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本次拟发行股数 | 不超过 8,000 万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2,000 万股 | | |
|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 | |
| |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 |
| |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9年5月16日 |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

华投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上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

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

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

障，但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这势必对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减少汽车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宏观消费环境、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成长不达预期或者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00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69和0.67，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72%、25.73%及25.34%，呈现一定波动。受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以及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9%、27.96%和20.5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 | |
|-----------------------------|-----------|
| 目 录 | 17 |
| 第一节 释义 | 22 |
| 第二节 概览 | 25 |
| 一、公司简介 | 25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27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9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0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0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31 |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3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4 |
| 一、业务风险 | 34 |
| 二、经营风险 | 35 |
| 三、技术风险 | 36 |
| 四、财务风险 | 36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7 |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3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39 |
|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 39 |
|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51 |
| 五、公司组织结构 | 52 |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53 |
|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6 |

| | |
|---|------------|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64 |
|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66 |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7 |
|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69 |
|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 76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80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80 |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3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9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6 |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29 |
| 六、生产技术情况 | 140 |
| 七、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 145 |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46 |
|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46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49 |
| 一、独立经营情况 | 149 |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50 |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52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72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7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 175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 176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77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78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79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 179 |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 180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80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82 |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2 |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4 |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5 |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6 |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8 |
|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88 |
|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 189 |
|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 189 |
|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 190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91 |
| 一、财务报表 | 191 |
| 二、审计意见 | 203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4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5 |
| 五、税项 | 220 |
| 六、分部信息 | 222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22 |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222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23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224 |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 225 |
|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 225 |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226 |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226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227 |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228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9 |

| | |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29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49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61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265 |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 265 |
|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66 |
|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266 |
| 八、股东未来分红规划 | 267 |
|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 268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273 |
| 一、公司发展规划 | 273 |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75 |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275 |
|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76 |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 276 |
|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7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77 |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80 |
| 三、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 283 |
| 四、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 286 |
| 五、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 290 |
| 六、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293 |
| 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9 |
|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1 |
|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02 |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 303 |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 303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04 |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04 |
|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304 |

| | |
|---------------------------|------------|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 305 |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05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09 |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309 |
| 二、重大合同 | 309 |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13 |
|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313 |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 314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4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15 |
|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316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7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8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19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20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21 |
|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321 |
|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3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神通科技、发行人、公司 | 指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神通有限 | 指 |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烟台神通 | 指 |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武汉神通 | 指 |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柳州仁通 | 指 |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长春神通 | 指 |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佛山神通 | 指 |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神通博方 | 指 |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欧洲神通 | 指 |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 |
| 昱华投资 | 指 | 宁波昱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
| 国钰光伏 | 指 | 宁波国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已注销 |
| 神通投资 | 指 |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香港昱立 | 指 |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仁华投资 | 指 |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必恒投资 | 指 |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惠然投资 | 指 | 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康泰投资 | 指 |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神通饰件 | 指 |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
| 神通电器 | 指 |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
| 殷德利实业 | 指 |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余姚市塑料十八厂 |
| 神通能源 | 指 |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神凯投资 | 指 | 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明源投资 | 指 | 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智宇电器 | 指 |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
| 亿泰电镀 | 指 |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
| 亿欣山庄 | 指 | 余姚亿欣山庄 |
| 香泉湾农业 | 指 | 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余姚农商行 | 指 |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丰苑谷地产 | 指 | 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天腾塑胶 | 指 |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
| 程光传动 | 指 |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
| 上汽集团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 一汽集团 | 指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 广汽集团 | 指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SOP | 指 | Start Of Production, 开始量产 |
| PPAP | 指 |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
| 整车厂/整车集团 | 指 | 汽车制造集团 |
| 一级供应商 | 指 |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
| 二级供应商 | 指 |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
| 动力系统部件 | 指 | 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动力系统部件可分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 |
| 饰件系统部件 | 指 | 位于汽车内部和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分为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 |
| 进气歧管 | 指 | 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的部件 |
| 油气分离器 | 指 | 用于分离曲轴箱排出气体中的机油，减少机油向外排放的部件 |
| 内立柱 | 指 | 用于增加乘客舒适度、提供优雅的内饰外观及安全保护的部件 |
| 门开启把手 | 指 | 用于操纵汽车门开启，是车内乘员使用的主要部件之一 |
| 总成 | 指 |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
| 注塑机 | 指 | 又名注射成型机或注射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
| PP | 指 |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酸碱腐蚀性、抗溶剂。主要用于汽 |

| | | |
|-----|---|---|
| | | 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 |
| ABS | 指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低蠕变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
| CAE | 指 | 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 T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注册资本：34,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单位：万股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神通投资 | 19,439.7178 | 57.18% |
| 2 | 必恒投资 | 6,459.0323 | 19.00% |
| 3 | 香港昱立 | 3,898.7191 | 11.47% |
| 4 | 仁华投资 | 2,497.6923 | 7.35% |
| 5 | 惠然投资 | 1,227.7777 | 3.61% |
| 6 | 康泰投资 | 302.2223 | 0.89% |
| 7 | 蒋红娣 | 174.8385 | 0.51% |
| 合计 | | 34,000.0000 |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7.1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方立锋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 221-222 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神通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8%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 11.47% 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35%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立锋与陈小燕基本情况如下：

方立锋：男，197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5060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陈小燕：女，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7020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88,636.56 | 180,607.00 | 152,945.93 |
| 流动资产 | 108,637.85 | 103,023.51 | 93,132.40 |
| 固定资产 | 51,147.08 | 49,525.85 | 39,738.09 |
| 负债总额 | 113,865.64 | 112,461.18 | 107,749.57 |
| 流动负债 | 111,569.65 | 103,370.61 | 99,469.50 |
| 股东权益 | 74,770.91 | 68,145.83 | 45,196.3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74,720.63 | 68,104.98 | 45,187.79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5,612.29 | 168,993.78 | 144,035.47 |
| 营业利润 | 14,783.52 | 19,855.39 | 14,310.34 |
| 利润总额 | 17,368.92 | 20,102.26 | 14,498.9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13,964.45 | 16,484.74 | 12,448.1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55.29 | 16,453.75 | 12,468.87 |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49.50 | 14,426.39 | 10,366.00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6.71 | 29,515.03 | 19,311.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9.14 | -13,013.62 | -21,609.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73 | -1,395.37 | 5,582.6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70 | 3.10 | -1.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59.00 | 15,109.14 | 3,283.5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97 | 1.00 | 0.94 |
| 速动比率（倍） | 0.67 | 0.69 | 0.6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67% | 61.64% | 69.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0 | 2.84 | 5.45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 0.53% | 0.67% | 1.14%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1 | 3.88 | 3.9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31 | 5.53 | 4.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6,938.41 | 27,920.51 | 20,488.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955.29 | 16,453.75 | 12,468.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2,149.50 | 14,426.39 | 10,366.0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51 | 13.41 | 10.6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3 | 0.63 | 0.4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8 | 1.23 | 2.3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 19,310.88 |
| 2 |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 17,622.84 |
| 3 |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 12,931.86 |
| 4 |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5,323.18 |
| 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618.98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 合计 | | 70,807.74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四) 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 市盈率：[]倍（计算口径：）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全面摊薄）

(八) 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 费用项目 | 金 额 |
|-----------|-------|
|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
|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

| 费用项目 | 金 额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评估费用 |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 所 |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方立锋 |
| 联系人 | 蒋红娣 |
| 联系电话 | 0574- 62590629 |
| 传 真 | 0574- 62590629 |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 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联系电话 | 020-87555888 |
| 传 真 | 020-87557566 |
| 保荐代表人 | 苗健、袁海峰 |
| 项目协办人 | 吕复星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曹明、施瑶、杨俊丰 |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
| 负责人 | 颜华荣 |
| 联系电话 | 0571-85775888 |
| 传 真 | 0571-85775643 |
| 经办律师 | 颜华荣、倪金丹、代其云 |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住 所 |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 |
| 联系电话 | 0571-85800402 |
| 传 真 | 0571-85800465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郭宪明、陈科举、王宏杰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 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
| 法定代表人 | 龚波 |
| 联系电话 | 0571-56970896 |
| 传 真 | 0571-56970897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张宁鑫、程永海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 真 | 021-58899400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
|------|---------------------|
| 户 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账号 | 3602000109001674642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电 话 | 021-68808888 |
| 传 真 | 021-68804868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但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这势必对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减少汽车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风险

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我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者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1%、82.26% 和 84.0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宏观消费环境、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成长不达预期或者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P、PA、ABS 等）、橡塑件、标准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遵守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所列质量标准，并就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进行约定。若未来因公司未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或者被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内部控制体系需要持续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共享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和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本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2%、25.73% 及 25.34%，整体较为稳定。但受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及采购数量变动的影响，加之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00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69和0.67，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较大。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941.42万元、31,219.74万元及33,098.60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58%、17.29%及17.55%，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9%、27.96%和20.5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效提高。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60,244.05万元，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

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6.00%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 SHENTO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三)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 (五)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4 日 (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 法定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 (七) 董事会秘书: 蒋红娣
- (八) 联系电话: 0574- 62590629
- (九) 传 真: 0574- 62590629
- (十) 邮政编码: 315400
- (十一)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 (十二)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tong-china.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68548065H)。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4,000.00 万股。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4,000.00 万股，发起人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等神通有限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神通投资 | 19,439.7178 | 57.18% |
| 2 | 必恒投资 | 6,459.0323 | 19.00% |
| 3 | 香港昱立 | 3,898.7191 | 11.47% |
| 4 | 仁华投资 | 2,497.6923 | 7.35% |
| 5 | 惠然投资 | 1,227.7777 | 3.61% |
| 6 | 康泰投资 | 302.2223 | 0.89% |
| 7 | 蒋红娣 | 174.8385 | 0.51% |
| 合计 | | 34,00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和仁华投资，除香港昱立持有明源投资 97.60% 股权外，上述发起人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神通有限股权，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神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神通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等共计七名股东。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上述七名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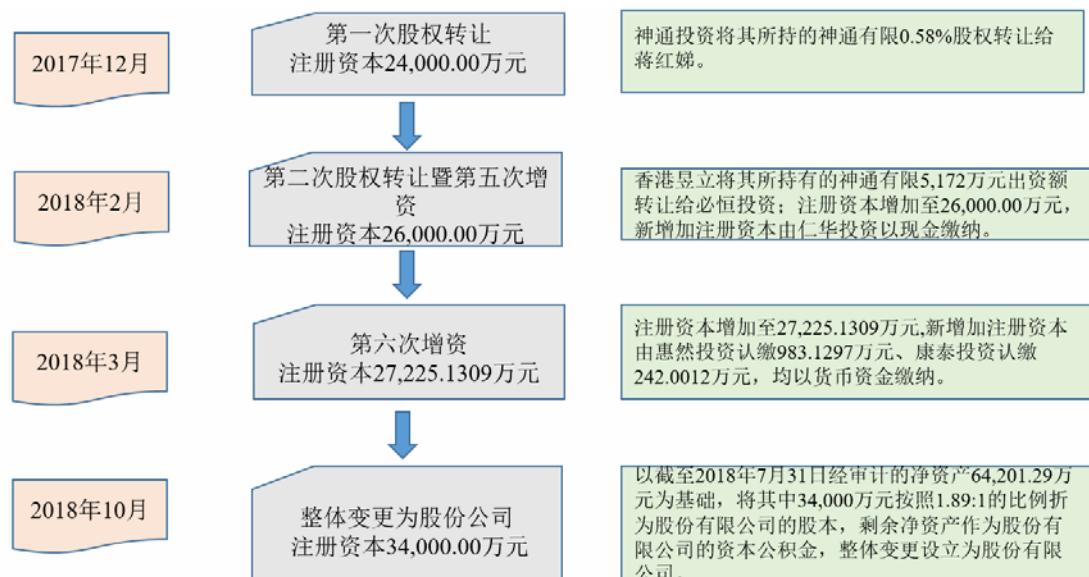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时间 | 事项 | 基本情况 |
|----------|--------------------------|--|
| 2005年3月 | 设立神通有限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 香港昱立投资设立神通有限，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
| 2005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42.00万美元 | 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美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由香港昱立以货币出资缴纳。 |
| 2007年10月 |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282.00万美元 | 注册资本增加至282.00万美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40.00万美元由香港昱立在境内公司所获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
| 2014年6月 |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1,282.00万美元 | 注册资本增加至1,282.00万美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由香港昱立在境内公司所获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
| 2017年8月 |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 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由神通投资以现金缴纳。 |



1、神通有限成立（2005年3月，注册资本25万美元）

（1）神通有限成立

2005年2月28日，香港昱立签署《外资企业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企业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神通有限，注册资本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神通有限设立经由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3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5）4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3月3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批准。

2005年3月4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8994号）。

神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美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1 | 香港昱立 | 25.0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25.00 | 0.00 | 100.00% |

（2）股东出资情况

2005年5月25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159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5年11月11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345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9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注册资本20.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神通有限成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均已全部到位。出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美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1 | 香港昱立 | 25.00 | 25.00 | 100.00% |
| 合计 | | 25.00 | 25.00 | 100.00% |

2、第一次增资（2005年12月，注册资本42万美元）

（1）增资情况

2005年11月26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万美元，新增部分由香港昱立以货币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经由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5)372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批准。

2005年12月15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899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美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1 | 香港昱立 | 42.00 | 25.00 | 100.00% |
| 合计 | | 42.00 | 25.00 | 100.00% |

（2）股东出资情况

2005年12月27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字[2005]第370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美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1 | 香港昱立 | 42.00 | 42.00 | 100.00% |
| | 合计 | 42.00 | 42.00 | 100.00% |

3、第二次增资（2007年10月，注册资本282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2万美元，新增部分以香港昱立在其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本次增资经由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会于2007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7）310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批准。

根据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余永会验字[2007]第471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6日止，本次增资已由香港昱立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2007年10月30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899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美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1 | 香港昱立 | 282.00 | 282.00 | 100.00% |
| | 合计 | 282.00 | 282.00 | 100.00% |

4、第三次增资（2014年6月，注册资本1,282万美元）

2014年6月18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2万美元，新增部分以香港昱立在其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本次增资经由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52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

外字[2005]0073号)批准。

2014年7月2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美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1 | 香港昱立 | 1,282.00 | 100.00% |
| | 合计 | 1,282.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8号)验证:本次增资已由香港昱立在其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足额缴纳。

5、第四次增资(2017年8月,注册资本24,000万元)

2017年8月1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增加至24,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神通投资按照1元/份出资额现金认缴,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8月21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神通投资 | 15,706.1430 | 65.44% |
| 2 | 香港昱立 | 8,293.8570 | 34.56% |
| | 合计 | 24,00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34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7日,神通有限已收到神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706.1430万元,以货币出资。

6、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注册资本24,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通投资将其所持神

通有限 0.58%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蒋红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神通投资 | 15,566.1430 | 64.86% |
| 2 | 香港昱立 | 8,293.8570 | 34.56% |
| 3 | 蒋红娣 | 140.0000 | 0.58% |
| 合计 | | 24,000.0000 | 100.00% |

7、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昱立将其所持有的神通有限 5,172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对价转让给必恒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仁华投资按照 1 元/份出资额现金认缴。同日，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神通投资 | 15,566.1430 | 59.87% |
| 2 | 必恒投资 | 5,172.0000 | 19.89% |
| 3 | 香港昱立 | 3,121.8570 | 12.01% |
| 4 | 仁华投资 | 2,000.0000 | 7.69% |
| 5 | 蒋红娣 | 140.0000 | 0.54% |
| 合计 | | 26,00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7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神通有限已收到仁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8、第六次增资（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27,225.1309 万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225.13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然投资以 8,125 万元认缴 983.1297 万元，由康泰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 242.00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3 月 23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神通投资 | 15,566.1430 | 57.18% |
| 2 | 必恒投资 | 5,172.0000 | 19.00% |
| 3 | 香港昱立 | 3,121.8570 | 11.47% |
| 4 | 仁华投资 | 2,000.0000 | 7.35% |
| 5 | 惠然投资 | 983.1297 | 3.61% |
| 6 | 康泰投资 | 242.0012 | 0.89% |
| 7 | 蒋红娣 | 140.0000 | 0.51% |
| 合计 | | 27,225.1309 | 100.00% |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8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神通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均以货币出资。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神通有限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201.29 万元为基础折合 34,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42,012,885.13 元按 1:0.5296 的比

例折合股份总额 34,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302,012,88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26 日，神通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整体变更完成后，神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神通投资 | 19,439.7178 | 57.18% |
| 2 | 必恒投资 | 6,459.0323 | 19.00% |
| 3 | 香港昱立 | 3,898.7191 | 11.47% |
| 4 | 仁华投资 | 2,497.6923 | 7.35% |
| 5 | 惠然投资 | 1,227.7777 | 3.61% |
| 6 | 康泰投资 | 302.2223 | 0.89% |
| 7 | 蒋红娣 | 174.8385 | 0.51% |
| 合计 | | 34,000.0000 |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金额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 |
| 1 | 2017/11 | 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 10,075.43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 号） | 神通饰件 |
| 2 | 2017/12 | 收购烟台神通 100% 股权 | 6,505.78 | 账面净资产 | 香港昱立 |
| 3 | 2017/12 | 收购长春神通 100% 股权 | 469.21 | 账面净资产 | 方立锋、金书珍 |

1、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神通饰件原系香港昱立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12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神通有限与神通饰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神通饰件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10,075.43 万元（不含税）转让给神通有限，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 截2017年10月31日,神通饰件转让的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111,837,227.00元。

本次资产转让后,神通有限原向神通饰件租赁的土地、厂房等经营性资产转为自用,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同时增加了银行授信额度,大幅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2、收购烟台神通 100% 股权

(1) 收购前烟台神通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6年11月7日 |
| 注册资本 | 1,680.00万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18号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香港昱立 | 100.00% | |
| | 合计 | | 100.00% |

(2)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30日,香港昱立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烟台神通100%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并以烟台神通截至2017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6,505.78万元。同日,烟台神通股东作出同意上述事宜的决定。

2017年12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烟台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通有限 | 1,680.00 | 1,680.00 | 100.00% |
| | 合计 | 1,680.00 | 1,680.00 | 100.00% |

2019年5月7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54号):截2017年7月31日,烟台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00.00万元。

3、收购长春神通 100% 股权

（1）收购前长春神通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方立锋 | 50.00% | |
| | 金书珍 | 50.00% | |
| | 合 计 | 100.00% | |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18 日，方立锋、金书珍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立锋、金书珍将其合计持有的长春神通 100% 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并以长春神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469.21 万元。同日，长春神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宜。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长春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通有限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 合 计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55 号）：截 2017 年 7 月 31 日，长春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4.61 万元。

4、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烟台神通、长春神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收购烟台神通和长春神通股权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整合业务资源，充分发挥集团业务协同优势，以提高规模效应，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未引致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

资产收购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影响当期比例 |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2017年11月 | 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 6.54% | 17.04% | - | - |
| 2 | 2017年12月 | 收购烟台神通 100% 股权 | 11.29% | 16.08% | 17.27% | 17.81% |
| 3 | 2017年12月 | 收购长春神通 100% 股权 | 3.32% | 0.02% | 6.74% | 0.24% |

注：收购烟台神通、长春神通股权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比例为烟台神通、长春神通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占公司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

烟台神通、长春神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 序号 | 日期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编号 | 验资事项 | 出资方式 |
|----|------------|------------------|------------------------|------------------------|-------|
| 1 | 2005/05/25 |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余永会验[2005]第 159 号 | 设立神通有限，收到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 货币 |
| 2 | 2005/11/11 |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余永会验[2005]第 345 号 | 设立神通有限，收到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 | 货币 |
| 3 | 2005/12/27 |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余永会验[2005]第 370 号 | 神通有限增资至 42 万美元 | 货币 |
| 4 | 2007/10/29 |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余永会验[2007]第 471 号 | 神通有限增资至 282 万美元 | 利润再投资 |
| 5 | 2018/09/27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58 号 | 神通有限增资至 1,282.00 万美元 | 利润再投资 |
| 6 | 2017/12/31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34 号 | 神通有限增资至 24,000 万元 | 货币 |
| 7 | 2018/05/28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7 号 | 神通有限增资至 26,000 万元 | 货币 |
| 8 | 2018/05/30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8 号 | 神通有限增资至 27,225.1309 万元 | 货币 |
| 9 | 2018/10/18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 | 神通科技增资至 34,000.00 万元 | 净资产折股 |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神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以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 34,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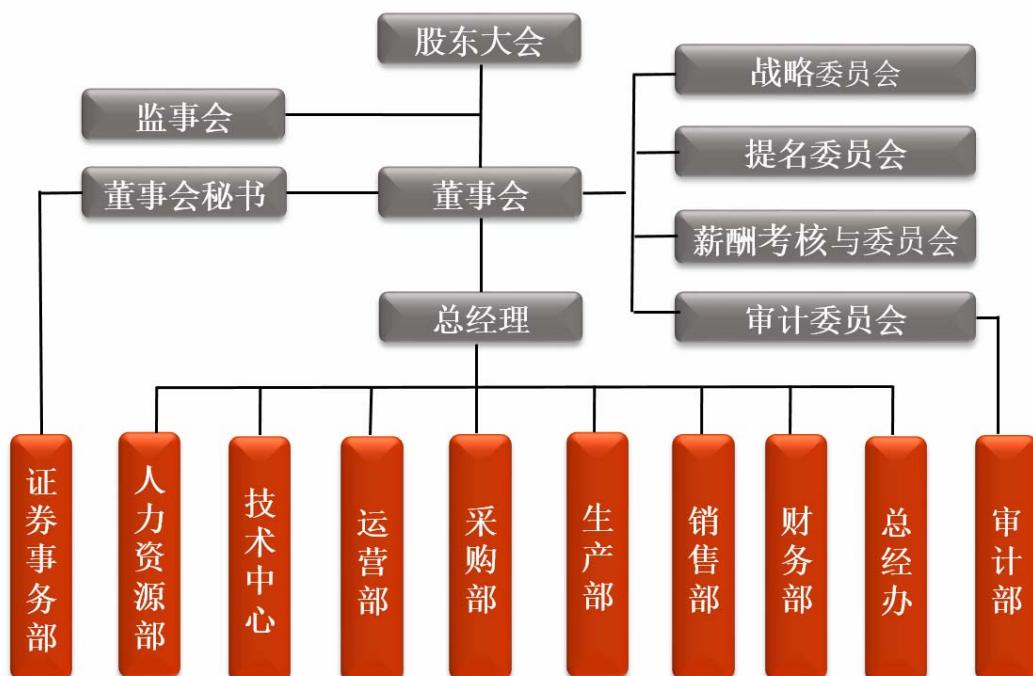
伙）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控制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烟台神通

| | | | |
|---|--|-----------|-----------------|
| 公司名称 |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1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1,68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江新伟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21,191.27 | |
| | 净资产 | 3,549.67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1,742.14 | |

（二）武汉神通

| |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江新伟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13,499.29 | |
| | 净资产 | 1,125.15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717.12 | |

（三）柳州仁通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9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许保良 | | |
| 注册地址 | 柳州市绿源路9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 持股比例 | |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 | | |
| | 合计 | | 100.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总资产 | 14,490.69 | | | | |
| | 净资产 | 5,394.86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净利润 | 494.86 | | | | |

（四）长春神通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9月26日 | | |
| 注册资本 | 1,50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江新伟 | | |
| 注册地址 |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657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 持股比例 | |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 | | |
| | 合计 | | 100.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总资产 | 4,765.86 | | | | |
| | 净资产 | -455.85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净利润 | -465.72 | | | | |

（五）佛山神通

| |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许保良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5,592.06 | |
| | 净资产 | 253.19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226.92 | |

（六）神通博方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陈小燕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10,010.80 | |
| | 净资产 | 1,073.76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852.22 | |

(七) 欧洲神通

| | | | |
|---|----------------------------------|----------|-----------------|
| 公司名称 |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 万欧元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德国明斯特市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行业的产品以及替换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 制造, 销售以及贸易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
| | CBI-Industrietechnik GmbH | 40.00%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2,512.55 | |
| | 净资产 | 125.71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22.91 | |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19,439.717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7.18%。神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方立锋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 221-222 号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方立锋 | 49.00% | |
| | 陈小燕 | 51.00%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经宁波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51,008.53 | |

| | | |
|----------------|---------|-----------|
|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净资产 | 41,665.09 |
| | 2018 年度 | |
| | 净利润 | 8,462.08 |

2、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必恒投资持有公司 6,459.0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0%。必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 月 31 日 |
| 合伙份额 | 1,000.00 万元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芳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154 号二楼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方 芳 | 99.00% | |
| | 叶永坚 | 1.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0.10 | |
| | 净资产 | -0.80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0.80 | |

3、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3,898.71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47%，香港昱立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港币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框 1007B 室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方立锋 | 49.00% | |
| | 陈小燕 | 51.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10,984.84 |
| | 净资产 | 10,984.84 |
| | 2018 年度 | |
| | 净利润 | 1,004.76 |

4、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2,497.69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5%。仁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 企业名称 |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2 月 6 日 |
|------------------|---|----------|---------|----------------|
| 合伙份额 | 2,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立锋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348-354 号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方立锋 | 75.18% | 姚艳国 | 1.20% |
| | 张迎春 | 4.00% | 陈小波 | 1.20% |
| | 郑学聆 | 2.00% | 沈建荣 | 1.20% |
| | 罗骏 | 2.00% | 吕焕键 | 1.20% |
| | 熊小平 | 2.00% | 蒋朝阳 | 1.20% |
| | 许保良 | 2.00% | 夏明月 | 0.80% |
| | 江新伟 | 2.00% | 吴超 | 0.80% |
| | 蔡炳芳 | 1.20% | 王谷雨 | 0.80% |
| | 周宝聪 | 1.20% | 合计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总资产 | 2,001.00 | | |
| | 净资产 | 1,996.57 | | |
| | 2018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3.43 | | |

5、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然投资持有公司 1,227.77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1%。惠然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 企业名称 | 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8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31室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 0.09% | |
| | 高炎康 | 22.14% | |
| | 叶晓波 | 11.07% | |
| | 王跃旦 | 11.07% | |
| | 岑枫 | 11.07% | |
| |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 | |
| | 裘柯 | 6.02% | |
| | 毛剑辉 | 5.05% | |
| | 钟亦洪 | 4.81% | |
| | 陈棚杉 | 4.81% | |
| | 余姚阳明温泉山庄实业有限公司 | 4.27% | |
| | 张信良 | 4.27% | |
| | 王燚 | 1.81% | |
| | 任照萍 | 1.20% | |
| | 金钢 | 1.20% | |
| | 陈海波 | 1.20%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 8,139.84 | |
| | 净资产 | 8,139.81 | |
| | 2018年度 | | |
| | 净利润 | -2.81 | |
| 备案登记情况 | 惠然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51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文号：P1063505） | | |

6、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泰投资持有公司 302.22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9%。康泰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19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26室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50% |
| |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 |
|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00%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
| |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50% |
| | 合计 |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 10,452.93 | |
| | 净资产 | 11,490.91 | |
| | 2018年度 | | |
| | 净利润 | -157.09 | |
| 备案登记情况 | 康泰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51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文号：P1033742） | | |

7、蒋红娣：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761014****，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和仁华投资，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神通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殷德利实业、神通能源、神凯投资、明源投资、智宇电器、亿泰电镀和亿欣山庄等。其中神通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72 年 1 月 1 日 |
|---------------------------|--|-----------|----------------|
| 注册资本 | 15,18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方来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西路 19 号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苗木种植；园林工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方立锋 | 30.00% | |
| | 方来仁 | 30.00% | |
| | 金书珍 | 20.00% | |
| | 方丽萍 | 10.00% | |
| | 郑学聆 | 10.00%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 17,750.14 | |
| | 净资产 | 15,374.14 | |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318.96 | |

2、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9 月 24 日 |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谢科均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奥力孚商厦 1102 室 | | |
| 经营范围 | 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方立锋 | 65.00% | |
| | 谢科均 | 35.00% | |
| | 合计 | 100.00%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 审计) | 总资产 | 18,155.50 | |
| | 净资产 | 6,972.83 | |

| 2018 年度 | |
|---------|---------|
| 净利润 | -747.37 |

3、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30 日 |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艳滨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方立锋 | 60.00% | | |
| | 谢科均 | 30.00% | | |
| | 赵 建 | 10.00% | | |
| | 合计 | 100.00%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总资产 | 1,267.76 | | |
| | 净资产 | 1,262.34 | | |
| | 2018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368.84 | | |

4、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
| 注册资本 | 10,436.95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方来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2101 | | | |
| 经营范围 | 旅游项目投资；农业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提供农业观光服务；旅游项目的策划、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 97.60% | | |
| | 余姚亿欣山庄 | 2.40% | | |
| | 合计 | 100.00%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 审计) | 总资产 | 10,481.82 | | |
| | 净资产 | 10,176.51 | | |

| | | 2018 年度 |
|--|-----|---------|
| | 净利润 | -9.46 |

5、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7 月 4 日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书珍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 | | | |
| 经营范围 | 小家电、铝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金书珍 | 67.00% | | |
| | 方来仁 | 33.00% | | |
| | 合计 | 100.00%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总资产 | 1,390.70 | | |
| | 净资产 | 50.00 | | |
| | 2018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0.00 | | |

6、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1 月 13 日 |
|--------------------------|---|---------|-------|------------------|
| 注册资本 | 18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书珍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海涂工业区 | | | |
| 经营范围 | 塑料镀铬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金书珍 | 66.67% | | |
| | 方来仁 | 33.33% | | |
| | 合计 | 100.00%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 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总资产 | 181.09 | | |
| | 净资产 | 180.00 | | |
| | 2018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0.00 | | |

7、余姚亿欣山庄

| | | | |
|--------------------------|---|---------|------------|
| 公司名称 | 余姚亿欣山庄 | 成立时间 | 2007年9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小燕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筀竹村 | | |
| 经营范围 | 花木的种植，淡水产的养殖，会务服务，垂钓，旅游景点的开发、管理，生态科技的研究、开发。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陈小燕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 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 0.07 | |
| | 净资产 | -0.04 | |
| | 2018年度 | | |
| | 净利润 | -0.04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2,0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神通投资 | 19,439.7178 | 57.18% | 19,439.7178 | 46.29% |
| 必恒投资 | 6,459.0323 | 19.00% | 6,459.0323 | 15.38% |
| 香港昱立 | 3,898.7191 | 11.47% | 3,898.7191 | 9.28%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 仁华投资 | 2,497.6923 | 7.35% | 2,497.6923 | 5.95% |
| 惠然投资 | 1,227.7777 | 3.61% | 1,227.7777 | 2.92% |
| 康泰投资 | 302.2223 | 0.89% | 302.2223 | 0.72% |
| 蒋红娣 | 174.8385 | 0.51% | 174.8385 | 0.42% |
|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 |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 - | 8,000.00 | 19.05% |
| 合计 | 34,000.00 | 100% | 42,00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职务 | 股份性质 |
|----|------|-----------------|--------------|-------|------|
| 1 | 蒋红娣 | 174.8385 | 0.51% | 董事会秘书 | 自然人股 |
| | 合计 | 174.8385 | 0.51% | - |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神通投资 | 57.18% |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分别持有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 100.00% 股权；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18% 合伙份额 |
| 香港昱立 | 11.47% | |
| 仁华投资 | 7.35% | |
| 必恒投资 | 19.00% | 方立锋之妹妹方芳为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9.00% 合伙份额 |
| 惠然投资 | 3.61% | 康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惠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康泰投资 | 0.89% | |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158 人、2,497 人及 2,366 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 2,165 人，劳务派遣员工 201 人，其中，公司正式员工的岗位分布、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 岗位情况 | 人数 | 占正式员工比例 |
|-----------|--------------|----------------|
| 技术人员 | 242 | 11.18% |
| 销售人员 | 23 | 1.06% |
| 生产人员 | 1,585 | 73.21%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315 | 14.55% |
| 合计 | 2,165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情况 | 人数 | 占正式员工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19 | 0.88% |
| 本科 | 223 | 10.30% |
| 大专 | 408 | 18.85% |
| 高中及以下 | 1,515 | 69.98% |
| 合计 | 2,165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区间 | 人数 | 占正式员工比例 |
|-----------|--------------|----------------|
| 50 岁及以上 | 182 | 8.41% |
| 40~49 岁 | 472 | 21.80% |
| 30~39 岁 | 745 | 34.41% |
| 30 岁以下 | 766 | 35.38% |
| 合计 | 2,165 | 100.00% |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如果神通科技及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权益的情形导致神通科技及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神通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 2,165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5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93 人。

其中，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109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72 人，未缴纳情况主要为退休返聘、处于试用期、入职手续暂未办理完毕、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等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的，承诺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企业/人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

三、本企业/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

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神通投资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列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

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

汽车零部件根据采用的原材料不同，可以分为金属类、非金属类和电子类等。公司产品主要为非金属部件，规格型号众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部件和饰件系统部件等。其中，动力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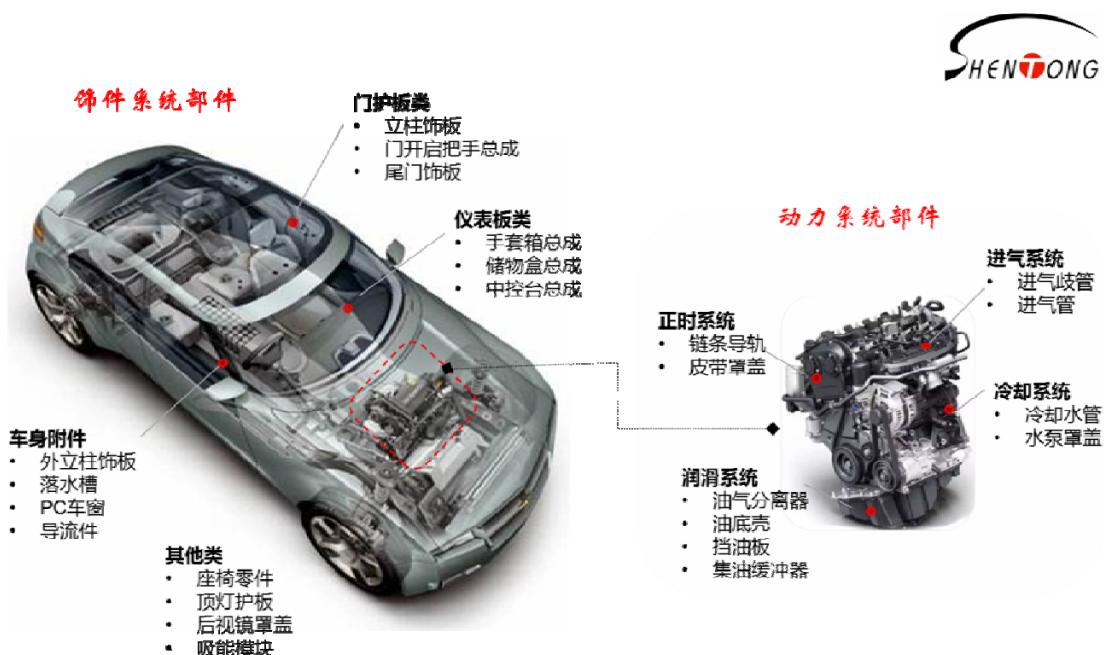
| 产品大类 | 产品中类 | 明细产品 |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进气歧管、进气管 |
| | 润滑系统 | 油气分离器、油底壳、挡油板、集油缓冲器 |
| | 正时系统 | 链条导轨、皮带罩盖 |
| | 冷却系统 | 冷却水管、水泵罩盖 |
| | 动力罩盖 | 发动机罩盖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类 | 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尾门饰板等 |
| | 仪表板类 | 手套箱总成、储物盒总成、中控台总成等 |
| | 车身饰件 | 外立柱饰板、落水槽、PC车窗、导流件等 |
| | 其他 | 座椅零件、顶灯护板、后视镜罩盖、吸能模块等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动力系统 | 60,958.02 | 34.89% | 55,238.70 | 32.78% | 45,290.88 | 31.49% |
| 饰件系统 | 102,748.71 | 58.80% | 104,317.18 | 61.91% | 90,438.58 | 62.88% |
| 模具类 | 10,383.12 | 5.94% | 8,611.06 | 5.11% | 7,006.61 | 4.87% |
| 其他 | 645.66 | 0.37% | 343.52 | 0.20% | 1,099.03 | 0.76% |
| 合计 | 174,735.50 | 100.00% | 168,510.46 | 100.00% | 143,835.11 | 100.00% |

相对于整车，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布概况如下图所示：



1、动力系统部件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配气机构、曲柄连杆机构和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及起动系统等。

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部件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包括配气机构中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产品，以及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其中各子系统也包括诸多零部件，主要为进气歧管、进气管、油气分离器、油底壳、集油缓冲器、链条导轨、皮带罩盖等。公司较早建立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线，积极投入研发设备、人员，配合整车厂进行同步研发，先后实现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关键动力系统部件国产化，其具体介绍如下：

| 进气歧管 | 进气管 | 油气分离器 |
|---|---|--|
|  |  |  |
| 进气歧管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公司拥有可变截面进气歧管、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自然吸气进气歧管、增压进气歧管等系列产品。 | 进气管作为进气系统的重要零部件，用于发动机进气，降低发动机噪声；公司目前拥有集成谐振腔、集成橡胶管等系列产品。 | 油气分离器主要用于分离曲轴箱排出气体中的机油，减少机油向外排放；公司目前拥有多孔旋风、无纺布、撞击式等系列产品。 |
| 油底壳 | 集油缓冲器 | 链条导轨 |
|  |  |  |
| 油底壳是现代汽车发动机润滑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与发动机相连，承担和传递着来自发动机的振动和噪声。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油底壳集吸油管、挡油板等功能于一体。 | 集油缓冲器是汽车发动机重要部件之一，主要用于发动机零件运动润滑；公司目前拥有旋转焊接、振动摩擦焊接技术的系列产品。 | 正时链条导轨是汽车发动机重要部件之一，用于消除链条在高速运转或在发动机转速突变时链条产生的震荡；公司目前拥有双色、单色注塑链条导轨。 |

2、饰件系统部件

汽车饰件系统部件可分为内饰件和外饰件，公司生产的饰件系统部件广泛覆盖汽车内外饰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各类别部件亦包含很多细分产品，主要为汽车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落水槽、导流件、手套箱总成、储物盒总成等，其具体介绍如下：

| 内立柱饰板 | 门开启把手总成 | 落水槽 |
|--|---|--|
| | | |
| 内立柱饰板是汽车内饰件的主要部分之一，用于增加乘客舒适度、提供优雅的内饰外观及安全保护；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 | 门开把手主要用于操纵汽车门开启，是车内乘员使用的主要部件之一；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 | 落水槽用于防止水流进入汽车发动机舱和钣金结构内部，防止发动机舱及钣金锈蚀；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 |
| 导流件 | 手套箱总成 | PC车窗 |
| | | |
| 导流件可减少涡流产生和前端的阻力，降低车辆下方气压和前端升力，提高行车安全性；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神龙汽车等整车厂商。 | 手套箱为汽车内饰主要的储物容器之一，位于副驾驶侧，用于提供日常物品放置；目前主要供应一汽-大众、沃尔沃等整车厂商。 | PC车窗作为替代石英玻璃的轻量化产品，起到隔热、阻隔紫外线与红外线，且造型自由度高、耐冲击，可用于固定侧窗、三角窗等；目前供应上汽通用。 |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GB/T3730.1-2001），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类，乘用车是指车辆座位少于 9 座（含驾驶员位），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成立于 1987 年，主要职能包括主要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 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03 | 国务院 | 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2017/02 |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018/12 | 国家发改委 |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 2013/02 | 国家发改委 |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
|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 2017/06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

| 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2017/04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 |
|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 2014/09 |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 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售后配件 |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 2013/01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 |
|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2018/12 | 工信部 |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
|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 2016/10 | 工信部 |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
|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 2016/05 | 工信部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汽车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 2018/11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6/03 | 工信部 | 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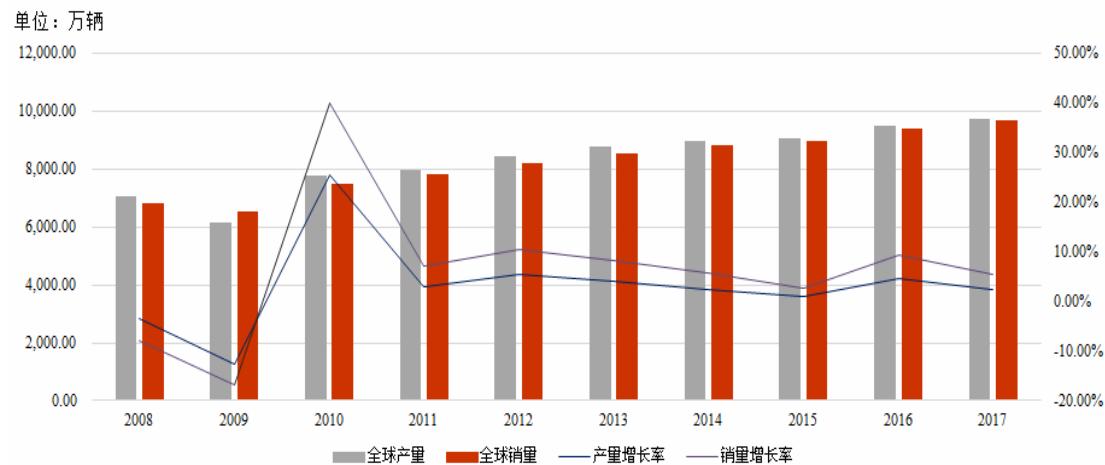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整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其长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世界总体范围来看，尽管汽车行业已经步入了其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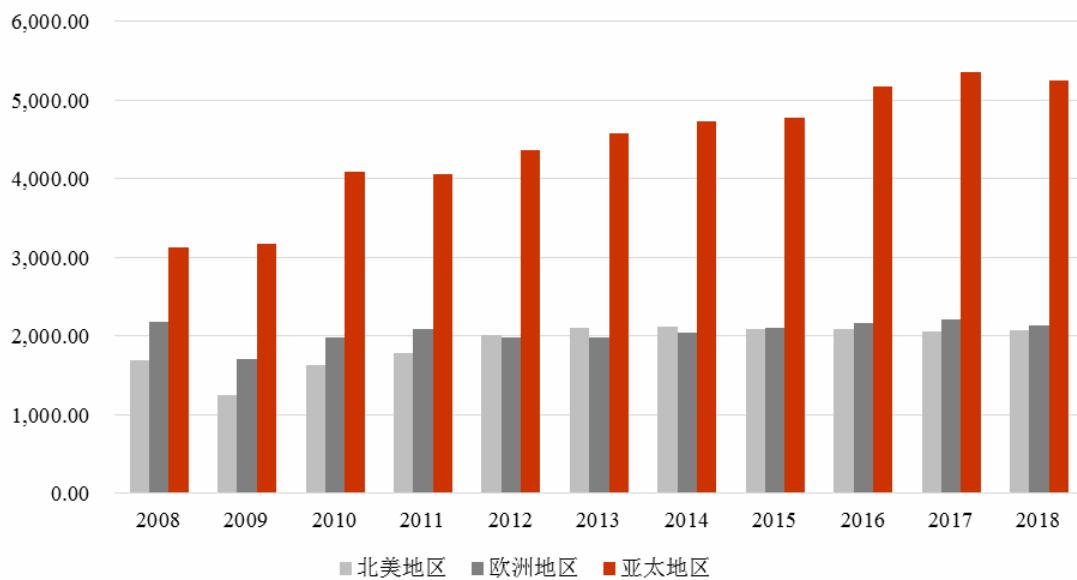
发展的成熟阶段,但整体仍保持增长趋势。2008-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由7,072.97万辆增加至9,730.25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3.61%;汽车销量由6,830.83万辆增加至9,680.44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3.95%,产销率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OICA

目前,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和亚太三个地区。其中,欧洲地区作为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制造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得益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汽车最主要的生产基地。2008-2018年,亚太、欧洲、北美地区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汽车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且规模效益明显，行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全球汽车工业经过百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市场主要由大众集团、丰田集团、通用集团等国际整车厂主导。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18 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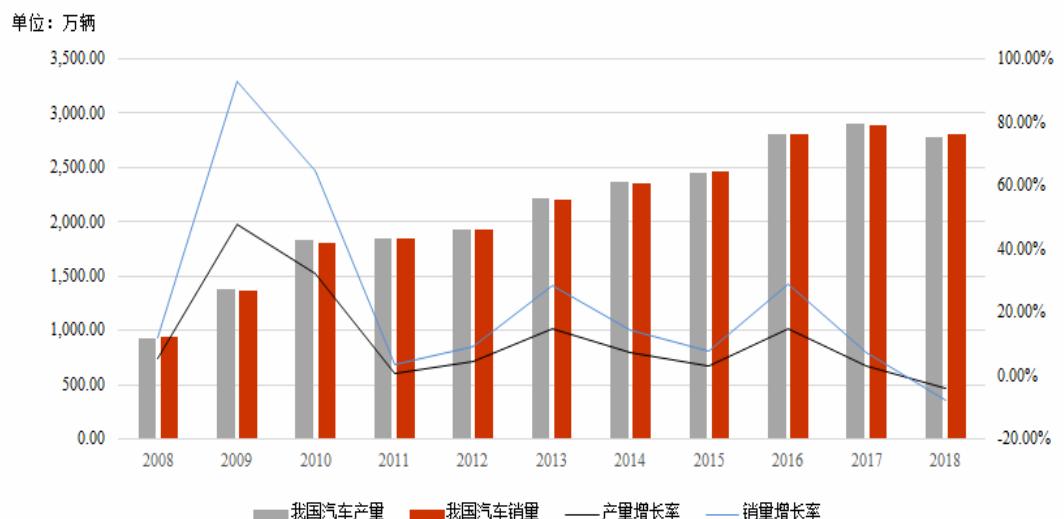
| 排名 | 整车厂商 | 产量 | 占全球产量比 | 销量 | 占全球销量比 |
|----|---------|----------|--------|----------|--------|
| 1 | 大众集团 | 1,045.35 | 10.99% | 1,039.91 | 11.46% |
| 2 | 丰田集团 | 993.66 | 10.45% | 861.81 | 9.50% |
| 3 | 通用集团 | 818.17 | 8.60% | 937.22 | 10.33% |
| 4 | 雷诺-日产联盟 | 840.33 | 8.84% | 843.59 | 9.30% |
| 5 | 现代-起亚集团 | 733.36 | 7.71% | 689.78 | 7.60% |
| 6 | 福特集团 | 561.02 | 5.90% | 547.99 | 6.04% |
| 7 | 本田 | 523.97 | 5.51% | 510.46 | 5.63% |
| 8 | 亚菲特汽车 | 473.49 | 4.98% | 459.71 | 5.07% |
| 9 | 标致雪铁龙 | 433.46 | 4.56% | 319.38 | 3.52% |
| 10 | 铃木 | 311.09 | 3.27% | 276.67 | 3.05% |

数据来源：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2）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自 1957 年建成投产第一家汽车制造厂至今，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并且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对外开放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并已于 2009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¹。同时，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至 2018 年全年汽车销量较前年略微下降。2008-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区域市场来看，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能力的逐步提高，以及配套体系的逐步完善，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逐步脱颖而出，市场份额也逐渐扩大，并且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趋突显。

| 序号 | 产业带 | 主要整车厂商 |
|----|-------|----------------------------------|
| 1 | 长三角地区 | 大众、通用、观致汽车、奇瑞捷豹路虎、悦达、起亚、吉利、奇瑞、江淮 |
| 2 | 珠三角地区 | 东南汽车、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 |
| 3 | 东北地区 | 华晨、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哈飞汽车 |
| 4 | 京津地区 | 现代、奔驰、北汽、吉普、一汽夏利、一汽丰田 |
| 5 | 华中地区 | 神龙、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标致雪铁龙、长丰汽车 |
| 6 | 西南地区 |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一汽丰田、吉利沃尔沃 |

¹ 《2017 年我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6 年 10 月。

发达国家历史经验表明，汽车产业将逐步走向集中化发展道路。我国汽车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和市场规模整体呈现较好态势。同时，国内企业产业和资源整合也在逐步深化，行业内市场集中度显著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整车厂商情况如下：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公司名称 | 占比 | 公司名称 | 占比 | 公司名称 | 占比 |
| 上汽集团 | 20.79% | 上汽集团 | 19.09% | 上汽集团 | 18.26% |
| 吉利控股 | 10.75% | 中国长安 | 11.29% | 中国长安 | 12.29% |
| 中国长安 | 10.58% | 东风公司 | 10.04% | 东风公司 | 9.86% |
| 东风公司 | 8.55% | 吉利控股 | 8.83% | 北汽集团 | 9.72% |
| 北汽集团 | 7.62% | 北汽集团 | 8.59% | 长城汽车 | 7.69% |
| 长城汽车 | 7.43% | 长城汽车 | 7.24% | 吉利控股 | 5.72% |
| 奇瑞汽车 | 4.72% | 奇瑞汽车 | 3.98% | 安徽江淮 | 4.57% |
| 中国一汽 | 3.84% | 中国一汽 | 3.87% | 奇瑞汽车 | 4.55% |
| 广汽集团 | 3.80% | 广汽集团 | 3.45% | 一汽集团 | 3.59% |
| 比亚迪 | 3.54% | 安徽江淮 | 3.42% | 比亚迪 | 3.55% |
| 其他 | 18.37% | 其他 | 20.24% | 其他 | 20.20% |
| 合计 | 100.00% | 合计 | 100.00% | 合计 | 100.00%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见，2016-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排名前五位的整车厂商销售占比合计为57.82%、57.84%和58.29%，市场集中程度逐步提升。

（3）汽车整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① 新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球潜在市场依然广阔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从而带动全球汽车市场的发展，并为汽车行业发展提供未来潜在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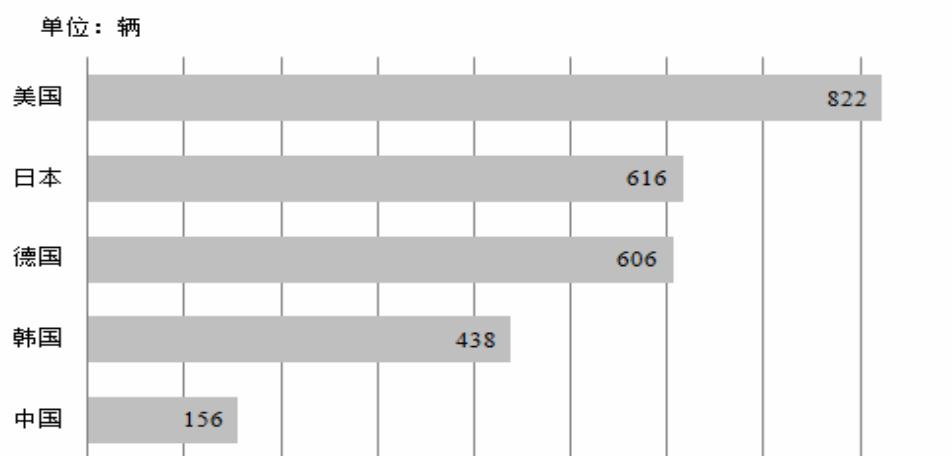
此外，由于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利用各国要素禀赋差异进行产业链拆分，加大新兴市场资源投入，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潜在市场加快企业发展。与此同时，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一方面通过利用优惠的政策吸引外资，并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另一方面，本土汽车厂商通过技术引

进以及消化吸收，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能够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

② 国内市场进入产业调整期，增长空间仍然较大

最近二十年，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把握住了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消费信心回落，以及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和消费政策“刺激”效应逐渐减弱，加之消费升级延续，低端市场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回落。至 2018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同比下降 5.15% 和 4.08%，；商用车产销量 427.98 万辆和 437.08 万辆，同比增长 1.69% 和 5.05%。汽车整体产销增速低于市场预期，行业进入产业调整期。

不过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左右，而美国 2016 年汽车保有量就已达到 2.64 亿辆²。人均保有量方面，2017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56 辆左右，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822 辆，日本为 616 辆，德国为 606 辆，与主要发达国家相差较大，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仍具有较大增长潜力。2017 年，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情况如下所示：



² 《2017 年美国汽车产销、保有量及汽车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8 年 8 月。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也为我国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政策保证。

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对促进汽车消费提出六项方案，从购车指标、旧车置换、汽车后市场等多个领域，全方位鼓励汽车消费的扩大和升级，巩固汽车消费基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整车市场尤其是品牌车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③ 节能减排及轻量化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进而推动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快速发展。

近几年，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都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我国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比如《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对节约能源、新能源汽车给予税收优惠，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汽车轻量化是指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和发动机、车身及其他附件等使用轻质材料方式来减少整车燃料消耗和尾气排放，即可提高汽车动力和加速性，又可增强车辆控制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此，汽车轻量化设计标准随着社会和市场需求而不断提高。

公司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与整车厂协同开发和试样，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进度，先后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塑化改造产品，并于2016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PC车窗，该PC车窗为聚碳酸酯材质，较传统玻璃减重30%-50%，目前仍有多款塑化产品正在开发，极大推动了行业节能减排和轻量化技术的发展。

④ 智能化成为汽车行业未来新的发展趋势

汽车“智能化”是指在普通车辆的基础上增加先进的传感器识别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车辆自动分析行驶安全和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并按照人的意愿到达目的地并获得良好的交互体验。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

汽车智能化技术正在逐步得到应用，使汽车的操纵越来越简单，动力性和经济性越来越高，行驶安全性越来越好。智能化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并积极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发相关配套产品，充分利用现有传统优势产品线进行智能化集成开发，如在车身外立柱集成人机交互系统（视觉识别）、车身前后保险杠区域集成显示系统的智能前后脸（人车信息交互）、带AI的仪表抬头显示系统（W-HUD），全面参与客户全新一代车型开发工作。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加大对智能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设备投入，以满足日增长的市场需求。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受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原有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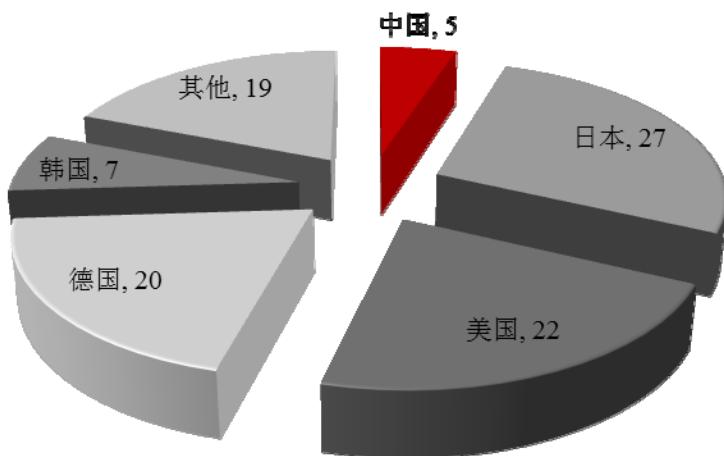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关键合作方，世界汽车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还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企业也主要集中在该些地区，比如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大陆集团、美国江森自控、加拿大麦格纳、日本爱信精机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发布，2015-2017年全球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 排名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企业名称 | 销售金额 | 企业名称 | 销售金额 | 企业名称 | 销售金额 |
| 1 | 博世 | 47,500 | 博世 | 46,500 | 博世 | 44,825 |
| 2 | 电装 | 40,782 | 采埃孚 | 38,465 | 电装 | 36,030 |
| 3 | 麦格纳 | 38,946 | 麦格纳 | 36,445 | 麦格纳 | 32,134 |
| 4 | 大陆 | 35,910 | 电装 | 36,184 | 大陆 | 31,480 |
| 5 | 采埃孚 | 34,481 | 大陆 | 32,680 | 采埃孚 | 29,518 |
| 6 | 爱信精机 | 33,837 | 爱信精机 | 31,389 | 现代摩比斯 | 26,262 |
| 7 | 现代摩比斯 | 24,984 | 现代摩比斯 | 27,207 | 爱信精机 | 25,904 |
| 8 | 李尔 | 20,467 | 佛吉亚 | 20,700 | 佛吉亚 | 22,967 |
| 9 | 法雷奥 | 19,360 | 李尔 | 18,558 | 江森自控 | 20,071 |
| 10 | 佛吉亚 | 19,170 | 法雷奥 | 17,384 | 李尔 | 18,211 |

此外，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发布的 2018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欧洲和北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绝大多数。其中，日本企业在百强中数量最多，达到了 27 家，其次是美国 22 家和德国 20 家，中国仅有 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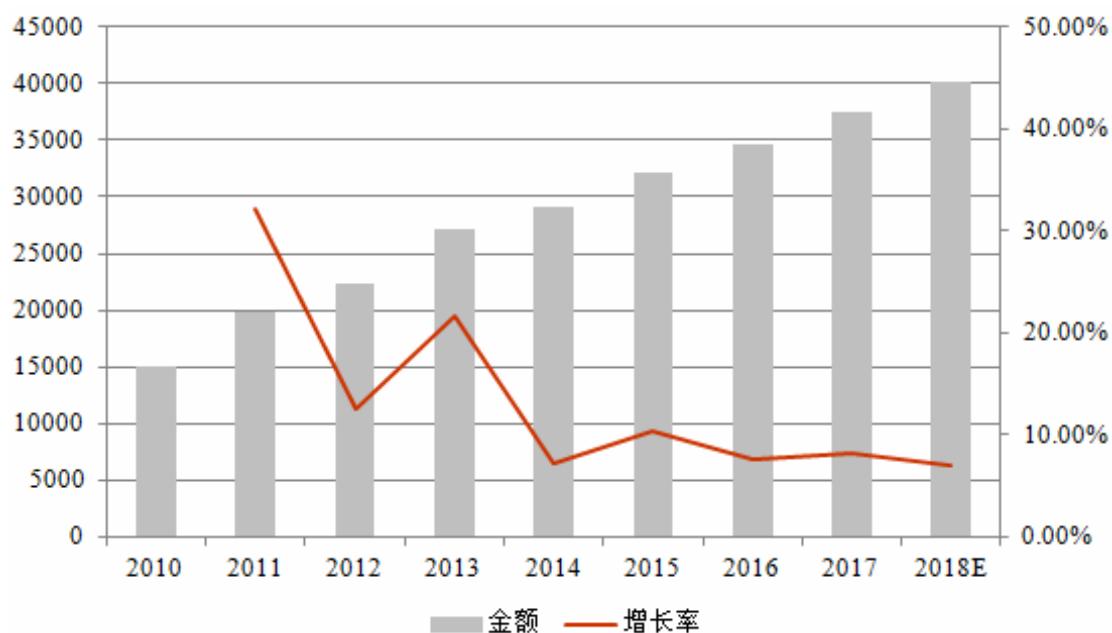
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家分布（家）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我国蕴藏着较大的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欧美和日韩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集中大大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近些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据统计，2012 年至今，我国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已达到 37,392 亿元，同比增长 8.20%。预计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 40,047 亿元³。2011 年-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从区域市场来看，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能力的逐步提高，以及配套体系的逐步完善，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且产品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逐步脱颖而出，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并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趋突显。但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程度来看，并未彻底改变大而不强的局面，主要表现在本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缺失、品牌附加值低等方面，且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目前欧美等成熟国家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①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布局集群化发展特征明显

近些年，得益于新兴市场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

³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轻量、电子化趋势提升企业竞争力》，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 2 月。

级，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扩大。同时，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体系化和规模化的不断发展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汽车产业的特点和规模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在一定区域内聚集的企业群具有集群的竞争优势。在目前的生产组织形式下，汽车零部件的模块供应商对整车生产的参与程度更高，与整车厂的时间距离要求更近，从而缩小了配套半径，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集群化发展。

② 全球化采购使得产品生产和研发继续向新兴市场转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压缩市场半径等目的，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新兴市场。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世界主要新兴经济体，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其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的订单不断增加，不仅可为其国内整车厂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之一。

③ 模块化采购加快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关系的市场化发展

模块化采购是指整车厂以模块为单元向零部件企业采购配套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世界各大整车厂商纷纷改革供应体制，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模块采购，以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在模块化供货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并积极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越来越深的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的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水平，增强规模效应。整车厂不仅在产品而且在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市场发展道路。

④ 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发展迅速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其中电子化和智能

化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通过优化设计、采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此外，能源问题的升温和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的环保、节能化。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水平，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3、公司所在细分市场概述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部件主要是以塑料为主要材质，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部件。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有利于节约燃油。据统计，汽车的重量每降低 10%，燃油消耗可以减少 6%~8%⁴。此外，塑料零部件还可有效降低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并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密封性。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断提高，塑料材料代替钢铝等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范围日益扩大，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作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达到 300kg 以上，而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为 130kg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2017 年 4 月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汽车“轻量化”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带来动力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 NVH（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等性能改善，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方向。随着我国汽车设计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进一步提高，随之对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通过“以塑代钢”实现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动力和饰件系统部件属于汽车非金属部件，多为塑料材质，其中动力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饰件系统零

⁴ 《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预测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4 年 7 月。

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主要产品及市场情况如下：

（1）动力系统部件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和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和曲柄连杆机构等。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涵盖发动机周边主要塑料部件，包括配气机构中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产品，以及润滑系统、冷却系统产品等。

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因而对其周边部件材质和质量稳定性要求非常高，由于热的辐射、传导、对流，这些部件一般要经受-40℃～140℃左右的温度环境条件。此外还必须具有足够弹性模量及冲击强度，并要有良好的减振，耐摩擦耗及防噪声的性能，同时需具备耐油及洗涤剂、防冻剂、制动液、蓄电池酸液、油中各种添加剂、醇类等腐蚀的性能。作为发动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配气机构、润滑系统等的技术优化和升级已成为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生产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属于配气机构，是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关键部件，其中进气歧管主要连接节气门与气缸，早期主要采用金属材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塑料进气歧管逐渐开始推广和普及。

（2）饰件系统零部件

汽车饰件系统部件可分为内饰件和外饰件，其中内饰件包括仪表板、内门护板、内门槛板、座椅、内立柱、手套箱、中控台等，外饰件包括前后挡板、前后护杠、外门护板、外门槛条、车窗饰条、外立柱等。公司生产的饰件系统部件广泛覆盖汽车内外饰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具体产品包括内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落水槽、导流件、手套箱总成、PC 车窗等。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且其制品可有效降低传动作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密封性。汽车塑料饰件主要是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的目的，同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以及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特性可有效减轻碰撞时对人体的伤害，提高汽车的安业的快速发展，因此被广泛推广和应用，并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普及。

（四）行业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较高，从需求侧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产业的发展较快，并进而带动全球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国内市场方面，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供给方面，由于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利用各国要素禀赋差异进行产业链拆分，加大新兴市场资源投入，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潜在市场加快发展。与此同时，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一方面通过利用优惠的政策吸引外资，并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另一方面，本土汽车厂商通过技术引进以及消化吸收，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从而使得国内汽车工业能够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因此，长期来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在市场结构性调整过程中维持供需平稳发展态势。

（五）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整车市场方面，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部分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内降价，各层级供应商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如果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并影响利润水平。从原材料方面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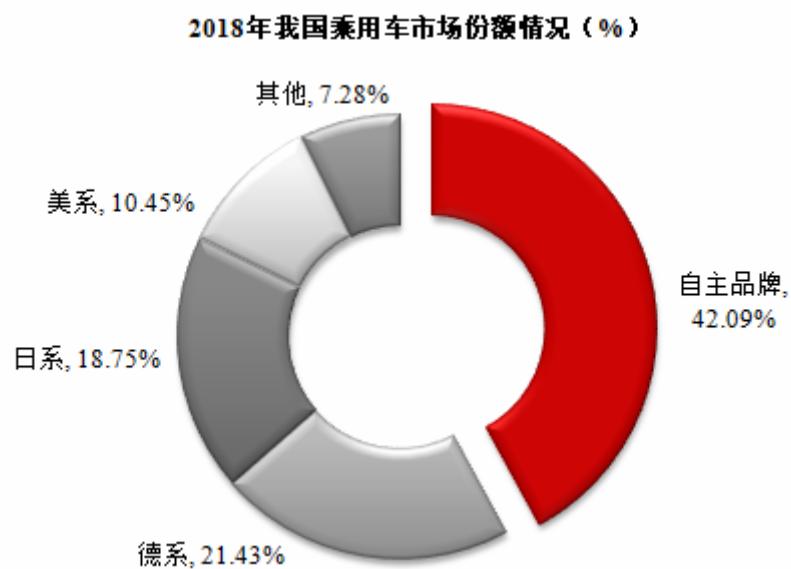
从行业利润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厂，因此利润波动相对较小。此外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上游议价能力和下游成本转移能力，

这些企业一般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且凭借其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步伐，持续获得新车型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整车市场汽车品牌根据其发源地不同，可划分为自主品牌、德系、日系、美系、韩系、法系等六大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占全部汽车市场的84.43%，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基本就能代表我国整个汽车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中自主品牌车约占4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次为德系、日系和美系车，三者合计占据市场约50%左右的份额。其中，2018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德系、日系等外资品牌乘用车之间的竞争仍将是乘用车市场中的焦点。此外，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升级换代的加快以及品牌化、高端化、个性化的演变，新车型生命周期大幅缩短，品牌车型和中高端车型愈发普及。

公司配套车型以德系、美系和自主品牌车为主，目前公司已为上汽通用、一

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进行配套，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典型配套车型包括通用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等，一汽-大众 AUDI A6、A4、Q5、迈腾、高尔夫等，上汽通用五菱宏光、征程等，上汽大众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等，广汽 GS4、GS5 等。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融入主流整车厂配套体系中，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生产线以及品牌车企严格的质量标准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成为市场主流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是一级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目前在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少数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层级 | 地位 | 分类特点 | 竞争力分析 |
|-----|------|----------------------|--|
| 第一层 | 一级配套 |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
| | | 整车厂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 |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管理支持 |
| | |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 |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较强竞争力 |
| 第二层 | 二级配套 | 多数为内资企业 | 多独立于整车厂，数量多且竞争激烈，产品技术水平和成本是竞争关键因素；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
| 第三层 | 三级配套 |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 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励且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实力和与主机厂共同开发能力，行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提升。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决定了两者之间必行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整车厂商在选择下游供应商时，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配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整车厂商的质量要求，且具备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方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整车厂商在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综合进行持续综合评估，并对产品品质进行充分考核，一旦通过认证，则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整车厂在新车型的研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厂也有较高的依存度，其零部件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经过与特定整车厂的磨合，更加符合该等整车厂的需求。因此，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严格的市场进入和客户认证标准，以及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成为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及人才壁垒

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面对上游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环境下，整车厂愈发重视开发成本的控制，在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主要供应商，并更趋向于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要求零部件配套企业自主完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图纸确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进行相应的工装、模具开发，并在整车制造商试装后根

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在上述研发模式下，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持续技术开发的创新机制、组织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整车厂商的具体需求，快速开发出高性能、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对于新进零部件企业而言，由于缺乏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无法快速响应整车厂商的需求，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

3、资金和规模壁垒

企业规模是整车厂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且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以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降价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这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更新设备和生产线，并开发模具。此外，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及时性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随着整车厂模块化采购模式的日益成熟，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要求零部件企业增大研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以满足整车企业日益严格的质量要求。由此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准入壁垒，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较强的规模或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商认可。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征，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此外，在行业中高端领域，尤其面对外资或合资整车厂采用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方式，对供应链管理更加国际化，零部件企业需要具有国际视角的管理团队，且具备与外资或合资车厂成熟的合作经验，能够深入了解市场和客户需求动态，以推动企业的创新研发，对新进入者而言，缺乏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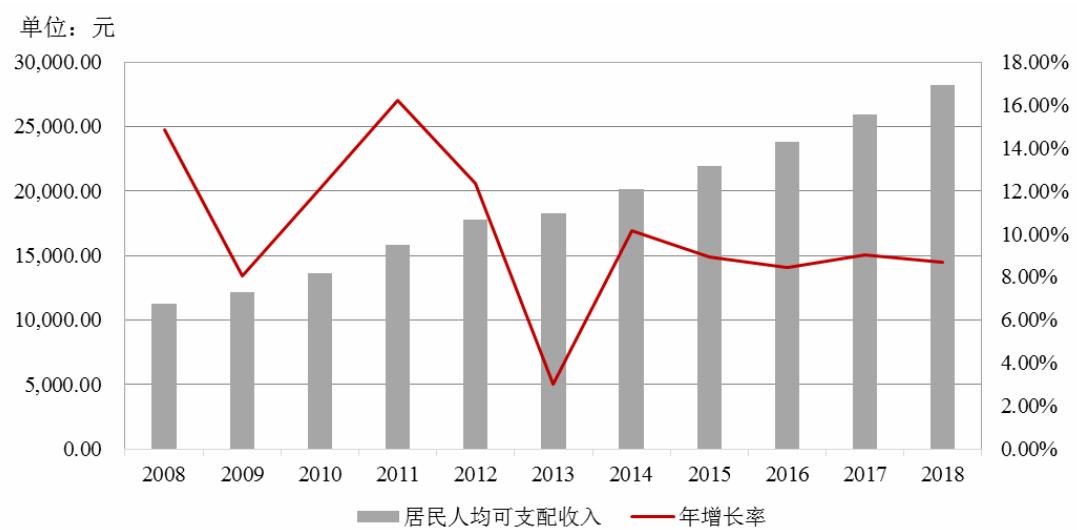
有国际化管理经验的的高端人，且难以在短时间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由此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产业政策持续扶持

受益于制度红利和人口红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连续几十年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1978 年的 3,678.7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900,3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4%。最近几年，尽管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 年—2018 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增速平均达 10.3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保有量和人均收入高度相关，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拉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我国处于汽车普及阶段，我国目前每千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还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均收入和城市化率等指标随之提高，汽车消费能力和意愿随之增强，这必然会推动我国汽车消费进一步增长。

此外，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长，对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因此其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些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

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等。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消费升级带动汽车中高端市场稳步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且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改变和车贷的普及，购车已成为一种时尚，且对车贷的接受度更高，各类车贷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对于中高端车消费市场的刺激作用也非常明显。此外，国内汽车消费进入更新换代时期，二次购车人群的比例逐渐攀升，同时购车品牌化、高端化日益凸显。中国消费中高端车的人群在年轻化。加之节能减排、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领域，个性化体验和时尚功能设计推动中高端汽车市场稳步发展。

（3）节能减排和轻量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发展迅速，并进而催生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同时，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汽车的功能设计和个性化元素，丰富了消费者体验，在引导需求的同时带动消费升级和消费扩张，从而催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

尽管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绝大多数供应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量供货的需

求，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在世界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中，鲜有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榜单，在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且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集中化的发展方向不符。

（2）整体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以来整体上存在起步较晚、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偏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模具设计上仍有较大差距，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3）成本上升增加盈利压力

近年来，我国原材料、人工、能源成本均不断上升，使得汽车零配件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且随着我国人口成本红利的逐步减小，在中长期，国际先进整车制造商可能将生产重心进一步向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如未来我国成本长期持续上升，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在政策支持以及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下，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水平有明显进步，目前已具备向各类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的能力，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零部件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且其产品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2、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为：产品模块化开发和生产、产品材料

轻量化与环保化应用。

（1）产品模块化开发和生产

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别和规格繁多、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各不相同，自行生产制造不利于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和提升装配效率。因此，整车厂商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的总成工作逐步交由专业的供应商企业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通过产品开发的模块化减少供应商的数量、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从而提高装配效率。这一技术特点使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企业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合作更加紧密，并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企业研发、设计，提高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产品轻量化与环保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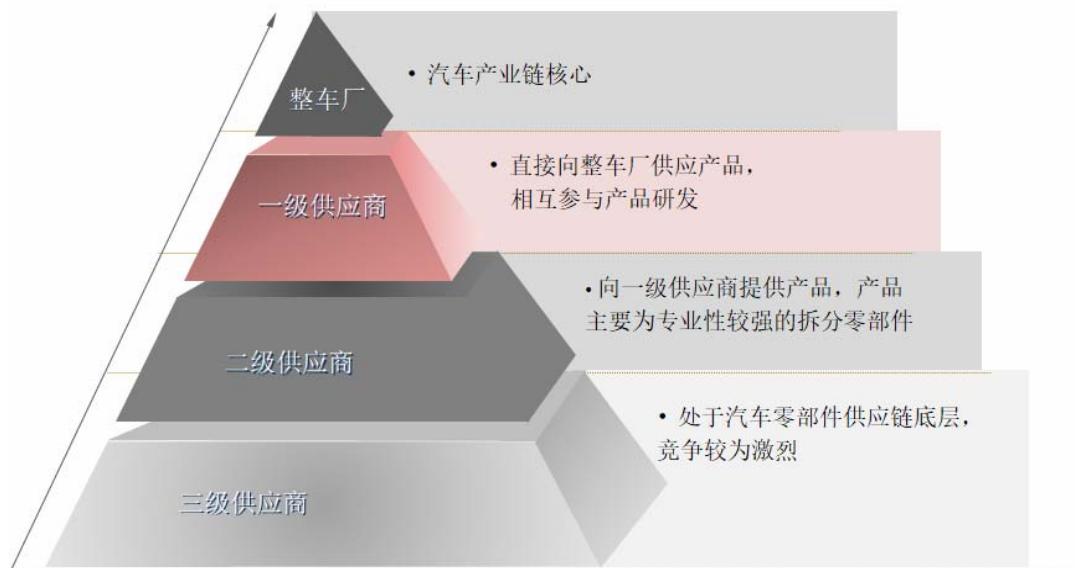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外绿色、节能、低碳发展政策的出台，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轻量化和环保化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汽车非金属部件轻量化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原材料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并减少燃料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愈发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的可再生利用性以减少污染。不断开发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强材料基础研究，扩大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应用，进而在更多汽车零部件的材料取用方面代替金属材料，使用汽车工业的轻量化趋势。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整车厂对上游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将相应零部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提供配套产品。

整车配套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下游市场，在其市场发展过程中，零部件供应体系基于行业本身所具有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并满足整车厂商对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往往

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相对来说，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供应商地位比较稳定，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竞争状况则较为激烈。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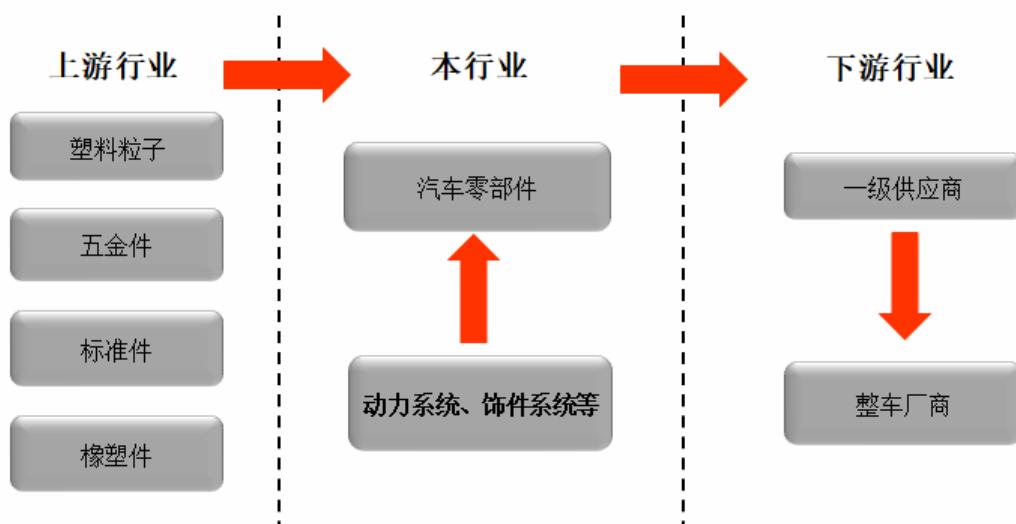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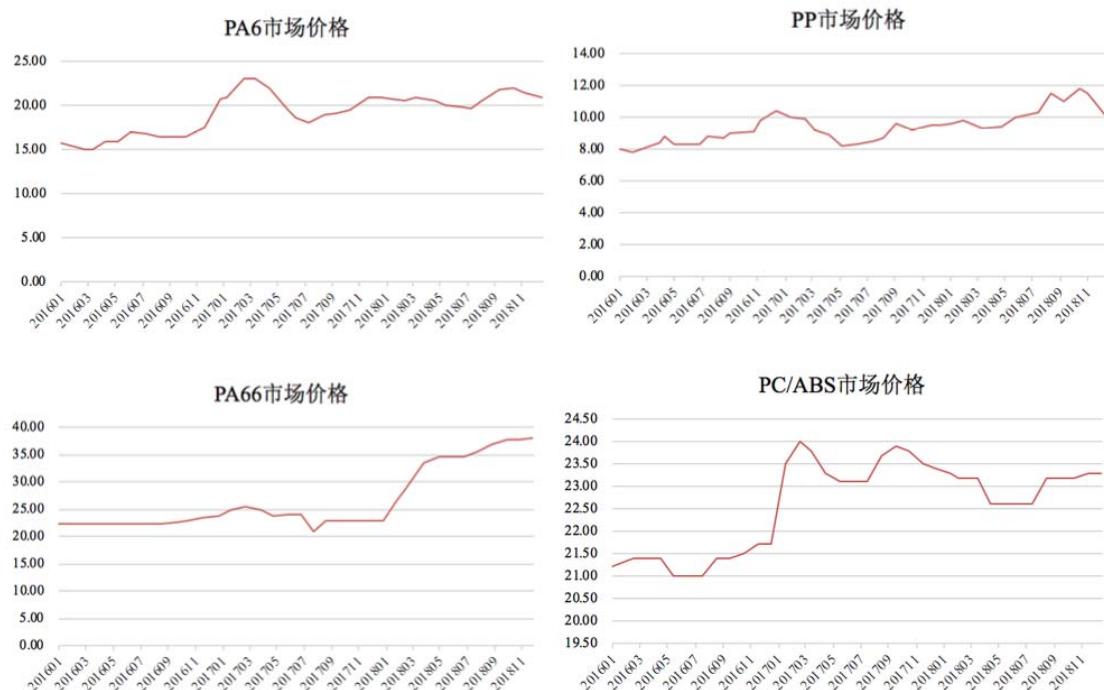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通过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其上游产业为塑料粒子、五金件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具体产业链条情况如下：



公司从上游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和五金件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该等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汽车塑料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各类整车厂或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和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商对二级配套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企业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来降低各项成本；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结构，增强议价能力，降低行业发展放缓风险。本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一方面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内部降本增效力度，同时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中高档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已在技术开发、成本控制等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较早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并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与主机厂协同开发和试样，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等的普及和推广，先后在市场上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

集油缓冲器等的塑化改造产品，并于 2016 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 PC 车窗。所生产品主要作为一级配套商面向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大众汽车、广汽集团、东风集团、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捷豹路虎、长安福特、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现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受配套车型产量及配套份额等因素影响。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部件种类和规格繁多，且面向整车的配套体系多样，此处选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下游配套乘用车产量等数据测算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 大类 | 中类 | 明细产品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进气歧管 | 7.57% | 5.12% | 3.78% |
| | | 进气管-导风管 | 3.02% | 2.52% | 2.26% |
| | | 进气管-压力管 | 3.10% | 2.37% | - |
| | 润滑系统 | 油气分离器 | 10.37% | 10.61% | 11.48%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类 | 立柱饰板（A柱） | 3.92% | 3.93% | 3.24% |
| | | 立柱饰板（B柱） | 3.74% | 3.83% | 3.39% |
| | | 立柱饰板（C柱） | 3.15% | 3.19% | 2.75% |
| | | 门开启把手总成 | 7.52% | 9.55% | 8.98% |
| | 仪表板类 | 手套箱总成 | 3.91% | 3.04% | 2.37% |
| | 车身饰件 | 落水槽 | 3.27% | 2.38% | 2.68% |
| | | 导流件 | 3.05% | 2.60% | 2.27% |

注：(1) 具体计算公式为：(1) 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2) 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整车产量×每辆汽车适用的该类产品数量；(2)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且配套体系多样，为准确测算，只选取每类产品中的总成零部件来测算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介绍 |
|------|----------------------------------|--|
| 饰件系统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035)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模具及检具等。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及伟巴斯特、延锋汽车饰件、恩坦华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
|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865) | 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分别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其他饰件，先后为一汽海马、郑州日产、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等公司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饰板总成等产品。 |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179) | 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全应用领域覆盖。 |
|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Z: 300100) | 是一家致力于以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为基础实现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平台化供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 |
|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662) | 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
|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 000700) |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
|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048) |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 |
| |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602) | 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金属件 |
|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013) | 主要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产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注油管） |
| 动力系统 | 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全球领先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已相继在全国 15 个城市建立了 21 家企业。 |
| |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 全球领先的发动机滤清器、进气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依托德国技术中心强大的技术支持，在中国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
|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主要产品有内外饰件总成、功能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和车型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长期严格认证和考核，配套厂商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且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并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包含动力系统、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覆盖面广，技术性能稳定。尤其在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公司在与整车厂长期的技术交流和自主开发过程中，于市场上较早推广了进气歧管、油底壳、PC 车窗玻璃等的塑料改造，并取得品牌车企和主流车型的广泛认可，为汽车行业的轻量化普及和推广做出较大贡献。目前，公司产品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其中，主要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 整车厂商 | 主要配套车型 | 主要配套产品 |
|------|----------------------|----------------------------|
| 上汽通用 | 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 等 | 内立柱、导流件、落水槽、PC 车窗、门开启把手总成等 |

| 整车厂商 | 主要配套车型 | 主要配套产品 |
|-------|-----------------------|-----------------|
| 一汽-大众 | AUDI A6、A4、Q5、迈腾、高尔夫等 | 手套箱、外立柱、落水槽等 |
| 上汽大众 | 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 | 进气管、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 |
| 通用五菱 | 宏光、征程 | 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等 |
| 广汽集团 | GS4、GS5 等 | 集油缓冲器、油气分离器等 |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主流车型配套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业绩基础，并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市场基础。

2、生产基地布局和服务优势

为压缩市场服务半径、提高客户影响能力，及时跟进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宁波、烟台、柳州、武汉、长春、佛山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中部汽车产业群。

上述布局使得公司贴近整车厂生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日化供货与服务。此外，公司现场办公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及满意度，将整车厂的适时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工艺技术的快速调整。同时，上述布局可及时掌握客户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工艺和设备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在加工环节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供应和设备要求高。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动力系统部件（如进气歧管）对工艺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先进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加工精度。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注塑成型工艺成熟，拥有转盘旋转双色、水平对射等在内的多类型双色注塑，以及低压注塑，气辅注塑和高光注塑等；装配工艺技术先进，拥有热板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工艺，同时在自动化、柔性化、多工艺集成制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此外，公司结合汽车轻量

化发展趋势，引入淋涂生产线，开发出 PC 表面硬质光学级涂层技术，生产的 PC 车窗可替代石英玻璃材质产品，有效提高轻量化水平。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先后引进进口大型注塑设备、震动和红外焊接设备、淋涂线等。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较早的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前期研究开发，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交货进度，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4、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随着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的不断提高，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的供应商愈发具备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并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产品广泛使用 UG、Catia、Pro/E 等三维软件，并结合 MOLDFLOW 等软件进行模拟分析，模拟客户发动机、整车装配的工况，确保产品性能、功能满足客户要求，并最大化降低前期开发风险。

公司现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依托模具和产品的开发实力，公司可实行产品自主研发和整车厂同步开发。凭借较

强的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获得客户授予的“突出贡献奖”、“质量贡献奖”、“优秀开发奖”等荣誉称号。

5、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随着消费市场对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化、电子化和环保化等诉求的日益提高，技术和专业性要素越来越多的融入到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环节。作为国内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已构建起一批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且在与合资或外资知名车企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步消化吸收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广泛推行核心骨干力量直接持股，从而大幅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运用金蝶 K/3 企业管理软件和泛微智能办公软件，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细化生产管理理念与现代数字化管理技术相结合，从订单管理、计划管理、采购管理、过程管理、成本管控、到仓储和物流管理等全部过程来实现精益生产、过程优化、库存优化和良好的质量成本控制。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结合客户要求并通过设备自动化、防错技术与自动化检测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6、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的设计开发是评测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即建立在长期形成的模具开发优势基础之上。精密模具的研发和制造等各个环节对操作系统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各种大型 CNC 加工中心、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线切割机床、精密磨床、大型合模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三坐标测量机。且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熟练掌握各类型双色、低压、高光、气辅等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工艺，并可提供从模具可制造性分析（DFM）、塑料流动及成型缺陷分析（Moldflow）、模具结构设计的全套

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实现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提高了模具的精确度和稳定性指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必须加大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从而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所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涉及人体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信息电子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复合型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从公司技术研发结构来看，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仍然相对较少，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国际化的推进，需要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人力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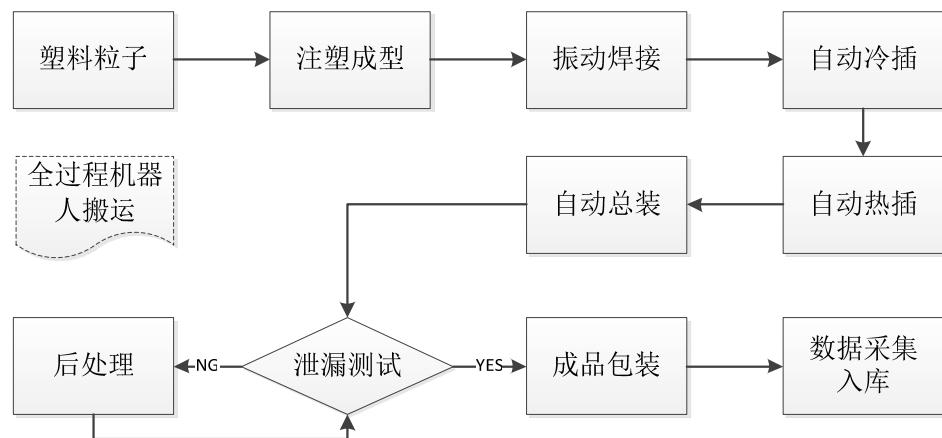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其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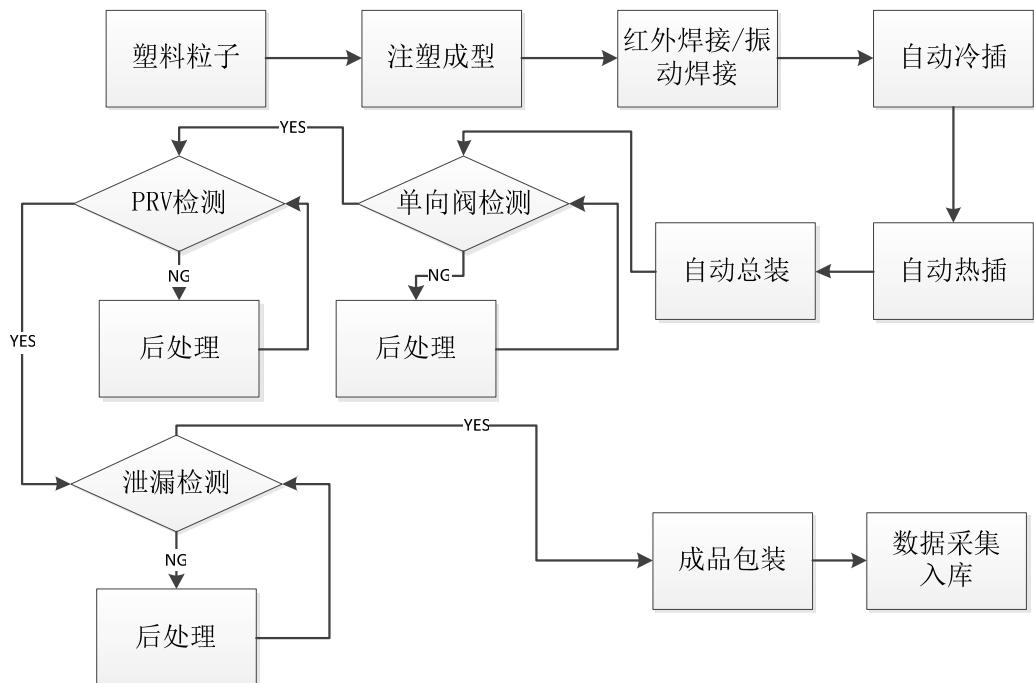
1、动力系统部件生产流程图

公司动力系统部件主要包括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1) 进气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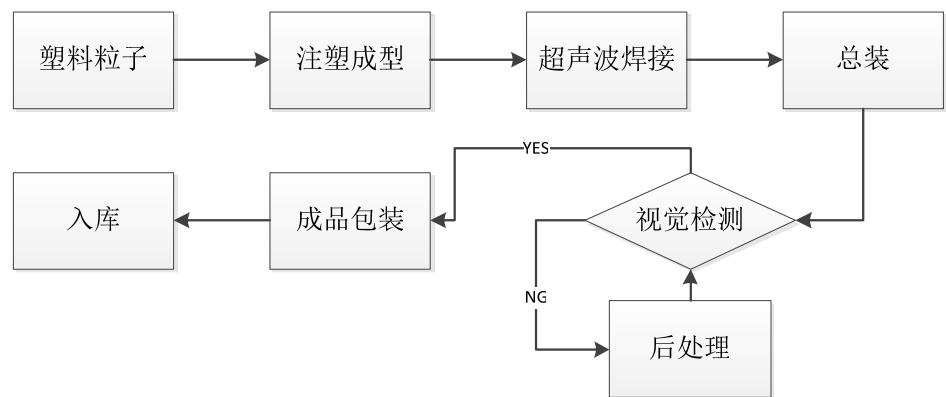
(2) 油气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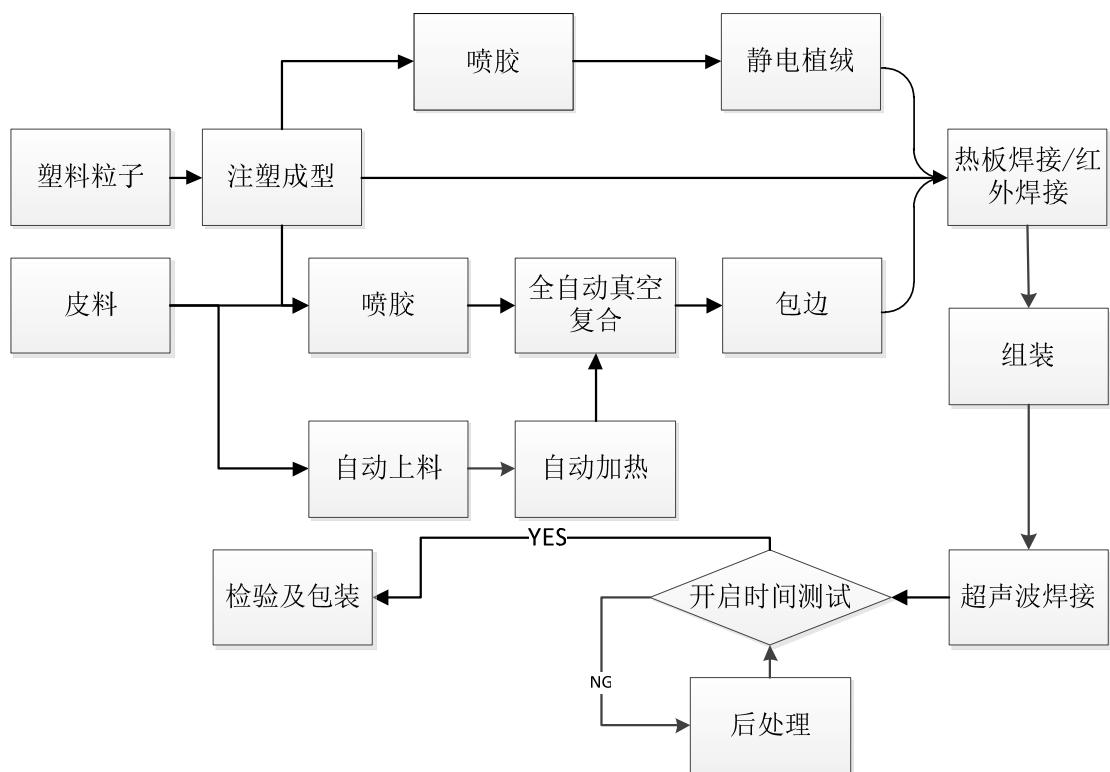
2、饰件系统部件

公司饰件系统部件主要包括立柱饰板总成、手套箱总成、门开启把手总成、高光外立柱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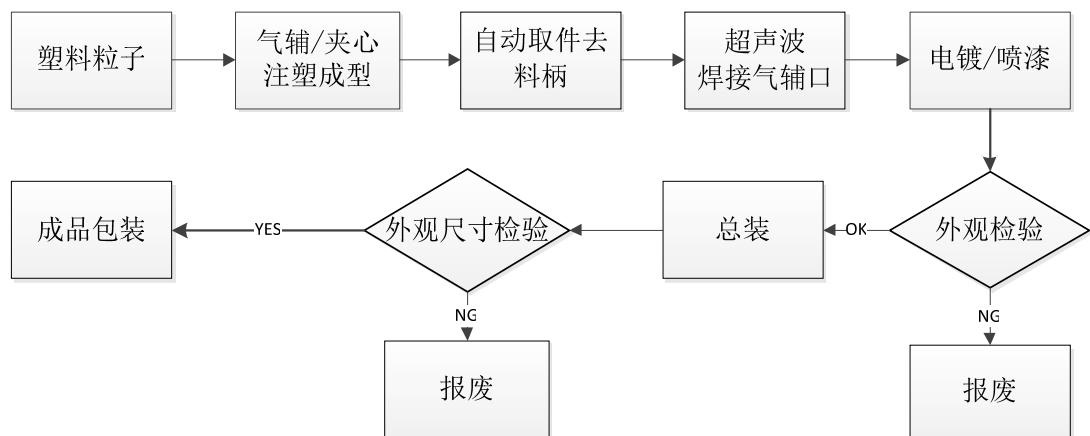
(1) 立柱饰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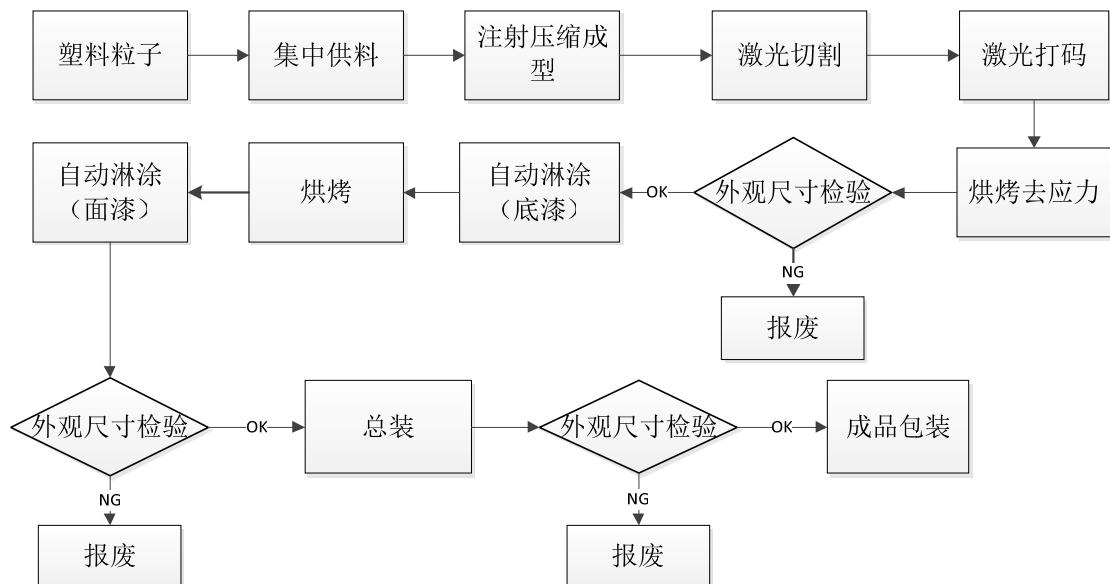
(2) 手套箱总成



(3) 内开启把手总成



(4) 高光外立柱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杜邦、BASF、ENGEL 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

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 PC 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并且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动态评审或调整。公司销售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

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合格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并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所生产产品向国内外整车厂配套或向其一级供应商供货。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整车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包括注塑、装配等，其中注塑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注塑机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设备名称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注塑机 | 理论运行时间（天） | 38,638.50 | 31,167.00 | 27,862.00 |
| | 实际运行时间（天） | 35,412.00 | 29,926.32 | 26,274.19 |
| | 产能利用率 | 91.65% | 96.02% | 94.30% |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注塑机的理论运行时间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 21.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并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 2018 年度 | | | | |
|---------|------|----------|----------|--------|
| 产品大类 | 产品中类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563.54 | 518.77 | 92.05% |
| | 润滑系统 | 1,054.52 | 1,029.63 | 97.64% |

| | 正时系统 | 1,297.61 | 1,271.62 | 98.00% |
|----------------|------|----------|----------|---------|
| | 冷却系统 | 122.75 | 125.34 | 102.11% |
| | 动力罩盖 | 48.35 | 39.3 | 81.28%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4,036.37 | 3,223.61 | 79.86% |
| | 车身饰件 | 2,038.94 | 1,638.03 | 80.34% |
| | 仪表板 | 357.65 | 310.38 | 86.78% |
| 2017 年度 | | | | |
| 产品大类 | 产品中类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379.48 | 364.8 | 96.13% |
| | 润滑系统 | 1,016.70 | 971.56 | 95.56% |
| | 正时系统 | 1,212.00 | 1,185.47 | 97.81% |
| | 冷却系统 | 123.21 | 114.7 | 93.09% |
| | 动力罩盖 | 73.41 | 78.24 | 106.58%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4,095.23 | 3,303.14 | 80.66% |
| | 车身饰件 | 2,069.68 | 1,715.20 | 82.87% |
| | 仪表板 | 392.65 | 341.05 | 86.86% |
| 2016 年度 | | | | |
| 产品大类 | 产品中类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动力系统零 | 进气系统 | 303.30 | 272.09 | 89.71% |
| | 润滑系统 | 906.20 | 851.5 | 93.96% |
| | 正时系统 | 1,034.28 | 1,030.62 | 99.65% |
| | 冷却系统 | 102.52 | 101.74 | 99.24% |
| | 动力罩盖 | 85.97 | 64.7 | 75.26%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3,328.12 | 2,711.69 | 81.48% |
| | 车身饰件 | 1,923.69 | 1,788.89 | 92.99% |
| | 仪表板 | 365.69 | 384.96 | 105.27% |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产品中类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35,574.08 | 20.36% | 29,481.55 | 17.50% | 22,007.61 | 15.30% |
| | 润滑系统 | 15,194.53 | 8.70% | 14,092.52 | 8.36% | 13,486.42 | 9.38% |
| | 正时系统 | 6,615.03 | 3.79% | 6,278.09 | 3.73% | 5,630.46 | 3.91% |

| 产品类别 | 产品中类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冷却系统 | 1,267.61 | 0.73% | 745.60 | 0.44% | 438.11 | 0.30% |
| | 动力罩盖 | 2,306.75 | 1.32% | 4,640.93 | 2.75% | 3,728.29 | 2.59%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47,884.78 | 27.40% | 48,284.60 | 28.65% | 40,403.41 | 28.09% |
| | 车身饰件 | 27,586.89 | 15.79% | 28,870.57 | 17.13% | 24,005.42 | 16.69% |
| | 仪表板 | 24,157.43 | 13.83% | 24,173.31 | 14.35% | 22,664.44 | 15.76% |
| | 其他 | 3,119.61 | 1.79% | 2,988.70 | 1.77% | 3,365.32 | 2.34% |

4、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元/件

| 产品大类 | 产品中类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518.77 | 68.57 | 364.80 | 80.82 | 272.09 | 80.88 |
| | 润滑系统 | 1,029.63 | 14.76 | 971.56 | 14.51 | 851.50 | 15.84 |
| | 正时系统 | 1,271.62 | 5.20 | 1,185.47 | 5.30 | 1,030.62 | 5.46 |
| | 冷却系统 | 125.34 | 10.11 | 114.70 | 6.50 | 101.74 | 4.31 |
| | 动力罩盖 | 39.30 | 58.69 | 78.24 | 59.31 | 64.70 | 57.62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3,223.61 | 14.85 | 3,303.14 | 14.62 | 2,711.69 | 14.90 |
| | 车身饰件 | 1,638.03 | 16.84 | 1,715.20 | 16.83 | 1,788.89 | 13.42 |
| | 仪表板 | 310.38 | 77.83 | 341.05 | 70.88 | 384.96 | 58.88 |

5、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金额 | 销售收入占比 |
| 1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 | 64,711.59 | 36.85% |
| |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 23,436.74 | 13.35% |
| |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 20,502.58 | 11.67% |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11,344.10 | 6.46% |
| |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 | 7,478.10 | 4.26% |
| |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1,492.83 | 0.85% |
| |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 457.24 | 0.26%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销售收入占比 |
|----------------|---|-------------------|---------------|
| 2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280.87 | 18.38% |
| |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44 | 8.42%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5,073.65 | 2.89%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2,400.59 | 1.37%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2,272.88 | 1.29% |
| |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1,793.24 | 1.02%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 1,672.45 | 0.95%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 1,052.98 | 0.60% |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92.33 | 0.57%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 609.90 | 0.35% |
| 3 |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KG | 581.32 | 0.33% |
| | Yanfeng India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Pvt Ltd | 320.64 | 0.18% |
| | 其他 | 720.43 | 0.41%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9,702.54 | 16.91% |
| 4 |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28,952.34 | 16.49%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 | 744.79 | 0.42% |
| | 其他 | 5.41 | 0.00% |
| 5 |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008.35 | 9.12% |
| | 其中：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0,742.70 | 6.12% |
|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3,941.77 | 2.24% |
|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 1,199.35 | 0.68% |
| | 其他 | 124.52 | 0.07%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72.76 | 2.77% |
| | 其中：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4,755.68 | 2.71% |
| | 其他 | 117.08 | 0.07% |
| 合计 | | 147,576.10 | 84.04% |
| 2017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销售收入占比 |
| 1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 68,729.23 | 40.67% |
| | 其中：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24,017.91 | 14.21% |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20,992.52 | 12.42% |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14,151.44 | 8.37% |

| | | | |
|-----------|---|-------------------|---------------|
| |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 7,551.46 | 4.47% |
| |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946.41 | 1.15% |
| | 其他 | 69.50 | 0.04% |
| 2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179.07 | 16.67% |
| |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660.85 | 8.68%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6,252.46 | 3.70%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2,396.81 | 1.42% |
| |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KG | 1,062.34 | 0.63%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 913.43 | 0.54% |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59.53 | 0.39% |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86.33 | 0.35%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 452.31 | 0.27% |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408.66 | 0.24% |
| |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369.22 | 0.22% |
| | 其他 | 417.15 | 0.25% |
| 3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7,002.49 | 15.98% |
| |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26,518.79 | 15.69%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 | 346.99 | 0.21% |
| | 其他 | 136.71 | 0.08% |
| 4 |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 10,205.88 | 6.04% |
| | 其中：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6,580.51 | 3.89% |
|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2,671.08 | 1.58% |
|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 879.74 | 0.52% |
| | 其他 | 74.55 | 0.04% |
| 5 |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4,905.91 | 2.90% |
| 合计 | | 139,022.59 | 82.26% |

2016 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销售收入占比 |
|----|------------------|------------------|---------------|
| 1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 57,568.42 | 39.97% |
| | 其中：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31,359.84 | 21.77% |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9,704.28 | 6.74% |
| |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 8,278.26 | 5.75% |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7,010.20 | 4.87% |

| | | | |
|----|-------------------------------------|-------------------|---------------|
| |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215.83 | 0.84% |
| 2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2,993.29 | 15.96% |
| |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22,813.53 | 15.84% |
| | 其他 | 179.76 | 0.12% |
| 3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355.09 | 12.05% |
| |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394.13 | 7.22%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4,021.02 | 2.79%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1,784.92 | 1.24% |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06.03 | 0.42% |
| | Yanfeng USA Automotive Trim Systems | 497.31 | 0.35% |
| | 其他 | 51.68 | 0.04% |
| 4 |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 10,199.16 | 7.08% |
| | 其中：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6,140.99 | 4.26% |
|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3,310.32 | 2.30% |
|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 629.13 | 0.44% |
| | 其他 | 118.72 | 0.08% |
| 5 |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4,537.78 | 3.15% |
| 合计 | | 112,653.73 | 78.21% |

注：上汽通用合营企业系上汽集团、通用集团各占 50% 股权的合营公司，此处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除神通饰件系公司董事长方立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标准件等，其中塑料粒子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采购类别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 塑料粒子 | 41,610.13 | 42.54% | 39,506.81 | 41.72% | 40,166.04 | 45.49% |
| 橡塑件 | 15,711.58 | 16.06% | 17,927.53 | 18.93% | 15,859.15 | 17.96% |
| 标准件 | 10,040.08 | 10.26% | 7,136.83 | 7.54% | 7,524.24 | 8.52% |
| 五金件 | 9,885.80 | 10.11% | 9,682.79 | 10.22% | 9,531.08 | 10.79% |
| 泡棉 | 4,041.10 | 4.13% | 4,692.87 | 4.96% | 3,991.10 | 4.52% |
| 其他 | 16,528.48 | 16.90% | 15,754.82 | 16.64% | 11,220.74 | 12.71% |
| 合计 | 97,817.18 | 100.00% | 94,701.65 | 100.00% | 88,292.35 | 100.00% |

(2) 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该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能源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电 | 2,362.58 | 2,221.82 | 1,833.26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单位：元/KG、件

| 原材料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塑料粒子 | 16.96 | 16.20 | 16.42 |
| 橡塑件 | 1.77 | 2.05 | 2.10 |
| 标准件 | 5.51 | 4.85 | 4.67 |
| 五金件 | 0.55 | 0.53 | 0.56 |
| 泡棉 | 1.08 | 1.10 | 1.20 |

(2) 能源采购平均价格

| 能源 | 单位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电 | 元/度 | 0.66 | 0.68 | 0.69 |

3、主要原材料、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饰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所

占成本比重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年度 | 产品成本 | 原材料 | 原材料占比 | 能源 | 能源占比 |
| 2018 年 | 122,791.87 | 90,773.30 | 73.92% | 2,166.07 | 1.76% |
| 2017 年 | 119,027.93 | 86,667.82 | 72.81% | 2,232.85 | 1.88% |
| 2016 年 | 104,959.12 | 76,911.47 | 73.28% | 1,845.72 | 1.76% |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2018 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 1 |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055.83 | 6.69% |
| 2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17.05 | 4.76% |
| 3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4,695.35 | 4.45% |
| | 其中：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4,232.45 | 4.01% |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462.90 | 0.44% |
| 4 |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 3,331.20 | 3.16% |
| 5 |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 2,450.85 | 2.32% |
| 合计 | | 22,550.27 | 21.38% |
| 2017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 1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6,986.53 | 6.70% |
| | 其中：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183.21 | 5.93% |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803.32 | 0.77% |
| 2 |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5,262.43 | 5.05% |
| 3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993.56 | 4.79% |
| 4 |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 2,590.97 | 2.49% |
| 5 |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 2,453.23 | 2.35% |
| 合计 | | 22,286.73 | 21.38% |
| 2016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 1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7,405.09 | 7.63% |

| | | | |
|----|------------------|-----------|--------|
| | 其中：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968.62 | 7.18% |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436.47 | 0.45% |
| 2 | 杜邦中国有限公司 | 4,650.13 | 4.79% |
| | 其中：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4,480.13 | 4.61% |
| |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170.00 | 0.18% |
| 3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887.96 | 4.00% |
| 4 |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 3,514.19 | 3.62% |
| 5 |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311.69 | 2.38% |
| 合计 | | 21,769.07 | 22.4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117.65 | 3,248.39 | 16,869.26 | 83.85% |
| 机器设备 | 48,760.83 | 15,329.29 | 33,431.53 | 68.56% |
| 运输设备 | 978.02 | 736.74 | 241.28 | 24.6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773.84 | 1,168.83 | 605.01 | 34.11% |
| 总计 | 71,630.34 | 20,483.26 | 51,147.08 | 71.40%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新率 |
|----|-----|-----|--------|
| 1 | 焊接机 | 189 | 70.19% |
| 2 | 注塑机 | 181 | 70.63% |
| 3 | 模温机 | 152 | 75.35% |
| 4 | 机械手 | 138 | 73.70%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新率 |
|----|----------|----|--------|
| 5 | 热插设备 | 32 | 76.20% |
| 6 | 装配流水线 | 29 | 88.78% |
| 7 | 冷插设备 | 16 | 84.89% |
| 8 | 泄露测试设备 | 13 | 80.84% |
| 9 | 机器人 | 13 | 74.80% |
| 10 | 集中供料系统 | 2 | 87.82% |
| 11 | 立式加工中心 | 2 | 10.00% |
| 12 | 数控点火花成型机 | 2 | 60.21% |
| 13 | 淋涂线 | 2 | 78.47%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属人 |
|----|---------------------------|---------------------|------------------------|----|------|
| 1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1 号 |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98 号 | 7,688.19 | 工业 | 神通科技 |
| 2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4 号 |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号 | 10,106.94 | 工业 | 神通科技 |
| 3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76 号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 13,848.65 | 工业 | 神通科技 |
| 4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2 号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 6,374.57 | 工业 | 神通科技 |
| 5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3 号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 18,349.09 | 工业 | 神通科技 |
| 6 |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 16 号 | 7,505.96 | 工业 | 神通科技 |
| 7 |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26630 号 | 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 12,508.29 | 工业 | 烟台神通 |
| 8 | 烟房权证福涉外房字第 Z01473 号 | 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 11,475.24 | 工业 | 烟台神通 |
| 9 |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39 号 |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 2,798.57 | 工业 | 长春神通 |
| 10 |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0 号 |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 3,344.81 | 工业 | 长春神通 |
| 11 |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1 号 |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 3,344.81 | 工业 | 长春神通 |
| 12 |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2 号 |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 2,525.45 | 工业 | 长春神通 |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属人 |
|----|---------------------|----------------------|---------------------------|----|------|
| 13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60730号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 1,924.64 | 工业 | 佛山神通 |
| 14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60754号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 8,731.8 | 工业 | 佛山神通 |

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外，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 | 位置 | 用途 | 建设单位 |
|----|-----------------|---------------|----|------|
| 1 | 生产装配车间及附属用房、倒班楼 |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振村 | 工业 | 武汉神通 |

（2）租赁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2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柳州仁通 | 柳州市桂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柳州市绿源路9号 | 8,748.35 | 2018.9.31-2023.8.31 |
| 2 | 欧洲神通 | CBS-Mircotec GmbH | Sonnenschein 76,48565 Steinfurt, Sunshine 76, Münster, Germany | 210.00 | 2018.6.1-2020.12.31 |

注：柳州仁通已于2018年10月办理租赁备案（柳房租字第201800132480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使用权类型 | 使用年限 | 权属人 |
|----|-------------------------|----------------|-------------------------|-------|------------|------|
| 1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81号 |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98号 | 24,157.00 | 出让 | 2057/01/07 | 神通科技 |
| 2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4号 |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 | 47,939.10 | 出让 | 2057/01/07 | 神通科技 |
| 3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76号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 23,183.75 | 出让 | 2053/08/07 | 神通科技 |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使用权 类型 | 使用年限 | 权属人 |
|----|---|--------------------|-------------------------|-----------|------------|------|
| 4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 19,979.20 | 出让 | 2053/08/07 | 神通科技 |
| 5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3号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 24,587.00 | 出让 | 2053/08/07 | 神通科技 |
| 6 |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16号 | 17,356.85 | 出让 | 2046/04/18 | 神通科技 |
| 7 | 烟国用(2012)第30059号 | 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18号 | 87,134.00 | 出让 | 2061/12/28 | 烟台神通 |
| 8 |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39、0456440、0456441、0456442号 |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657号 | 86,766.00 | 出让 | 2056/11/28 | 长春神通 |
| 9 | 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3655号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 31,754.2 | 出让 | 2062/12/28 | 佛山神通 |
| 10 | 夏国用(2104)第060号 |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振村 | 26,593.29 | 出让 | 2063/10/14 | 武汉神通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热塑性材料的焊接工艺及其实现装置 | 发明 | 201210425167.3 | 2012/10/31 | 申请取得 |
| 2 | 一种迷宫式和螺旋式相结合的塑料油气分离器 | 发明 | 201410082259.5 | 2014/3/7 | 申请取得 |
| 3 |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总成 | 发明 | 201510103180.0 | 2015/3/10 | 申请取得 |
| 4 | 一种软管套装配设备 | 发明 | 201510339920.0 | 2015/6/18 | 申请取得 |
| 5 |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 发明 | 201510461786.1 | 2015/7/31 | 申请取得 |
| 6 |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 发明 | 201510606491.9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7 |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 发明 | 201510606742.3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8 |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设备 | 发明 | 201510678599.9 | 2015/10/20 | 申请取得 |
| 9 |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 发明 | 201510678769.3 | 2015/10/20 | 申请取得 |
| 10 |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 发明 | 201610078881.8 | 2016/2/4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1 |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 发明 | 201610078968.5 | 2016/2/4 | 申请取得 |
| 12 |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 发明 | 201610115746.6 | 2016/3/2 | 申请取得 |
| 13 | 普通滑块带动油缸滑块的脱模方法 | 发明 | 201710204325.5 | 2017/3/30 | 申请取得 |
| 14 | 需要二级抽芯的注塑件成型方法 | 发明 | 201710210201.8 | 2017/3/31 | 申请取得 |
| 15 | 一种注塑模具的分级抽芯方法 | 发明 | 201710241626.5 | 2017/4/13 | 申请取得 |
| 16 |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及抽芯方法 | 发明 | 201710611549.8 | 2017/7/25 | 申请取得 |
| 17 |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及方法 | 发明 | 201710957492.7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8 | 集成化非金属汽车前端模块 | 实用新型 | 201120404729.7 | 2011/10/22 | 申请取得 |
| 19 | 一种轿车后三角窗 | 实用新型 | 201320099548.7 | 2013/3/5 | 申请取得 |
| 20 |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567473.X | 2015/7/31 | 申请取得 |
| 21 | 一种卡扣式连接安装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736164.0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22 | 一种曲轴箱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520736265.8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23 | 一种薄片零件防粘连取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0736348.7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24 |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736387.7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25 |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736501.6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26 | 一种工件边缘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0741171.X | 2015/9/22 | 申请取得 |
| 27 |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810365.0 | 2015/10/20 | 申请取得 |
| 28 |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810808.6 | 2015/10/20 | 申请取得 |
| 29 | 一种车用内门拉手耐久实验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0810955.3 | 2015/10/20 | 申请取得 |
| 30 |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21044201.8 | 2015/12/15 | 申请取得 |
| 31 | 一种气动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0113555.1 | 2016/2/4 | 申请取得 |
| 32 | 一种弹簧疲劳试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0113556.6 | 2016/2/4 | 申请取得 |
| 33 |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620113557.0 | 2016/2/4 | 申请取得 |
| 34 |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620114631.0 | 2016/2/4 | 申请取得 |
| 35 | 可变进气歧管调节翻板 | 实用新型 | 201620156253.2 | 2016/3/2 | 申请取得 |
| 36 | 可变进气歧管翻板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20156254.7 | 2016/3/2 | 申请取得 |
| 37 | 滚珠摩擦式可变进气歧管 | 实用新型 | 201620156255.1 | 2016/3/2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38 |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 实用新型 | 201620156266.X | 2016/3/2 | 申请取得 |
| 39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单向阀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16587.5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0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快插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16588.X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1 |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快插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17131.0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2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安装孔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17135.9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3 |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安装螺母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17142.9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4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线束卡夹 | 实用新型 | 201621417742.5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5 |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壳体表面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17745.9 | 2016/12/22 | 申请取得 |
| 46 | 一种正时罩盖 | 实用新型 | 201621431547.8 | 2016/12/23 | 申请取得 |
| 47 | 一种正时罩盖卡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35186.4 | 2016/12/23 | 申请取得 |
| 48 |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盖的隔音棉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1440894.7 | 2016/12/26 | 申请取得 |
| 49 | 一种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621448821.2 | 2016/12/27 | 申请取得 |
| 50 |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单向阀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49726.4 | 2016/12/27 | 申请取得 |
| 51 |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49738.7 | 2016/12/27 | 申请取得 |
| 52 | 一种组合式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621449758.4 | 2016/12/27 | 申请取得 |
| 53 | 一种塑料加工设备用进气管消音器部件 | 实用新型 | 201720094747.7 | 2017/1/24 | 申请取得 |
| 54 | 用于发动机的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201720102885.5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55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新型曲轴箱窜气混合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03254.5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56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上集成EGR阀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03886.1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57 | 一种EGR混合分配管 | 实用新型 | 201720103889.5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58 |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EGR混合分配管 | 实用新型 | 201720104527.8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59 | 带谐振腔的进气歧管 | 实用新型 | 201720105026.1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60 | 一种进气歧管膜片浮动式单向阀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05142.3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61 | 进气歧管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05143.8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62 | EGR系统的废气管 | 实用新型 | 201720107061.7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63 |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 | 实用新型 | 201720128754.4 | 2017/2/13 | 申请取得 |
| 64 |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 实用新型 | 201720128755.9 | 2017/2/13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65 |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128757.8 | 2017/2/13 | 申请取得 |
| 66 | 一种多功能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128758.2 | 2017/2/13 | 申请取得 |
| 67 | 一种可调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128759.7 | 2017/2/13 | 申请取得 |
| 68 | 一种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 实用新型 | 201720128766.7 | 2017/2/13 | 申请取得 |
| 69 | 一种塑料进气管线束卡夹 | 实用新型 | 201720133268.1 | 2017/2/14 | 申请取得 |
| 70 | 一种气缸罩盖集成塑料加油盖基座 | 实用新型 | 201720134018.X | 2017/2/14 | 申请取得 |
| 71 |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内侧盖板简便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34019.4 | 2017/2/14 | 申请取得 |
| 72 | 一种塑料机油泵链条罩盖的卡扣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34020.7 | 2017/2/14 | 申请取得 |
| 73 | 一种机油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39989.3 | 2017/2/16 | 申请取得 |
| 74 | 一种发动机机油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40122.X | 2017/2/16 | 申请取得 |
| 75 | 一种新型机油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40441.0 | 2017/2/16 | 申请取得 |
| 76 | 一种汽车机油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58211.7 | 2017/2/16 | 申请取得 |
| 77 | 一种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0956.5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78 | 一种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0957.X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79 | 一种可调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0958.4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0 | 一种汽车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 实用新型 | 201720170960.1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1 | 一种自调节湿式空气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1323.6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2 | 一种汽车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 实用新型 | 201720171324.0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3 | 一种可调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1720.3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4 | 一种稳流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1721.8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5 | 一种串联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1722.2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6 | 一种自搅动湿式空气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1723.7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7 | 一种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4020.X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8 |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 实用新型 | 201720174091.X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89 | 一种可调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4210.1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90 | 一种湿式空气滤清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4226.2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91 | 一种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174767.5 | 2017/2/24 | 申请取得 |
| 92 | 一种进气歧管上的EGR法兰 | 实用新型 | 201720193589.0 | 2017/3/1 | 申请取得 |
| 93 | 一种空气滤清器进气管的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93590.3 | 2017/3/1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94 | 一种可变进气歧管滚筒减震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93591.8 | 2017/3/1 | 申请取得 |
| 95 | 一种碳罐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93592.2 | 2017/3/1 | 申请取得 |
| 96 | 一种进气歧管支架减震垫 | 实用新型 | 201720242947.2 | 2017/3/10 | 申请取得 |
| 97 | 一种可避免产品留定模的模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12703.7 | 2017/3/28 | 申请取得 |
| 98 | 一种注塑模具的内螺纹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12848.7 | 2017/3/28 | 申请取得 |
| 99 | 一种基于卡扣注塑件的脱模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327289.7 | 2017/3/30 | 申请取得 |
| 100 | 一种模具芯杆自动插拔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27290.X | 2017/3/30 | 申请取得 |
| 101 | 一种二次顶出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35898.7 | 2017/3/31 | 申请取得 |
| 102 | 一种三次顶出脱模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35900.0 | 2017/3/31 | 申请取得 |
| 103 | 一种可防止型芯后退的二级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38041.0 | 2017/3/31 | 申请取得 |
| 104 | 一种强脱模二次顶出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71788.6 | 2017/4/10 | 申请取得 |
| 105 | 一种定模滑块锁紧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72453.6 | 2017/4/10 | 申请取得 |
| 106 | 一种弹针式的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76416.2 | 2017/4/11 | 申请取得 |
| 107 | 一种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76417.7 | 2017/4/11 | 申请取得 |
| 108 | 一种后模开板顶出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3438.X | 2017/4/14 | 申请取得 |
| 109 | 一种前模大滑块先复位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3439.4 | 2017/4/14 | 申请取得 |
| 110 | 一种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394821.7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1 | 一种汽车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394822.1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2 |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394831.0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3 |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394832.5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4 | 滑块中带弹块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5395.9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5 | 一种注塑模具侧浇口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5605.4 | 2017/4/14 | 申请取得 |
| 116 | 一种螺纹冲头脱模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5693.8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7 | 一种模具内预埋铁嵌件部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6147.6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8 | 模具旋转抽芯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6400.8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19 | 一种滑块两段式抽芯强脱模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6426.2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20 | 一种斜抽内带螺纹的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6471.8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21 | 一种油缸滑块式斜抽模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397248.5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22 | 一种销轴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397249.X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23 | 模具分步顶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397974.7 | 2017/4/16 | 申请取得 |
| 124 | 一种滑块二次抽芯强脱孔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535255.7 | 2017/5/15 | 申请取得 |
| 125 | 一种斜顶大面积退回用的挡块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550128.4 | 2017/5/17 | 申请取得 |
| 126 | 一种斜抽带内抽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551828.5 | 2017/5/17 | 申请取得 |
| 127 | 一种振动盘上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579609.8 | 2017/5/23 | 申请取得 |
| 128 | 一种机械臂 | 实用新型 | 201720579831.8 | 2017/5/23 | 申请取得 |
| 129 | 一种弹性金属夹全自动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581713.0 | 2017/5/23 | 申请取得 |
| 130 | 一种机械手爪 | 实用新型 | 201720712270.4 | 2017/6/19 | 申请取得 |
| 131 | 一种具有导向定位功能的门汽车把手销钉安装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807777.8 | 2017/7/5 | 申请取得 |
| 132 | 一种销钉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807778.2 | 2017/7/5 | 申请取得 |
| 133 | 一种汽车门把手弹簧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807781.4 | 2017/7/5 | 申请取得 |
| 134 |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808820.2 | 2017/7/5 | 申请取得 |
| 135 | 阿基米德螺旋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0874782.0 | 2017/7/18 | 申请取得 |
| 136 |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909594.7 | 2017/7/25 | 申请取得 |
| 137 | 一种发动机罩盖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1324629.7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38 |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热嵌机 | 实用新型 | 201721324660.0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39 |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1324684.6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40 | 一种进气岐管的泄漏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1324807.6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41 | 一种进气岐管的震动除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1325016.5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42 | 一种金属衬套压装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1325071.4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43 | 一种支架板双侧金属卡扣装配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1325123.8 | 2017/10/13 | 申请取得 |
| 144 | 一种汽车配件塑料壳体的一体式线束卡夹 | 实用新型 | 201721471023.6 | 2017/11/7 | 申请取得 |
| 145 | 一种汽车内饰板卡扣 | 实用新型 | 201721471024.0 | 2017/11/7 | 申请取得 |
| 146 | 一种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721747864.5 | 2017/12/14 | 申请取得 |
| 147 |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模块 | 实用新型 | 201721748652.9 | 2017/12/14 | 申请取得 |
| 148 | 车门内拉手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1774043.0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149 | 汽车 B 柱滑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775050.2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50 | 内开拉手拉索导向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1775140.1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151 | 新型车门内拉手 | 实用新型 | 201721777685.6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152 | 一种减压阀膜片 | 实用新型 | 201721783852.8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153 | 一种车门拉手缓冲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1818253.5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154 | 一种可调式玻璃淋涂挂具 | 实用新型 | 201721854823.6 | 2017/12/18 | 申请取得 |
| 155 | 一种具有防滞留功能的全塑玻璃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1855111.6 | 2017/12/26 | 申请取得 |
| 156 | 一种便于PC玻璃淋涂的卡扣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1877394.4 | 2017/12/28 | 申请取得 |
| 157 | 一种电镀饰条B柱拉手 | 实用新型 | 201721908629.1 | 2017/12/29 | 申请取得 |
| 158 | 一种后门槛板上的限速卡子 | 实用新型 | 201721921688.2 | 2017/12/29 | 申请取得 |
| 159 | 一种内外板焊接的B柱把手 | 实用新型 | 201721922166.4 | 2017/12/29 | 申请取得 |
| 160 | 一种B柱上的气帘挂钩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007553.3 | 2018/1/3 | 申请取得 |
| 161 | 油滴阀 | 实用新型 | 201820056633.8 | 2018/1/12 | 申请取得 |
| 162 | 新型润滑塑料支座 | 实用新型 | 201820057205.7 | 2018/1/12 | 申请取得 |
| 163 | 集成碳罐控制阀支架进气歧管 | 实用新型 | 201820057227.3 | 2018/1/12 | 申请取得 |
| 164 | 新型塑料支座 | 实用新型 | 201820056641.2 | 2018/1/12 | 申请取得 |
| 165 | 一种车用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820356179.8 | 2018/3/15 | 申请取得 |
| 166 | 一种车用高效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820356636.3 | 2018/3/15 | 申请取得 |
| 167 | 一种超高效油气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820357468.X | 2018/3/15 | 申请取得 |
| 168 | 一种发动机碳罐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518423.6 | 2018/4/12 | 申请取得 |
| 169 | 一种节能车窗 | 实用新型 | 201820520087.9 | 2018/4/12 | 申请取得 |
| 170 | 一种节能塑料玻璃车窗 | 实用新型 | 201820521667.X | 2018/4/12 | 申请取得 |
| 171 | 一种封闭性良好的回油阀 | 实用新型 | 201820631569.1 | 2018/4/28 | 申请取得 |
| 172 | 一种密闭性良好的旁通阀 | 实用新型 | 201820631573.8 | 2018/4/28 | 申请取得 |
| 173 | 一种双阀座PRV泄压阀 | 实用新型 | 201820636066.3 | 2018/4/28 | 申请取得 |
| 174 | 一种多回油管道的回油阀 | 实用新型 | 201820636518.8 | 2018/4/28 | 申请取得 |
| 175 | 一种EGR进气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01046.X | 2018/5/11 | 申请取得 |
| 176 | 一体式进气歧管部件 | 实用新型 | 201820701910.6 | 2018/5/11 | 申请取得 |
| 177 |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及放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47229.5 | 2018/5/18 | 申请取得 |
| 178 |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下压气缸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747237.X | 2018/5/18 | 申请取得 |
| 179 |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工装压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47238.4 | 2018/5/18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80 |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压装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820747230.8 | 2018/5/18 | 申请取得 |
| 181 | 内把手轴销推入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766413.4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2 | 内把手轴销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66414.9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3 | 内把手的弹簧组装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766982.9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4 | 汽车内把手装置与压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67185.2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5 |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767692.6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6 |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767729.5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7 | 车用手套箱开启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67757.7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8 | 车用手套箱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770293.5 | 2018/5/22 | 申请取得 |
| 189 | 一种卡扣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906144.7 | 2018/6/12 | 申请取得 |
| 190 | 一种内置有油底壳的整体包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036548.1 | 2018/7/2 | 申请取得 |
| 191 | 一种带卡扣的汽车饰板 | 实用新型 | 201821073309.3 | 2018/7/2 | 申请取得 |
| 192 | 密封圈拨爪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265580.7 | 2018/8/7 | 申请取得 |
| 193 | 待装配密封圈工件上下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266182.7 | 2018/8/7 | 申请取得 |
| 194 | 一种汽车内饰板加工用具有烘干功能的清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281998.7 | 2018/8/9 | 申请取得 |
| 195 |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加工用冷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280385.1 | 2018/8/9 | 申请取得 |
| 196 | 汽车 C 柱上饰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672220.4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197 | 汽车侧饰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672927.5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198 | 汽车举升门上饰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672929.4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199 | 汽车导流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673546.9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200 | 汽车座椅内饰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673552.4 | 2017/12/5 | 申请取得 |
| 201 | 汽车导流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798852.5 | 2017/12/21 | 申请取得 |
| 202 | 增强汽车导流板 | 实用新型 | 201721799257.3 | 2017/12/21 | 申请取得 |
| 203 |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连接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20383695.X | 2018/3/21 | 申请取得 |
| 204 |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 | 实用新型 | 201820383767.0 | 2018/3/21 | 申请取得 |
| 205 | 一种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434987.1 | 2018/3/29 | 申请取得 |
| 206 | 一种软硬胶搭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435177.8 | 2018/3/29 | 申请取得 |
| 207 | 一种用于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435178.2 | 2018/3/29 | 申请取得 |
| 208 | 一种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0435203.7 | 2018/3/29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09 | 一种用于装夹金属卡子的浮动夹头 | 实用新型 | 201820925795.0 | 2018/6/15 | 申请取得 |
| 210 |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925868.6 | 2018/6/15 | 申请取得 |
| 211 | 一种用于汽车饰板的固定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820925869.0 | 2018/6/15 | 申请取得 |
| 212 |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820925874.1 | 2018/6/15 | 申请取得 |
| 213 |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内饰板的压紧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20925870.3 | 2018/6/15 | 申请取得 |
| 214 |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饰板的柔性压紧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20925873.7 | 2018/6/15 | 申请取得 |
| 215 | 一种卡子夹头及其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20979578.X | 2018/6/25 | 申请取得 |
| 216 | 一种车窗玻璃导轨卡子安装工程 | 实用新型 | 201820980194.X | 2018/6/25 | 申请取得 |
| 217 | 一种分体式卡子 | 实用新型 | 201821023153.8 | 2018/6/29 | 申请取得 |
| 218 | 一种防滑脱卡子基座 | 实用新型 | 201821023172.0 | 2018/6/29 | 申请取得 |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样式 | 商标类别 | 注册证号 | 注册国 | 有效期截止 |
|----|---|-------|----------|-----|-------------------------------------|
| 1 |  | 第 7 类 | 19047950 | 中国 |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

六、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产品名称 | 主要产品的技术 | 技术所处阶段 |
|---------|---------------|--------|
| 门开启把手总成 | 夹心注塑工艺 | 小批量 |
| | 气辅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喷涂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内立柱饰板 | Mucell 物理发泡工艺 | 研发阶段 |
| | 低压包覆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手套箱总成 | 红外塑料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真空覆皮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产品名称 | 主要产品的技术 | 技术所处阶段 |
|-------|------------|--------|
| | 气辅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热板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导流件 | 双色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落水槽 | 双色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PC 车窗 | PC 玻璃淋涂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注塑退火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双色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进气歧管 | 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旋转式热插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旋转抽芯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油气分离器 | 激光焊接工艺 | 小批量生产 |
| | 旋转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离子风振动除尘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超声波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集油缓冲器 | 超声波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旋转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振动摩擦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油底壳 | 预埋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红外焊接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链条导轨 | 双色注塑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 | 嵌件预埋工艺 | 大批量生产 |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特点 | 技术先进性 |
|------------|------|--|-------|
| 双色注塑工艺 | 自主研发 | 一种讲两种不同材料在同一台注塑设备上通过一定的先后顺序的成型工艺，解决了产品需要通过两次注塑或者通过粘结方式组合成型的困难。 | 国内先进 |
| PC 玻璃淋涂工艺 | 自主研发 | 一种涂层覆盖工艺，综合 PC 在光学和透波方面的优异性能，解决了 PC 耐磨、耐候性能差问题。 | 国内先进 |
| 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 | 自主研发 | 基于摩擦运动产生热量熔融分子结合技术，将两种热塑性材料粘结一起，具备很好的抗压强度。 | 国内先进 |
| 红外塑料焊接工艺 | 自主研发 | 基于红外线辐射加热原理，将两个塑料件同时加热并合模成型的工艺，突破了传统热板接触粘料料渣等缺陷，成为清洁焊接的主流技术。 | 国内先进 |
| 真空覆皮工艺 | 自主研发 | 基于真空负压原理，将皮料与塑料粘结在一起，革命性的将皮质材料和塑料零件组合成型。 | 国内先进 |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特点 | 技术先进性 |
|-----------|------|---|-------|
| 旋转式热插工艺 | 自主研发 | 基于棘轮分度盘式运动原理，革命性的优化了传统静态加热方式，解决了传统搬运式卡滞及成型周期长问题。 | 国内先进 |
| 气辅注塑工艺 | 自主研发 | 利用高压惰性气体（氮气）注塑到熔融塑料当中形成真空截面并推动融料前进，可使内外压力保持一致，消除内部应力，将射出品的收缩或翘曲问题降至最低。 | 国内先进 |
| IML 模内注塑 | 自主研发 | 把预先印刷好图案的透明硬质薄膜，通过注塑融合方案把薄膜和塑料融合成一体的一种注塑工艺。可使产品防止表面被刮花和耐摩擦，并可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 | 国内先进 |
| 水性发泡工艺 | 自主研发 | 依靠聚氨酯发泡组分在发泡成型时一次形成表皮与泡沫芯材。优良抗冲击、隔音减噪，低温柔顺、高温耐老化性能。质量轻，低气味及低 VOC，零 ODP 环保性，生产效率高、能耗低。 | 国内先进 |
| 低压包覆注塑工艺 | 自主研发 | 冲切好的织物覆盖到模具内，以低注塑压力将热熔材料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有较优的表面质感、设计自由度，可遮盖熔接线等外观缺陷。较高的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型腔压力。 | 国内先进 |
| 离子风振动除尘工艺 | 自主研发 | 零件内部轴向吹离子风，径向吹普通气源，二股气源相切，在圆柱面的作用下形成涡流。在涡流作用下吹向产品各个方向，吹散离子风中的正负离子，改善除尘效果。 | 国内先进 |

（三）研发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达到的目标 | 进展情况 |
|-------------------|--|------|
| 集成可控电机主动式油气分离器总成 | 应用电机驱动碟片高速旋转形成离心力，窜气进入油分离器碟片，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将窜气中的油低甩出，凝聚回油；并且在碟片的旋转下使曲轴箱形成负压，满足欧七要求。 | 研究开发 |
| 集成热管理控制循环式塑料油底壳 | 集成节温器机构，保证发动机在暖机过程中，内、外油底壳不进行机油交换；在车辆长时间静止或机油温度较低运行时，实现内、外油底壳机油交换功能，提升发动机效率。 | 研究开发 |
| 集成 48V 微混塑料进气歧管总成 | 实现发动机扭矩实现平滑过渡，各缸进气总压偏差目标在 3% 以内，一阶模态目标 200Hz。 | 研究开发 |
| 应用淋涂工艺的行李箱装饰盖板总成 | 实现产品降重 15%，外观高光效果，全景透明，高耐刮擦。 | 小批量 |
| 应用淋涂工艺的顶盖装饰板总成 | 实现产品降重 15%，外观高光效果，全景透明，高耐刮擦。 | 小批量 |
| 集成空气补偿功能的平衡端盖总成 | 在负压较低的工况下，进行空气补充，有效保证曲轴箱压力在可控范围内，最终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 小批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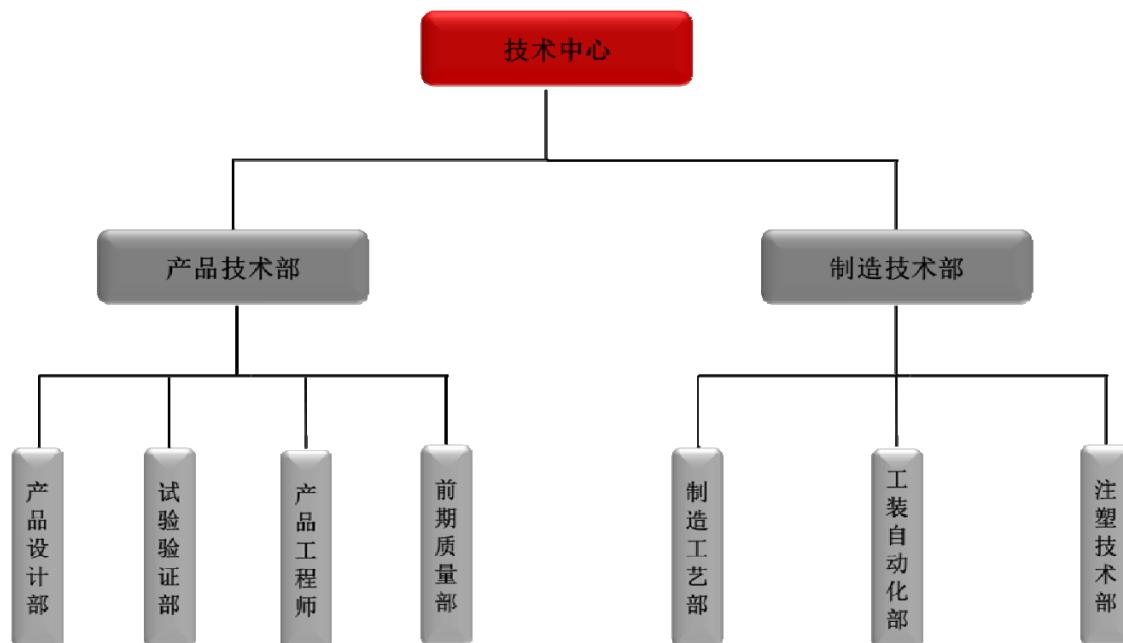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研发费用 | 6,328.13 | 4,935.73 | 4,183.09 |
| 营业收入 | 175,612.29 | 168,993.78 | 144,035.47 |
| 占比 | 3.60% | 2.92% | 2.90% |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辖产品技术部和制造技术部两大部门，产品技术部下设产品设计部、试验验证部、产品工程师部、前期质量部四个子部门，制造技术部下设制造工艺部、工装自动化部、注塑技术部三个子部门。

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 序号 | 部门 | 职能内容 |
|----|--------|---|
| 1 | 产品设计部 | 新项目产品结构设计、CAE 分析，客户的技术要求解读，包括 2D 、3D 数据制作、初始 BOM 制作、DFMEA 制作、专利申请、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 |
| 2 | 试验验证部 | 负责已立项新项目的试验验证和量产项目的型式试验，按时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参加合同评审，协助质量部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制订检测质量监督计划并实施，承接集团内部的各分子公司相关年度型式试验项目，并按照各分子公司的年度型式试验计划（量产阶段）进行试验项目的完成，并及时发布试验报告 |
| 3 | 产品工程师部 | 负责已立项新项目竞标 TR 技术交流和定点项目的产品过程开发 |

| 序号 | 部门 | 职能内容 |
|----|--------|---|
| 4 | 前期质量部 | 负责已立项新产品项目开发过程质量策划及 OTS 样件质量管控 |
| 5 | 制造工艺部 | 负责工艺方面（工艺路线、工装清单、设备选型等）的规划，制定详细的工艺流程图，以及持续的工艺验证、总结、整顿 |
| 6 | 工装自动化部 | 负责工装项目的技术方案、成本预算控制、开发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装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测试与校正，工装自动化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 |
| 7 | 注塑技术部 | 负责模具开发的前期技术分析、模流分析及应用，模具技术方案评审、成本预算控制、开发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项目管理工作；组织模具技术资源，集中解决模具技术面问题的解决；模具注塑工艺参数的科学化，并提供工艺试模技术支持 |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探索，目前已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按国家对密级的统一规定进行管理，技术信息资料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稿件由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市场，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控缺陷为牵引，对现有技术进行攻关创新，带动产品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不断增加对新产品、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结合最新技术应用进一步开展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1）技术攻关

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或是质量控制问题进行技术攻关，责任到人，阶段性进行攻关总结。公司为激励技术人员推陈出新，以效率优先为基本原则，根据攻关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和惩罚，并计入技术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2）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是替代产品进行开发，并对技术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出建设性建议、改进工艺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员工的技术创新业绩将作为工资调整、职位提升、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的增加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紧贴市场发展的脉络，紧跟国际先进水平的脚步，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的创新，以新产品、替代产品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来提高产品的单位售价，以现生产的攻关、创新以及技术改造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真正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非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且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此同时，在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七、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之一，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除在德国设立子公司欧洲神通外，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以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欧洲神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满足法规和客户要求，并提高公司信誉和竞争能力，增强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使体系质量、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和持续改进。其中，主要质量标准体系情况如下：

（1）通用质量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及“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
| 1 | IATF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 IATF16949:2016 |
| 2 | ISO 环境管理体系 | ISO14001:2015 |
| 3 | 实验室认可体系 | ISO17025:2005 |
| 4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 GB/T 23001-2017 |

（2）客户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与主流整车厂商的配套、协作与学习，不断对标行业严格的质量标准，持续引荐并改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在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得以不断提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3）企业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发、产品设计、生产运营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
| 1 | 汽车内立柱设计标准 | SG-WI-TC-001 |
| 2 | 汽车油气分离器设计标准 | SG-WI-TC-002 |
| 3 | 汽车内开拉手设计标准 | SG-WI-TC-003 |
| 4 | 汽车塑料进气歧管设计标准 | SG-WI-TC-004 |
| 5 | 汽车导流板设计标准 | SG-WI-TC-005 |
| 6 | 检具设计标准 | SG-WI-TC-006 |
| 7 | 工装设备设计标准 | SG-WI-TC-007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方法体系等诸多流程体系的建设、运行和持续改善，并积极宣传贯彻零缺陷的质量管理理念。

公司在引入 IATF16949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特殊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形成了适合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成本管理规范》、《特种设备管理流程》、《来料检验规范》、《记录管理规范》、《废弃物管理规范》、《返工返修管理流程》等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及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按照制度文件执行对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控制。控制流程涵盖产品和模具设计开发、工艺设计与试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环节，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以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客户端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内得到及时反馈、沟通和处理；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原因分析、制定对策、持续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

到持续改善和提高。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門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本着让客户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和预防措施，质量问题均能在良好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下快速有效的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确定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有效运行。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料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

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19,439.717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神通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 57.18% 股权以及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和实际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57.18%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11.47% 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7.35%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

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神通投资 | 实业投资，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除持有公司股权和认购基金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 否 |
| 2 | 香港昱立 | 实业投资，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除持有公司和明源投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否 |
| 3 | 仁华投资 |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否 |
| 4 | 神通能源 | 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塑料原料、橡胶原料等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 大宗商品和农产品期货和贸易业务 | 否 |
| 5 | 神凯投资 | 投资管理 | 证券期货投资 | 否 |
| 6 | 明源投资 | 旅游项目投资；农业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提供农业观光服务等 | 目前无实际运营 | 否 |
| 7 | 亿欣山庄 | 花木的种植，淡水产的养殖，会务服务，垂钓，旅游景点的开发、管理，生态科技的研究、开发。 | 农林开发 | 否 |
| 8 | 殷德利实业 |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苗木种植；园林工具的制造。 | 除持有余姚农商行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否 |
| 9 | 智宇电器 | 小家电、铝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 | 目前无实际运营 | 否 |
| 10 | 亿泰电镀 | 塑料镀铬项目的建设 | 目前无实际运营 | 否 |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

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神通投资 | 控股股东 | 持有公司 57.18% 股权 |
| 2 | 方立锋 |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持有神通投资 49.00% 股权且担任董事、 持有香港昱立 49.00% 股权、持有仁华投资 75.18% 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陈小燕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持有神通投资 51.00% 股权且担任监事、 持有香港昱立 5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必恒投资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 | 持有公司 19.00% 股权 |
| 2 | 香港昱立 | | 持有公司 11.47% 股权 |
| 3 | 仁华投资 | | 持有公司 7.35% 股权 |

公司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 序号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烟台神通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2 | 武汉神通 |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3 | 长春神通 |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4 | 佛山神通 |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5 | 柳州仁通 |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6 | 神通博方 |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7 | 欧洲神通 | | 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 |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神通能源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方立锋持有其 65.00% 股权 |
| 2 | 神凯投资 | | 方立锋持有其 60.00% 股权 |
| 3 | 明源投资 | | 香港昱立持有其 97.60% 股权 |
| 4 | 亿欣山庄 | | 陈小燕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5 | 殷德利实业 | | 方立锋、方来仁、金书珍分别持有其 30.00%、30.00%、20.00% 股权 |
| 6 | 智宇电器 | | 金书珍、方来仁分别持有其 67.00%、33.00% 股权 |
| 7 | 亿泰电镀 | | 金书珍、方来仁分别持有其 66.67%、33.33% 股权 |
| 8 | 丰苑谷地产 |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方立锋持有其 50.00% 股权 |
| 9 | 香泉湾农业 | | 方立锋持有其 42.86% 股权 |
| 10 | 余姚农商行 | | 殷德利实业持有 5.00% 股权，方来仁担任董事 |

注：方来仁、金书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父母，因其年事已高，其所持股份或担任董事的上述公司均由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许保良 | 关键管理人员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方 芳 | | 董事、方立锋之妹妹 |
| 3 | 郑学聆 | | 董事、方立锋之舅妈 |
| 4 | 张迎春 | | 董事、财务总监 |
| 5 | 孙 伟 | | 董事 |
| 6 | 沃 健 | | 独立董事 |
| 7 | 翟栋民 | | 独立董事 |
| 8 | 黄中荣 | | 独立董事 |
| 9 | 蒋红娣 | | 董事会秘书 |
| 10 | 吴娟梅 |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11 | 罗 骏 | | 监事 |
| 12 | 周宝聪 | | 监事 |
| 13 | 方来仁 |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方立锋之父、神通投资经理 |
| 14 | 金书珍 | | 方立锋之母 |
| 15 | 叶永坚 | | 方芳之配偶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6 | 天腾塑胶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陈小燕母亲陈素珍、姐姐陈雪莲分别持有其 73.75%、26.25%的股权 |
| 17 | 程光传动 | | 董事郑学聆配偶之兄金浩善持有 54.29%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

此外，公司和控股股东神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历史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昱华投资 |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2 | 国钰光伏 | |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3 | 神通电器 | |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 4 | 神通饰件 | | 香港昱立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
| 5 | 振煌集团 | | 神通饰件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
| 6 | 沛日集团 | | 振煌集团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
| 7 | 通利达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 | 方立锋曾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谢科均，已辞任董事 |
| 8 | FK DEVELOPMENT LIMITED | | 方立锋曾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谢科均，已辞任董事 |
| 9 | 刘增 | 原公司董事 | 原 PE 股东委派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位 |
| 10 | 许夏明 | 原公司监事 | 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位 |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为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的叔叔方叶盛及其配偶黄耀军夫妇控制的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汽车”）及子公司也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此外，报告期内，方叶盛和黄耀军夫妇持有100%股权的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投资”）曾为公司提供过担保、公司历史关联方神通饰件曾为富诚汽车提供过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富诚汽车及子公司和富诚投资认定为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富诚汽车 | 2012-05 | 19,800 万元 | 富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零配件、汽车饰件、模具等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配件、汽车饰件的设计与研发等 |
| 富诚汽车零部件开封有限公司 | 2018-03 | 1,000 万元 |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的制造等 |
| 富诚汽车零部件浏阳有限公司 | 2017-11 | 1,000 万元 |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的制造等 |
| 富诚汽车零部件成都有限公司 | 2016-03 | 1,000 万元 |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 |
|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 2012-12 | 1,000 万元 |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造及模具的制造、加工等 |
| 富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 2012-09 | 1,000 万元 |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零部件、汽车饰件生产、销售等 |
|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 2011-11 | 2,000 万元 |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 汽车饰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塑料制造、五金制品及模具的制造、加工等 |
| 富诚投资 | 2000-04 | 10,000 万元 | 方叶盛持有 60%、黄耀军持有 40% 股权 | 实业投资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神通饰件 | 销售零部件、模具等 | 27.09 | 0.02% | 4,913.07 | 2.90% | 4,721.83 | 3.28% |
| 神通电器 | 提供加工服务等 | - | - | 26.21 | 0.02% | 43.34 | 0.03% |

神通饰件原系香港昱立全资子公司，2016至2018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把手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4,721.83万元、4,913.07万元和27.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28%、2.90%和0.02%。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2018年3月以来，神通饰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已注销。

神通电器系由方立锋及其父亲方来仁分别持股50%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曾经营吸尘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6-2017年，因神通电器阶段性订单需求，存在向公司采购注塑加工服务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43.34万元、26.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3%、0.02%，占比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17年以来，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缩小，目前已注销。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天腾塑胶 | 支付代垫电费 | - | - | 10.20 | 0.01% | 96.33 | 0.09%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 | 采购餐饮 | - | - | 2.50 | 0.00% | 10.68 | 0.01% |
| 神通电器 | 支付代垫 电费 | - | - | - | - | 8.75 | 0.01% |
| 神通能源 | 采购钢材 | - | - | - | - | 3.79 | 0.00% |

天腾塑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的母亲和姐姐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 2017 年新厂房陆续建成之前，受自身土地、厂房限制，存在向天腾塑胶租赁厂房并支付代垫电费，以及租赁车间内员工在天腾塑胶用餐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新厂房陆续投产使用，2017 年 2 月，公司不再租赁天腾塑胶厂房，上述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公司向神通饰件租赁的部分厂房原由神通电器承租并由其开立电力账户和结算电费，公司承租该部分厂房之初、电力账户由神通电器转至公司前，电费由神通电器代为缴纳，公司与其根据供电公司电费价格平价结算，由此于 2016 年支付神通电器代垫电费 8.75 万元。2016 年 2 月，电力账户转户后，公司后续独立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3) 关联租赁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公司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用电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 神通饰件 | 租赁厂房、办 公楼 | - | - | 240.00 | 0.19% | 243.60 | 0.22% |
| 神通电器 | 租赁配电室、 配电柜等 | - | - | 3.77 | 0.00% | 4.07 | 0.00% |
| 天腾塑胶 | 租赁厂房 | - | - | 2.10 | 0.00% | 12.57 | 0.01% |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1 月，公司购买神通饰件所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后续不再与神通饰件发生关联租赁；此外，2017 年公司新厂房陆续建成投产后，已与天腾塑胶等关联方不存在厂房、

用电设备租赁等情形；神通电器目前已注销。

（4）银行存贷款业务

余姚农商行系殷德利实业持股 5%且方来仁担任董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余姚农商行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贷款余额 | - | 4,560.00 | 9,300.00 |
| 存款余额 | 2,852.88 | 8,051.56 | 1,080.4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利息支出 | 223.18 | 442.25 | 487.89 |
| 利息收入 | 19.84 | 29.50 | 5.90 |
| 金融手续费 | 0.11 | 0.59 | 1.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与余姚农商行存在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系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及余姚农商行既定收费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对其贷款和利息结算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其已无贷款。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78.96 万元、376.00 万元和 666.1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时间 | 交易内容 | 金额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 |
|----|-------------|----------------|----------|-------|---------|
| 1 | 2017 年 12 月 | 收购烟台神通 100% 股权 | 6,505.78 | 账面净资产 | 香港昱立 |
| 2 | 2017 年 12 月 | 收购长春神通 100% 股权 | 469.21 | 账面净资产 | 方立锋、金书珍 |

上述关联方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交易内容 | 金额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 |
| 1 | 2017年11月 | 受让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 10,075.43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 | 神通饰件 |
| 2 | 2017年10月 | 受让与神通饰件共有专利1项 | - | 无偿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主要为受让神通饰件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 单位：万元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方立锋、陈小燕 | 公司 | 26,325.00 | 2018/08/07 | 2020/08/06 | 否 |
| 方立锋、陈小燕 | 公司 | 5,000.00 | 2018/04/10 | 2024/09/10 | 否 |
| 方立锋、陈小燕 | 公司 | 13,000.00 | 2016/08/18 | 2021/08/17 | 否 |
| 方立锋、陈小燕 | 公司 | 7,000.00 | 2016/01/01 | 2020/10/31 | 否 |
| 方立锋、方来仁 | 神通有限 | 5,000.00 | 2017/07/21 | 2021/04/13 | 是 |
| 殷德利实业 | 神通有限 | 13,000.00 | 2017/12/25 | 2022/12/24 | 是 |
| 殷德利实业 | 神通有限 | 840.00 | 2016/08/18 | 2021/08/17 | 是 |
| 殷德利实业 | 神通有限 | 13,000.00 | 2016/08/08 | 2021/08/17 | 是 |
| 神通饰件 | 神通有限 | 4,800.00 | 2018/01/18 | 2020/01/17 | 是 |
| 神通饰件 | 神通有限 | 1,650.00 | 2017/07/21 | 2022/07/20 | 是 |
| 神通饰件 | 神通有限 | 13,000.00 | 2016/08/08 | 2021/08/17 | 是 |
| 神通饰件 | 神通有限 | 12,000.00 | 2016/08/03 | 2018/08/03 | 是 |
| 智宇电器 | 神通有限 | 500.15 | 2017/07/21 | 2022/07/20 | 是 |
| 方来仁、金书珍 | 神通有限 | 13,000.00 | 2016/08/08 | 2021/08/17 | 是 |
| 富诚投资 | 神通有限 | 1,900.00 | 2017/05/04 | 2017/12/04 | 是 |
| 富诚投资 | 神通有限 | 1,100.00 | 2017/02/20 | 2017/09/10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富诚投资 | 神通有限 | 1,100.00 | 2016/05/20 | 2017/05/20 | 是 |
| 富诚投资 | 神通有限 | 1,900.00 | 2016/05/18 | 2017/05/10 | 是 |

注：富诚投资系由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更名而来，神通有限对其提供的担保项下主债务已于2017年12月全部还款，后续未再发生该担保项下贷款。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多轮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殷德利实业等关联方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方利益。

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神通有限 | 神通能源 | 7,000.00 | 2018/03/06 | 2018/09/06 | 是 |
| 神通有限 | 神通能源 | 6,000.00 | 2018/03/05 | 2018/12/31 | 是 |
| 神通有限 | 神通能源 | 15,000.00 | 2017/10/30 | 2018/04/29 | 是 |
| 神通有限 | 神通能源 | 6,000.00 | 2017/09/06 | 2018/03/06 | 是 |

神通能源主要从事期货和现货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存在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已作出规定，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2017年，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相互拆借资金情形，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清理。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 |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 | -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占用补偿 |
| 方立锋 | 4,954.77 | 266.95 | 5,221.72 | - | 201.37 |
| 陈小燕 | 1,524.93 | 378.98 | 1,903.91 | - | 70.13 |
| 神通饰件 | - | 4,626.05 | 4,626.05 | - | 0.27 |
| 神通电器 | 1,354.50 | 110.00 | 1,464.50 | - | 58.55 |
| 智宇电器 | 1,132.29 | 10.64 | 1,142.93 | - | 45.44 |
| 殷德利实业 | 655.78 | - | 655.78 | - | 1.19 |
| 天腾塑胶 | 300.00 | - | 300.00 | - | 11.96 |
| 程光传动 | 146.00 | - | 146.00 | - | 5.82 |
| 亿欣山庄 | 10.00 | - | 10.00 | - | 0.40 |
| 神通能源 | - | 800.00 | 800.00 | - | 0.00 |
| 方来仁 | 33.08 | - | 33.08 | - | 1.23 |
| 2016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占用补偿 |
| 方立锋 | 4,304.55 | 650.21 | - | 4,954.77 | 192.81 |
| 陈小燕 | 553.49 | 971.44 | - | 1,524.93 | 57.72 |
| 殷德利实业 | 2,385.48 | 655.78 | 2,385.48 | 655.78 | 5.51 |
| 神通饰件 | 2,110.09 | 4,715.60 | 6,825.69 | - | 16.07 |
| 神通电器 | 1,171.66 | 572.17 | 389.32 | 1,354.50 | 63.08 |
| 智宇电器 | 1,078.10 | 54.20 | - | 1,132.29 | 48.80 |
| 神通能源 | 700.00 | 100.00 | 800.00 | - | 1.99 |
| 天腾塑胶 | 300.00 | - | - | 300.00 | 13.05 |
| 程光传动 | 146.00 | - | - | 146.00 | 6.09 |
| 亿欣山庄 | 10.00 | - | - | 10.00 | 0.44 |
| 方来仁 | 33.08 | - | - | 33.08 | 1.52 |
| 金书珍 | - | 98.00 | 98.00 | - | 0.61 |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 |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 | -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占用补偿 |
| 殷德利实业 | 1,055.80 | 1,418.22 | 2,474.02 | - | 55.93 |
| 神通能源 | 400.00 | 400.00 | 800.00 | - | 12.33 |
| 亿泰电镀 | 39.93 | - | 39.93 | - | 1.59 |
| 2016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占用补偿 |
| 殷德利实业 | 1,055.80 | 243.52 | 243.52 | 1,055.80 | 59.86 |
| 神通能源 | - | 2,860.00 | 2,460.00 | 400.00 | 13.71 |
| 亿泰电镀 | - | 40.00 | 0.07 | 39.93 | 1.38 |

为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017 年 11 月，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清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拆借款的议案，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征资金占用补偿的决议。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连本带息结清。2017 年末以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同时，公司陆续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情况，转贷金额

分别为 14,254.65 万元、4,516.65 万元；2018 年未新增转贷。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神通饰件 | - | - | 2,905.00 |
| 智宇电器 | - | 3,701.43 | 8,280.73 |
| 亿泰电镀 | - | 815.22 | 3,068.92 |
| 合计 | - | 4,516.65 | 14,254.65 |

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转贷情形，且截至 2018 年 5 月，上述银行转贷已全部偿还。

② 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借款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监事罗骏分别提供借款 50 万元、45 万元。罗骏系公司监事且为核心技术人员，为稳定并激励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给予其借款福利以协助置业安居等提高生活质量。为清理关联往来并规范资金管理，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向其全额收回该等借款。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借款<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严格规范员工向公司借款情形。

③ 通过关联自然人办理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为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存在应银行要求通过关联自然人账户办理银行业务情形。2016 年 9 月，公司转入董事郑学聆个人账户 800 万元办理银行业务，2016 年 10 月，郑学聆将该笔 800 万元转回公司。该笔资金周转期较短，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 |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神通饰件 | - | 276.88 | 2,555.18 |
| | 神通电器 | - | 9.43 | 50.70 |

| 项目 | 关联方 | 2018年 12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神通饰件 | | | 16.07 |
| | 神通电器 | - | - | 1,417.58 |
| | 智宇电器 | - | - | 1,181.09 |
| | 陈小燕 | - | - | 1,582.65 |
| | 方立锋 | - | - | 5,151.74 |
| | 殷德利实业 | - | - | 647.36 |
| | 天腾塑胶 | - | - | 313.05 |
| | 程光传动 | | | 152.09 |
| | 罗骏 | | | 54.83 |
| | 亿欣山庄 | - | - | 10.44 |
| | 方来仁 | - | - | 34.59 |
| | 方芳 | - | - | 0.68 |
| | 金书珍 | - | - | 0.61 |
| | 香港昱立 | - | 3.25 | - |
| 其他应付款 | 殷德利实业 | | | 1,101.73 |
| | 神通能源 | - | - | 411.72 |
| | 亿泰电镀 | - | - | 41.30 |
| | 叶永坚 | - | 0.30 | 1.13 |
| | 蒋红娣 | - | 0.97 | - |
| | 郑学聆 | - | - | 0.85 |
| 应付账款 | 天腾塑胶 | - | 14.67 | 11.58 |
| 应付股利 | 香港昱立 | - | 3,524.32 | 91.90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2、《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及时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

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

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一期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方立锋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神通饰件总经理、神通有限总经理。现任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董事、香泉湾农业监事、丰苑谷地产监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方 芳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神通饰件国际贸易部经理、神通有限销售部总监。现任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监。

许保良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神凯投资投资经理、神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柳州仁通总经理、佛山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迎春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永华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学聆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余姚酒厂会计、余姚市塑料十八厂主办会计、智宇电器监事、国钰光伏监事、

神通饰件财务经理、昱华投资财务经理和监事、武汉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办总监。

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翟栋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中荣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由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其余监事由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罗 骏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宁波方圆汽摩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神通有限技术中心总监、发展战略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周宝聪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神通有限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部总监。

吴娟梅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协昌金属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神通有限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经理。现任武汉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佛山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柳州仁通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方立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保良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迎春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红娣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执行董事、量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董事、丹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现任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方立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保良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宝聰先生，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监，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罗 骏先生，公司监事兼技术部项目处长，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立锋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中荣、沃健、翟栋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上述董事的提名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宝聰、罗骏为公司监事，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吴娟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娟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的提名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红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蒋红娣 | 董事会秘书 | 0.51% | 0.58%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方立锋通过神通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方芳通过必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通过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方立锋 |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9.16% | 48.71% | 49.00% |
| 许保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15% | - | - |
| 张迎春 | 董事、财务总监 | 0.29% | - | - |
| 郑学聆 | 董事 | 0.15% | - | - |
| 罗骏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15% | - | - |
| 周宝聪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09%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
|-----|----------------|----------|-----------|
| 方立锋 |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神通投资 | 49.00% |
| | | 香港昱立 | 49.00% |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
|-----|----------------|------------------|-----------|
| | | 仁华投资 | 75.18% |
| | | 殷德利实业 | 30.00% |
| | | 神通能源 | 65.00% |
| | | 神凯投资 | 60.00% |
| | | 丰苑谷地产 | 50.00% |
| | | 香泉湾农业 | 42.86% |
| 方 芳 | 董事 | 必恒投资 | 99.00% |
| 许保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仁华投资 | 2.00% |
| 张迎春 | 董事、财务总监 | 仁华投资 | 4.00% |
| | | 宁波市鄞州区联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9.00% |
| 郑学聆 | 董事 | 仁华投资 | 2.00% |
| | | 殷德利实业 | 10.00% |
| | | 余姚农商行 | 0.02% |
| 罗 骏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仁华投资 | 2.00% |
| 周宝聪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仁华投资 | 1.20% |
| 翟栋民 | 独立董事 |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 1.5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 2018 年度薪酬 | | |
|-----------|----------------|-----------|
| 姓名 | 职务 | 2018 年度薪酬 |
| 方立锋 |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6.97 |
| 方 芳 | 董事 | 58.57 |
| 许保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8.60 |
| 张迎春 | 董事、财务总监 | 101.76 |
| 郑学聆 | 董事 | 53.27 |

| 姓名 | 职务 | 2018 年度薪酬 |
|-----|-----------|-----------|
| 孙伟 | 董事 | - |
| 翟栋民 | 独立董事 | 1.67 |
| 沃健 | 独立董事 | 1.67 |
| 黄中荣 | 独立董事 | 1.67 |
| 罗骏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77.95 |
| 周宝聪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56.35 |
| 吴娟梅 | 监事会主席 | 18.74 |
| 蒋红娣 | 董事会秘书 | 88.93 |

注：2018 年 4 月，公司聘任张迎春为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公司选举翟栋民、沃健、黄中荣为独立董事；孙伟为 PE 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方立锋 |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神通投资执行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 |
| | | 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 |
| | | 香港昱立董事 | |
| | | 香泉湾农业监事 |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 | 丰苑谷地产监事 |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方芳 | 董事 | 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 |
| 许保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柳州仁通总经理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佛山神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方芳 | 董事 | 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 |
| 张迎春 | 董事、财务总监 | 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郑学聆 | 董事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孙伟 | 董事 |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翟栋民 | 独立董事 |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沃 健 | 独立董事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 |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高校 |
| 黄中荣 | 独立董事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罗 骏 | 监事、核心技术员工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周宝聪 | 监事、核心技术员工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吴娟梅 | 监事会主席 | 武汉神通监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烟台神通监事 | |
| | | 佛山神通监事 | |
| | | 长春神通监事 | |
| | | 柳州仁通监事 | |
| 蒋红娣 | 董事会秘书 |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监事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方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方立锋之妹妹，董事郑学聆系方立锋、方芳之舅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做出的具体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况”之“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职务 | 报告期期初 | 第一次变动 (2017.8) | 第二次变动 (2017.11) | 第三次变动 (2018.2) |
|-------|-------------------|-----------------------|----------------------------------|-------------------|
| 董事会成员 | 方立锋、方来仁、金书珍 | 方立锋、郑学聆、叶永坚 | 不变 | 方立锋、郑学聆、叶永坚、刘增 |
| 监事会成员 | 无 | 许夏明 | 不变 | 不变 |
| 总经理 | 方立锋 | 不变 | 不变 | 不变 |
| 副总经理 | 许保良 | 不变 | 不变 | 不变 |
| 财务负责人 | 郑学聆 | 不变 | 不变 | 不变 |
| 董事会秘书 | - | 不变 | 蒋红娣 | 不变 |
| 职务 | 第四次变动 (2018.4) | 第五次变动 (2018.10) | 第六次变动 (2018.11) | - |
| 董事会成员 | 不变 | 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 | 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黄中荣、沃健、翟栋民 | - |
| 监事会成员 | 不变 | 周宝聪、罗骏、吴娟梅 | 不变 | - |
| 总经理 | 不变 | 不变 | 不变 | - |
| 副总经理 | 不变 | 不变 | 不变 | - |
| 财务负责人 | 张迎春 | 不变 | 不变 | - |
| 董事会秘书 | 不变 | 不变 | 不变 | -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神通有限设有 3 名董事，分别为方立锋、方来仁和金书珍，公司近三年董事会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神通投资增资神通有限，神通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

外合资企业，鉴于方来仁、金书珍夫妇年事已高，且早已不从事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神通投资委派郑学聆、叶永坚担任公司董事。同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方立锋为公司董事长。

2、2018年2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增资神通有限，并委派刘增担任公司董事。

3、2018年10月，惠然投资因委任董事变动，刘增不再担任神通有限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8年11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黄中荣、沃健、翟栋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选举监事：

1、2017年8月，神通投资对神通有限进行增资，神通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共同委派许夏明担任公司监事。

2、2018年10月，许夏明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宝聪、罗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娟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神通科技总经理为方立锋，副总经理为许保良，财务负责人为郑学聆。

1、2017年11月，神通有限聘任蒋红娣为董事会秘书。

2、2018年4月，郑学聆因岗位调整辞任财务负责人，神通有限聘任张迎春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该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1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

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7）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

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

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立锋、方芳、黄中荣，其中董事长方立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沃健、黄中荣、郑学聆，其中独立董事沃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

人和经理人选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中荣、翟栋民、许保良，其中独立董事黄中荣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翟栋民、沃健、张迎春，其中独立董事翟栋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2018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8]第 11 号），认定神通有限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承诺其为非返程投资企业等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规定，构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行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五项规定，对神通有限作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违法行为及影响已经消除。

2017 年 3 月，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消防大队认定武汉神通倒班楼消防验收不合格并擅自投入使用，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武汉神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3.10 万元；此外，对武汉神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标准，对武汉神通处于罚款 0.55 万元。武汉神通已及时认真整改并消除违规情形。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2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神通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94,586,227.94 | 232,973,653.18 | 100,189,674.9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07,742,911.39 | 453,914,277.60 | 395,207,714.65 |
| 预付款项 | 47,748,273.40 | 20,810,728.21 | 19,503,884.56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1,235,185.92 | 5,874,299.10 | 113,110,550.1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330,986,018.35 | 312,197,407.59 | 299,414,192.3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79,923.07 | 4,464,712.11 | 3,897,972.6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86,378,540.07 | 1,030,235,077.79 | 931,323,989.3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11,470,818.25 | 495,258,470.37 | 397,380,851.25 |
| 在建工程 | 55,353,766.65 | 36,987,602.92 | 37,735,998.8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54,587,506.57 | 159,291,539.12 | 98,047,209.89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868,781.19 | 32,846,598.65 | 24,206,907.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17,616.19 | 8,616,877.91 | 8,502,102.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388,548.01 | 42,833,874.21 | 32,262,246.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9,987,036.86 | 775,834,963.18 | 598,135,317.34 |
| 资产总计 | 1,886,365,576.93 | 1,806,070,040.97 | 1,529,459,306.7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45,664,800.00 | 110,200,000.00 | 204,555,931.0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49,879,973.27 | 729,706,330.30 | 632,602,534.70 |
| 预收款项 | 26,190,963.80 | 4,035,994.38 | 2,464,128.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893,633.54 | 34,223,959.05 | 30,004,202.11 |
| 应交税费 | 34,107,871.07 | 33,548,525.49 | 35,933,247.93 |
| 其他应付款 | 3,874,455.04 | 81,125,213.07 | 21,222,379.1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084,824.89 | 40,866,044.80 | 67,912,560.6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15,696,521.61 | 1,033,706,067.09 | 994,694,984.4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57,200,000.00 | 57,2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1,846,535.75 | 20,931,360.64 | 13,955,303.4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329,183.14 | | |
| 递延收益 | 16,315,299.07 | 12,774,332.43 | 11,645,382.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68,905.8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959,923.76 | 90,905,693.07 | 82,800,685.91 |
| 负债合计 | 1,138,656,445.37 | 1,124,611,760.16 | 1,077,495,670.3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82,938,57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291,085,787.66 | 38,678,044.63 | 31,8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658.71 | 10,479.64 | -8,688.18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2,263,800.67 | 46,656,426.77 | 33,415,283.0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3,842,029.63 | 355,704,889.29 | 303,732,715.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7,206,276.67 | 681,049,840.33 | 451,877,880.18 |
| 少数股东权益 | 502,854.89 | 408,440.48 | 85,756.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7,709,131.56 | 681,458,280.81 | 451,963,636.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86,365,576.93 | 1,806,070,040.97 | 1,529,459,306.71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756,122,936.78 | 1,689,937,835.76 | 1,440,354,712.1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756,122,936.78 | 1,689,937,835.76 | 1,440,354,712.12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12,478,049.01 | 1,493,892,787.20 | 1,297,196,666.4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09,567,515.32 | 1,255,141,931.51 | 1,098,748,130.13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14,395,739.56 | 11,928,796.86 | 7,016,345.53 |
| 销售费用 | 71,928,953.53 | 66,329,707.91 | 50,517,114.85 |
| 管理费用 | 122,214,153.61 | 89,578,534.55 | 75,820,686.40 |
| 研发费用 | 63,281,301.14 | 49,357,270.03 | 41,830,912.26 |
| 财务费用 | 14,766,232.88 | 13,692,615.31 | 11,981,069.2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其中：利息费用 | 16,523,697.56 | 16,192,560.41 | 15,018,856.34 |
| 利息收入 | 2,127,982.56 | 4,196,849.08 | 4,506,238.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324,152.97 | 7,863,931.03 | 11,282,407.99 |
| 加：其他收益 | 3,689,631.12 | 2,335,861.55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0,776.29 | 196,394.28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078.01 | -23,444.39 | -54,694.2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7,835,217.17 | 198,553,860.00 | 143,103,351.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7,100,195.33 | 3,704,465.93 | 3,216,486.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46,244.19 | 1,235,722.19 | 1,330,073.4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3,689,168.31 | 201,022,603.74 | 144,989,764.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044,678.47 | 36,175,186.65 | 20,508,053.8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9,644,489.84 | 164,847,417.09 | 124,481,710.23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9,644,489.84 | 164,847,417.09 | 124,481,710.23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552,861.48 | 164,537,511.30 | 124,688,677.00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91,628.36 | 309,905.79 | -206,966.7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965.12 | 31,946.37 | -14,480.3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79.07 | 19,167.82 | -8,688.18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79.07 | 19,167.82 | -8,688.1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179.07 | 19,167.82 | -8,688.18 |
| 6.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86.05 | 12,778.55 | -5,792.1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9,651,454.96 | 164,879,363.46 | 124,467,229.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557,040.55 | 164,556,679.12 | 124,679,988.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4,414.41 | 322,684.34 | -212,758.9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38,508,082.16 | 1,530,537,848.59 | 1,243,805,646.6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3,559.59 | 58,850.62 | 38,008.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 38,484,658.14 | 14,878,618.86 | 9,655,043.0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8,746,299.89 | 1,545,475,318.07 | 1,253,498,697.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74,953,343.02 | 848,644,323.39 | 753,834,114.4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5,980,078.57 | 172,478,803.38 | 143,992,935.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0,201,051.99 | 107,265,402.33 | 60,853,234.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544,717.02 | 121,936,483.22 | 101,704,762.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8,679,190.60 | 1,250,325,012.32 | 1,060,385,047.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67,109.29 | 295,150,305.75 | 193,113,650.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660,136.29 | 255,460,127.56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435,304.39 | 264,753.67 | 169,474.0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176,336,531.37 | 112,984,864.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095,440.68 | 432,061,412.60 | 128,154,339.0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0,909,717.24 | 239,865,492.33 | 237,607,760.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3,119,360.00 | 255,263,733.28 | 15,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057,770.58 | 4,692,147.6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376,201.04 | 91,636,866.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9,086,847.82 | 562,197,574.32 | 344,244,627.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91,407.14 | -130,136,161.72 | -216,090,288.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50,000.00 | 197,061,430.00 | 298,515.0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8,515.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4,164,800.00 | 172,000,000.00 | 322,535,931.0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539,593.13 | 168,927,770.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414,800.00 | 456,601,023.13 | 491,762,216.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900,000.00 | 270,925,521.07 | 299,2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3,544,999.04 | 81,172,204.03 | 14,552,923.7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2,510.20 | 118,457,032.37 | 122,102,389.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087,509.24 | 470,554,757.47 | 435,935,313.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7,290.76 | -13,953,734.34 | 55,826,902.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965.12 | 30,956.47 | -14,484.5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590,041.97 | 151,091,366.16 | 32,835,780.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9,263,683.59 | 48,172,317.43 | 15,336,536.5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4,673,641.62 | 199,263,683.59 | 48,172,317.43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2,196,170.17 | 208,196,755.48 | 85,839,423.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74,017,513.04 | 472,932,791.95 | 403,500,625.42 |
| 预付款项 | 42,975,394.15 | 19,279,311.48 | 17,350,960.38 |
| 其他应收款 | 94,900,415.41 | 2,372,858.27 | 125,096,941.79 |
| 存货 | 277,454,644.93 | 259,816,389.37 | 248,410,706.8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500,640.8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51,544,137.70 | 965,098,747.40 | 880,198,657.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1,032,058.10 | 40,546,510.90 | 40,447,772.5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309,378,332.36 | 318,939,171.35 | 248,094,102.30 |
| 在建工程 | 48,514,162.49 | 36,945,055.75 | 35,551,070.2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13,805,019.20 | 117,900,096.66 | 55,649,618.1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789,706.29 | 24,610,931.73 | 17,697,704.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38,779.27 | 5,508,410.30 | 5,241,406.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388,548.01 | 32,212,695.18 | 27,237,190.9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36,046,605.72 | 576,662,871.87 | 429,918,865.28 |
| 资产总计 | 1,887,590,743.42 | 1,541,761,619.27 | 1,310,117,523.0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45,664,800.00 | 110,200,000.00 | 204,555,931.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19,119,852.81 | 580,094,349.69 | 494,582,894.30 |
| 预收款项 | 3,399,090.50 | 4,035,994.38 | 2,464,128.97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496,576.59 | 29,213,108.32 | 24,598,151.19 |
| 应交税费 | 24,486,660.67 | 17,311,760.01 | 29,843,257.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20,487,974.12 | 93,291,481.09 | 44,070,251.9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50,907.00 | 34,544,292.42 | 49,543,100.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62,905,861.69 | 868,690,985.91 | 849,657,715.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57,200,000.00 | 57,2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1,846,535.75 | 20,097,442.75 | 6,799,633.1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329,183.14 | | |
| 递延收益 | 4,644,520.00 | 4,352,510.00 | 2,164,9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20,238.89 | 81,649,952.75 | 66,164,583.17 |
| 负债合计 | 1,069,726,100.58 | 950,340,938.66 | 915,822,299.0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82,938,57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364,870,073.20 | 6,976,782.97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2,263,800.67 | 46,656,426.77 | 33,415,283.04 |
| 未分配利润 | 100,730,768.97 | 297,787,470.87 | 277,941,370.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7,864,642.84 | 591,420,680.61 | 394,295,224.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87,590,743.42 | 1,541,761,619.27 | 1,310,117,523.03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43,520,924.37 | 1,389,729,047.59 | 1,201,616,568.18 |
| 减: 营业成本 | 1,090,339,904.92 | 1,037,549,713.87 | 915,676,753.92 |
| 税金及附加 | 10,158,323.76 | 7,882,519.27 | 4,178,010.44 |
| 销售费用 | 64,963,080.70 | 59,001,102.42 | 45,633,045.60 |
| 管理费用 | 99,989,809.74 | 67,296,454.49 | 52,646,213.01 |
| 研发费用 | 56,115,480.98 | 49,357,270.03 | 41,830,912.26 |
| 财务费用 | 13,899,627.09 | 12,529,090.49 | 11,031,480.17 |
| 其中: 利息费用 | 15,505,207.30 | 14,919,469.38 | 14,015,717.55 |
| 利息收入 | 1,424,060.56 | 4,052,908.56 | 4,425,963.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625,606.67 | 4,413,665.22 | 10,596,567.13 |
| 加: 其他收益 | 1,254,587.76 | 1,110,340.0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540,776.29 | 196,394.28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896.26 | -27,507.90 | -57,454.9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6,270,350.82 | 152,978,458.18 | 119,966,130.6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6,439,771.88 | 3,392,198.93 | 2,276,288.96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144,821.35 | 1,029,960.57 | 1,207,922.4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1,565,301.35 | 155,340,696.54 | 121,034,497.1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7,206,282.11 | 22,929,259.32 | 16,043,064.4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4,359,019.24 | 132,411,437.22 | 104,991,432.7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4,359,019.24 | 132,411,437.22 | 104,991,432.7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94,359,019.24 | 132,411,437.22 | 104,991,432.72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31,482,331.32 | 1,330,900,816.23 | 1,058,679,220.6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3,559.59 | 58,850.62 | 38,008.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3,525.86 | 11,808,887.32 | 6,941,111.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4,239,416.77 | 1,342,768,554.17 | 1,065,658,340.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5,991,650.13 | 817,618,893.04 | 663,348,039.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5,532,736.60 | 128,909,348.62 | 109,235,449.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878,124.63 | 84,032,192.37 | 41,736,348.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71,378.33 | 105,248,925.84 | 86,339,737.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8,473,889.69 | 1,135,809,359.87 | 900,659,574.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765,527.08 | 206,959,194.30 | 164,998,766.0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660,136.29 | 255,460,127.56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590,688.07 | 8,129,466.48 | 7,900,062.3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194,760,361.78 | 112,984,864.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250,824.36 | 458,349,955.82 | 135,884,927.3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3,638,743.66 | 197,991,312.09 | 201,374,376.5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3,119,360.00 | 255,263,733.28 | 1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57,770.58 | 4,692,147.67 | 447,772.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403,344.27 | 89,088,109.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6,815,874.24 | 541,350,537.31 | 305,910,258.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8,565,049.88 | -83,000,581.49 | -170,025,331.0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50,000.00 | 197,061,43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4,164,800.00 | 172,000,000.00 | 322,535,931.0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00.00 | 87,539,593.13 | 132,427,770.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214,800.00 | 456,601,023.13 | 454,963,701.0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900,000.00 | 266,355,931.01 | 299,2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2,526,508.78 | 79,899,113.00 | 14,009,058.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91,970.46 | 93,639,871.84 | 111,127,519.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9,618,479.24 | 439,894,915.85 | 424,416,578.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596,320.76 | 16,706,107.28 | 30,547,122.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203,202.04 | 140,664,720.09 | 25,520,557.7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4,486,785.89 | 33,822,065.80 | 8,301,508.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283,583.85 | 174,486,785.89 | 33,822,065.80 |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通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表决权比例 | 成立时间 |
|------|----------------------------|----------------|-------|------------------|
| 烟台神通 |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 1,68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06 年 11 月 7 日 |
| 武汉神通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18 号 | 50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13 年 7 月 8 日 |
| 佛山神通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 50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12 年 12 月 17 日 |
| 长春神通 |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 宁波昱华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潜龙巷 26 号 535 室 | 3,00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11 年 3 月 7 日 |
| 国钰光伏 |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涛声路 | 5,00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11 年 3 月 16 日 |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表决权比例 | 成立时间 |
|------|-------------------------------|---------------|-------|-----------------|
| 欧洲神通 | 德国明斯特市 | 10 万欧元 | 100% | 2016 年 5 月 24 日 |
| 神通博方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 50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 柳州仁通 | 广西省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新和路 9 号 | 5,000.00 万人民币 | 100% | 2018 年 3 月 9 日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欧洲神通，持股比例 60%，主营汽车相关行业技术咨询、零配件及模具的销售，欧洲神通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通博方，主营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采购，神通博方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方立锋、金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立锋、金书珍持有的长春神通 100.00% 股权，2017 年 12 月支付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春神通自 2017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香港昱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香港昱立持有的烟台神通 100.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烟台神通自 2018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柳州仁通，主营塑料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柳州仁通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商业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
| 组合 2 |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欠款 |
| 组合 3 | 公司非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3 | 余额百分比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商业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5 |
| 1—2年 | 20 | 20 | 20 |
| 2—3年 | 50 | 50 | 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组合 3 | | 5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

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19、9.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31.67、19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 土地权证 |
| 软件 | 5 年 |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调增税金及附加 4,897,650.59 元，调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7,650.59 元。 |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18,694.9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18,694.94 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之间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64,847,417.09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24,481,710.23 元。 |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列示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335,861.55 元。 |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金额-23,444.39 元；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金额 -54,694.28 元。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07,742,911.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53,914,277.6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95,207,714.6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49,879,973.2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29,706,330.3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32,602,534.7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87,435.8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486,492.2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1,942.23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63,281,301.14 元，2017 年度金额 49,357,270.03 元，2016 年度金额 41,830,912.2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6%、17%、19% | 6%、17%、19% | 6%、17%、1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7%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5% | 15%、25% | 15%、25%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1.5%、2% | 1.5%、2% | 1.5%、2% |

注 1：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按应税收入的 6% 计征增值税，欧洲神通按 19% 计征增值税，本公司货物销售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6% 计征增值税。

注 2：武汉神通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1.5% 计征，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按 2% 计征。

注 3：企业所得税按照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本公司、欧洲神通 | 15% | 15% | 15% |
| 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宁波昱华、国钰光伏、神通博方、柳州仁通 | 25% | 25% | 25%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059），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7 至 2019 年，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10012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4 至 2016 年，本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执行。

3、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有关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武汉神通 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1.5% 执行。

4、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有关规定，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1.5%执行。武汉神通2018年度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1.5%执行。

六、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配件及模具的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明细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494.82 | -27,507.90 | -54,694.2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315,731.12 | 4,047,950.04 | 2,729,961.4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643,324.25 | 3,760,038.89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明细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410,265.16 | 23,904,405.95 | 15,137,017.01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0,776.29 | 196,394.2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支出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5,851.69 | 808,656.83 | 36,002.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429,411.45 | -11,570,192.3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4,812.56 | -726,301.29 | -569,332.95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3,093.61 | -10,276.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8,057,905.43 | 20,273,636.25 | 21,028,716.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552,861.48 | 164,537,511.30 | 124,688,677.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1,494,956.05 | 144,263,875.05 | 103,659,960.87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6%、12.32% 和 12.94%，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636.5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0,117.65 | 3,248.39 | 16,869.26 | 83.85% |
| 机器设备 | 5、10 | 48,760.83 | 15,329.29 | 33,431.53 | 68.56% |
| 运输设备 | 4 | 978.02 | 736.74 | 241.28 | 24.6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5 | 1,773.84 | 1,168.83 | 605.01 | 34.11% |
| 合计 | - | 71,630.34 | 20,483.26 | 51,147.08 | 71.40% |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票据 | 15,584.27 | 17,854.19 | 9,113.87 |
| 应收账款 | 35,190.03 | 27,537.24 | 30,406.91 |
| 合计 | 50,774.29 | 45,391.43 | 39,520.77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865.6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保证、抵押借款 | 19,506.48 | - | 1,675.00 |
| 抵押借款 | 5,390.00 | 4,560.00 | 5,300.00 |
| 保证借款 | 9,670.00 | 6,460.00 | 11,710.00 |
| 信用借款 | - | - | 1,770.59 |
| 合计 | 34,566.48 | 11,020.00 | 20,455.59 |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票据 | 22,484.91 | 18,917.49 | 11,473.61 |
| 应付账款 | 42,503.09 | 54,053.15 | 51,786.65 |
| 合计 | 64,988.00 | 72,970.63 | 63,260.25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股本 | 34,000.00 | 24,000.00 | 8,293.86 |
| 资本公积 | 29,108.58 | 3,867.80 | 3,18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7 | 1.05 | -0.87 |
| 盈余公积 | 1,226.38 | 4,665.64 | 3,341.53 |
| 未分配利润 | 10,384.20 | 35,570.49 | 30,373.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720.63 | 68,104.98 | 45,187.79 |
| 少数股东权益 | 50.29 | 40.84 | 8.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770.91 | 68,145.83 | 45,196.36 |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6.71 | 29,515.03 | 19,311.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9.14 | -13,013.62 | -21,609.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73 | -1,395.37 | 5,582.6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70 | 3.10 | -1.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59.00 | 15,109.14 | 3,283.5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926.37 | 4,817.23 | 1,533.6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467.36 | 19,926.37 | 4,817.23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流动比率（倍） | 0.97 | 1.00 | 0.94 |
| 2、速动比率（倍） | 0.67 | 0.69 | 0.63 |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67% | 61.64% | 69.9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31 | 5.53 | 4.54 |
| 5、存货周转率（次） | 3.81 | 3.88 | 3.91 |
|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955.29 | 16,453.75 | 12,468.87 |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2,149.50 | 14,426.39 | 10,366.00 |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6,938.41 | 27,920.51 | 20,488.62 |
| 9、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51 | 13.41 | 10.65 |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8 | 1.23 | 2.33 |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3 | 0.63 | 0.40 |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0 | 2.84 | 5.45 |
|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3% | 0.67% | 1.14%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 年 | 20.50 | 0.41 | 0.41 |
| | 2017 年 | 27.96 | | |
| | 2016 年 | 34.3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 年 | 19.41 | 0.36 | 0.36 |
| | 2017 年 | 27.26 | | |
| | 2016 年 | 33.01 | | |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9]D-0052 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

值为 78,807.3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7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 108,637.85 | 103,023.51 | 93,132.40 |
| 资产总额 | 188,636.56 | 180,607.00 | 152,945.93 |
| 负债总额 | 113,865.64 | 112,461.18 | 107,749.57 |
| 股东权益 | 74,770.91 | 68,145.83 | 45,196.3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74,720.63 | 68,104.98 | 45,187.79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175,612.29 | 168,993.78 | 144,035.47 |
| 营业利润 | 14,783.52 | 19,855.39 | 14,310.34 |
| 利润总额 | 17,368.92 | 20,102.26 | 14,498.98 |
| 净利润 | 13,964.45 | 16,484.74 | 12,448.1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55.29 | 16,453.75 | 12,468.87 |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49.50 | 14,426.39 | 10,366.00 |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变动趋势分析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08,637.85 | 57.59% | 103,023.51 | 57.04% | 93,132.40 | 60.89% |
| 非流动资产 | 79,998.70 | 42.41% | 77,583.50 | 42.96% | 59,813.53 | 39.11% |
| 资产总计 | 188,636.56 | 100.00% | 180,607.00 | 100.00% | 152,945.9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且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

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945.93 万元、180,607.00 万元和 188,636.56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18.09%，主要系本期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4%、96.98% 和 95.1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流动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9,458.62 | 17.91% | 23,297.37 | 22.61% | 10,018.97 | 10.7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0,774.29 | 46.74% | 45,391.43 | 44.06% | 39,520.77 | 42.44% |
| 预付款项 | 4,774.83 | 4.40% | 2,081.07 | 2.02% | 1,950.39 | 2.09% |
| 其他应收款 | 123.52 | 0.11% | 587.43 | 0.57% | 11,311.06 | 12.15% |
| 存货 | 33,098.60 | 30.47% | 31,219.74 | 30.30% | 29,941.42 | 32.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7.99 | 0.38% | 446.47 | 0.43% | 389.80 | 0.42% |
| 合计 | 108,637.85 | 100.00% | 103,023.51 | 100.00% | 93,132.40 | 100.0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6.04 | 13.83 | 3.09 |
| 银行存款 | 15,461.33 | 19,912.54 | 4,814.14 |
| 其他货币资金 | 3,991.26 | 3,371.00 | 5,201.74 |
| 合计 | 19,458.62 | 23,297.37 | 10,018.97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18.97 万元、23,297.37 万元和

19,458.62 万元。其中，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78.40 万元，增幅 132.53%，主要原因为：（1）本期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增长较多；（2）本期增资扩股收到股东较多增资款或投资意向；（3）本期关联方归还对公司的拆借款。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838.74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本年现金分红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15,584.27 | 17,854.19 | 9,113.87 |
| 应收账款 | 35,190.03 | 27,537.24 | 30,406.91 |
| 合计 | 50,774.29 | 45,391.43 | 39,520.77 |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536.96 | 17,592.56 | 8,612.65 |
| 商业承兑汇票 | 49.80 | 275.40 | 527.60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2.49 | 13.77 | 26.38 |
| 合计 | 15,584.27 | 17,854.19 | 9,113.8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仅对神龙汽车等优质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值分别为 9,113.87 万元、17,854.19 万元和 15,584.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17.33% 和 14.35%。其中，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在货款回笼过程中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多；②公司 2017 年起与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质押融资规模增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已质押未到期票据分别为 12,236.77 万元、14,327.53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7,045.85 | 29,052.76 | 32,022.50 |
| 坏账准备 | 1,855.83 | 1,515.53 | 1,615.60 |
| 应收账款净额 | 35,190.03 | 27,537.24 | 30,406.9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4,735.50 | 168,510.46 | 143,835.11 |
|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1.20% | 17.24% | 22.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022.50万元、29,052.76万元和37,045.8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6%、17.24%和21.20%。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969.74万元，降幅9.2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公司根据销售规模和客户支付方式，选择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相应下降。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993.09万元，增幅27.51%，主要系客户回款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②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新泉股份 | 22.12% | 22.10% | 35.25% |
| 亚普股份 | 15.88% | 18.54% | 15.68% |
| 钧达股份 | 29.04% | 25.01% | 22.62% |
| 常熟汽饰 | 31.81% | 34.20% | 36.64% |
| 京威股份 | 17.80% | 22.02% | 20.56% |
| 双林股份 | 21.00% | 26.83% | 34.97% |
| 宁波华翔 | 21.71% | 20.09% | 23.22% |
| 模塑科技 | 20.47% | 18.27% | 25.09% |
| 世纪华通 | 15.92% | 24.71% | 18.81% |
| 平均值 | 21.75% | 23.53% | 25.87% |
| 神通科技 | 21.20% | 17.24% | 22.2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和2018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2017年低于同行水平，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根据销售规模和客户支付方式，选择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相应下降并引致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2018年 12月31日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 13,271.37 | 35.82%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3.96 | 13.78%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299.80 | 11.61% |
| |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604.16 | 9.73% |
| | 长春汽车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 1,767.76 | 4.77% |
| | 合 计 | 28,047.06 | 75.71% |
| 2017年 12月31日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 14,314.55 | 49.27%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470.36 | 11.95%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79.23 | 10.94% |
| |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330.78 | 4.58% |
|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1,103.75 | 3.80% |
| | 合 计 | 23,398.68 | 80.54% |
| 2016年 12月31日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 12,824.57 | 40.05%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317.21 | 10.36% |
| |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2,555.18 | 7.98%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59.05 | 6.43% |
| |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998.96 | 6.24% |
| | 合 计 | 22,754.96 | 71.06% |

公司主要以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回款质量相对较好。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7,033.69 | 99.97% | 1,851.68 |
| 1-2年 | 10.02 | 0.03% | 2.00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2.14 | 0.01% | 2.14 |
| 合计 | 37,045.85 | 100% | 1,855.82 |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8,682.22 | 98.72% | 1,434.11 |
| 1-2年 | 361.10 | 1.24% | 72.22 |
| 2-3年 | 0.51 | 0.00% | 0.25 |
| 3年以上 | 8.94 | 0.03% | 8.94 |
| 合计 | 29,052.76 | 100.00% | 1,515.53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1,981.02 | 99.87% | 1,599.05 |
| 1-2年 | 20.22 | 0.06% | 4.04 |
| 2-3年 | 17.52 | 0.05% | 8.76 |
| 3年以上 | 3.74 | 0.01% | 3.74 |
| 合计 | 32,022.50 | 100.00% | 1,615.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7%、98.72% 和 99.97%，账龄较短且账款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50.39 万元、2,081.07 万元和 4,774.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02% 和 4.40%，主要为预付的模具采购款。

其中，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 2,693.76 万元，主要原因

为本期公司新增模具订单较多，受模具产能限制，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开发数量增加，并引致期末预付款项相应增加。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37.48 万元、977.73 万元、158.03 万元。

其中，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1,159.75 万元，降幅 91.94%，主要系公司本期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关联往来较多引致期末关联方应收款大幅下降所致所致。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19.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回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的土地款 656.65 万元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制模具等，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8,159.44 | 24.65% | 6,297.26 | 20.17% | 5,595.60 | 18.69% |
| 库存商品 | 6,638.81 | 20.06% | 6,679.41 | 21.39% | 5,631.18 | 18.81% |
| 发出商品 | 7,007.54 | 21.17% | 8,400.80 | 26.91% | 9,237.55 | 30.85% |
| 在制模具 | 9,048.04 | 27.34% | 7,095.81 | 22.73% | 6,267.91 | 20.93% |
| 在产品 | 144.33 | 0.44% | 273.89 | 0.88% | 663.01 | 2.21% |
| 半成品 | 1,166.09 | 3.52% | 1,095.47 | 3.51% | 944.65 | 3.16% |
| 委托加工物资 | 934.36 | 2.82% | 1,377.10 | 4.41% | 1,601.52 | 5.35% |
| 合计 | 33,098.60 | 100.00% | 31,219.74 | 100.00% | 29,941.4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1.42 万元、31,219.74 万元和 33,098.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5%、30.30% 和 30.47%，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稳步上升，

且各期末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预缴税款 | 350.86 | 437.50 | 0.17 |
| 待抵扣进项税 | 57.13 | 8.97 | 389.63 |
| 合计 | 407.99 | 446.47 | 389.80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4%、89.13% 和 90.18%。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51,147.08 | 63.93% | 49,525.85 | 63.84% | 39,738.09 | 66.44% |
| 在建工程 | 5,535.38 | 6.92% | 3,698.76 | 4.77% | 3,773.60 | 6.31% |
| 无形资产 | 15,458.75 | 19.32% | 15,929.15 | 20.53% | 9,804.72 | 16.39%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86.88 | 4.36% | 3,284.66 | 4.23% | 2,420.69 | 4.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1.76 | 1.29% | 861.69 | 1.11% | 850.21 | 1.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38.85 | 4.17% | 4,283.39 | 5.52% | 3,226.22 | 5.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998.70 | 100.00% | 77,583.50 | 100.00% | 59,813.53 | 100.00%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869.26 | 17,699.74 | 13,070.01 |
| 机器设备 | 33,431.53 | 31,122.16 | 26,045.88 |
| 运输设备 | 241.28 | 296.84 | 274.97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605.01 | 407.11 | 347.22 |
| 合计 | 51,147.08 | 49,525.85 | 39,738.09 |

其中，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6年末增加9,787.76万元，增幅24.6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期购买关联方神通饰件的房屋建筑物引致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3,916.58万元；二是公司本期扩大生产规模，购置机器设备较多，同时部分基建工程和待安装设备当年陆续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7年末增加1,621.23万元，增幅3.27%。主要系购置的焊接机等部分机器设备本期完成安装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773.60万元、3,698.76万元和5,535.38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6.31%、4.77%和6.92%。

其中，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1,836.62万元，主要系公司郭相桥厂区机器设备投资支出较多，期末尚未安装完毕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15,061.81 | 15,470.90 | 9,290.90 |
| 软件 | 396.94 | 458.26 | 513.82 |
| 合计 | 15,458.75 | 15,929.15 | 9,804.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804.72万元、15,929.15万元和15,458.75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其中，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6,124.43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神通饰件购买的位于谭家岭西路的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420.69万元、3,284.66万元和

3,486.8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4.23% 和 4.36%。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装修工程 | 954.73 | 960.49 | 834.37 |
| 维修工程 | 404.59 | 204.14 | 179.34 |
| 绿化工程 | 440.66 | 228.67 | 172.82 |
| 待摊产品模具 | 1,511.67 | 1,808.34 | 1,203.60 |
| 其他 | 175.24 | 83.02 | 30.56 |
| 合计 | 3,486.88 | 3,284.66 | 2,420.69 |

其中，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增加 863.97 万元，主要系期末待摊销的生产模具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待摊销商业折扣 | 2,364.80 | 2,761.33 | 1,795.36 |
| 预付设备工程款 | 974.05 | 1,522.06 | 1,430.86 |
| 合计 | 3,338.85 | 4,283.39 | 3,226.2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26.22 万元、4,283.39 万元和 3,338.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5.52% 和 4.17%。

其中，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增加 1,057.16 万元，主要为当期一汽-大众执行的待摊销商业折扣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减少 944.53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548.01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1,892.83 | 1,919.60 | 2,468.40 |
| 存货跌价准备 | 2,277.10 | 2,195.63 | 1,348.42 |
| 合计 | 4,169.93 | 4,115.23 | 3,816.82 |

（1）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商业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5 |
| 1-2年 | 20 | 20 | 20 |
| 2-3年 | 50 | 50 | 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此外，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结构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总体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11,569.65 | 97.98% | 103,370.61 | 91.92% | 99,469.50 | 92.32% |
| 非流动负债 | 2,295.99 | 2.02% | 9,090.57 | 8.08% | 8,280.07 | 7.68%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负债总额 | 113,865.64 | 100.00% | 112,461.18 | 100.00% | 107,749.57 | 100.00% |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自我积累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适当增加，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4,566.48 | 30.98% | 11,020.00 | 10.66% | 20,455.59 | 20.5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4,988.00 | 58.25% | 72,970.63 | 70.59% | 63,260.25 | 63.60% |
| 预收款项 | 2,619.10 | 2.35% | 403.60 | 0.39% | 246.41 | 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89.36 | 3.31% | 3,422.40 | 3.31% | 3,000.42 | 3.02% |
| 应交税费 | 3,410.79 | 3.06% | 3,354.85 | 3.25% | 3,593.32 | 3.61% |
| 其他应付款 | 387.45 | 0.35% | 8,112.52 | 7.85% | 2,122.24 | 2.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08.48 | 1.71% | 4,086.60 | 3.95% | 6,791.26 | 6.8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1,569.65 | 100.00% | 103,370.61 | 100.00% | 99,469.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0.98%、58.2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455.59万元、11,020.00万元和34,566.4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98%、9.80%和30.3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 19,506.48 | - | 1,675.00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5,390.00 | 4,560.00 | 5,300.00 |
| 保证借款 | 9,670.00 | 6,460.00 | 11,710.00 |
| 信用借款 | - | - | 1,770.59 |
| 合计 | 34,566.48 | 11,020.00 | 20,455.59 |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其中，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减少9,435.59万元，降幅46.13%，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23,546.48万元，主要系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期末银行贷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票据 | 22,484.91 | 18,917.49 | 11,473.61 |
| 应付账款 | 42,503.09 | 54,053.15 | 51,786.65 |
| 合计 | 64,988.00 | 72,970.63 | 63,260.25 |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1,473.61万元、18,917.49万元和22,484.91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65%、16.82%和19.7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7,443.8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本期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引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二是由于本期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结算金额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3,567.42万元，主要为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期末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42,219.72 | 53,808.02 | 51,545.40 |
| 1至2年 | 190.72 | 218.07 | 171.19 |
| 2至3年 | 81.16 | 9.04 | 58.29 |
| 3年以上 | 11.49 | 18.02 | 11.77 |
| 合计 | 42,503.09 | 54,053.15 | 51,786.65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和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86.65 万元、54,053.15 万元及 42,503.0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6%、48.06% 和 37.33%。

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1,550.06 万元，降幅 21.37%，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放缓影响，2018 下半年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二是得益于上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和股东增资充实资本金，公司本年年初资金较为充裕，供应商货款结算较为及时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46.41 万元、403.60 万元和 2,619.1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3%、0.36% 和 2.30%。其中，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215.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承接德国大众等下游整车厂模具订单较多，期末收到客户预付的模具款较多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3,000.42 万元、3,422.40 万元和 3,689.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78%、3.04% 和 3.24%，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其中，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421.98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154.37 | 717.32 | 1,851.47 |
| 企业所得税 | 813.60 | 2,396.56 | 1,582.38 |
| 土地使用税 | 81.55 | 52.78 | 22.35 |
| 房产税 | 101.30 | 96.24 | 15.40 |
| 城建税 | 100.54 | 27.50 | 56.23 |
| 教育费附加 | 43.09 | 11.78 | 23.0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8.67 | 7.26 | 15.38 |
| 个人所得税 | 26.21 | 24.35 | 13.36 |
| 水利基金 | 0.49 | 1.86 | 3.04 |
| 其他 | 60.96 | 19.20 | 10.65 |
| 合计 | 3,410.79 | 3,354.85 | 3,593.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3,593.32 万元、3,354.85 万元和 3,410.7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列分别为 3.33%、2.98% 和 3.00%，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48.74 | 24.33 | 22.29 |
| 应付股利 | - | 3,524.32 | 91.90 |
| 押金及保证金 | 170.90 | 200.60 | 166.96 |
| 暂借及代垫款项 | 117.35 | 296.25 | 1,762.19 |
| 投资款 | - | 4,000.00 | - |
| 其他 | 50.45 | 67.02 | 78.89 |
| 合计 | 387.45 | 8,112.52 | 2,122.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22.24 万元、8,112.52 万元和 387.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7.21% 和 0.34%。

其中，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990.28 万元，主要原

因一是公司当年分配现金股利较多，其中应付香港昱立股利 3,432.42 万元期末尚未支付；二是公司拟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收到投资意向款 4,0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725.08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应付股利本期全额支付完毕，并结转前述投资意向款增资为公司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791.26 万元、4,086.60 万元和 1,908.48 万元，主要系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 | - | 5,720.00 | 62.92% | 5,720.00 | 69.08% |
| 长期应付款 | 184.65 | 8.04% | 2,093.14 | 23.03% | 1,395.53 | 16.85% |
| 预计负债 | 32.92 | 1.43%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631.53 | 71.06% | 1,277.43 | 14.05% | 1,164.54 | 14.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6.89 | 19.46%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95.99 | 100.00% | 9,090.57 | 100.00% | 8,280.07 | 100.00% |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系为建设汽车动力总成塑料零部件产品扩产项目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95.53 万元、2,093.14 万元和 184.65 万元，系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64.54 万元、1,277.43 万元和

1,631.53 万元，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 项目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 168.39 | 192.44 | 216.50 |
| 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 215.83 | 242.81 | - |
| 2017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 80.24 | - | |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41.50 | 616.19 | 690.88 |
| 关于拨付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 194.82 | 225.99 | 257.16 |
| 2018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 355.04 | - | |
|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 75.72 | - | |
| 合计 | 1,631.53 | 1,277.43 | 1,164.54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偿债指标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2016.12.31/ 2016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97 | 1.00 | 0.94 |
| 速动比率（倍） | 0.67 | 0.69 | 0.6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67% | 61.64% | 69.9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6,938.41 | 27,920.51 | 20,488.6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51 | 13.41 | 10.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006.71 | 29,515.03 | 19,311.37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带动销售回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增加较多；二是当年引进新投资者收到股东增资款或投资意向款较多，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满足正常经营扩张的需要，期末银行贷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9.90%、61.64%和56.6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且增资扩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偿债能力日益提高。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488.62万元、27,920.51万元和26,938.4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5、13.41和11.51，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1.37万元、29,515.03万元和13,006.71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资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新泉股份 | 1.38 | 1.25 | 1.03 |
| 亚普股份 | 1.74 | 1.21 | 1.15 |
| 钧达股份 | 1.58 | 1.29 | 1.97 |
| 常熟汽饰 | 0.78 | 1.43 | 1.57 |
| 京威股份 | 0.87 | 1.06 | 3.60 |
| 双林股份 | 1.04 | 1.03 | 1.07 |
| 宁波华翔 | 1.38 | 1.42 | 1.11 |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模塑科技 | 0.73 | 0.75 | 0.74 |
| 世纪华通 | 3.38 | 1.79 | 1.91 |
| 平均值 | 1.43 | 1.25 | 1.57 |
| 神通科技 | 0.97 | 1.00 | 0.94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 公司名称 | 速动比率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新泉股份 | 1.08 | 0.91 | 0.61 |
| 亚普股份 | 1.06 | 0.77 | 0.75 |
| 钧达股份 | 1.20 | 0.80 | 0.66 |
| 常熟汽饰 | 0.60 | 1.19 | 1.41 |
| 京威股份 | 0.51 | 0.63 | 2.41 |
| 双林股份 | 0.79 | 0.76 | 0.79 |
| 宁波华翔 | 2.00 | 1.11 | 0.81 |
| 模塑科技 | 0.50 | 0.56 | 0.59 |
| 世纪华通 | 3.12 | 1.42 | 1.50 |
| 平均值 | 1.21 | 0.91 | 1.06 |
| 神通科技 | 0.67 | 0.69 | 0.63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 公司名称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新泉股份 | 57.49% | 53.86% | 70.63% |
| 亚普股份 | 33.16% | 46.32% | 47.04% |
| 钧达股份 | 45.45% | 42.30% | 47.82% |
| 常熟汽饰 | 40.34% | 22.09% | 26.35% |
| 京威股份 | 31.28% | 48.98% | 43.97% |
| 双林股份 | 46.84% | 45.93% | 38.75% |
| 宁波华翔 | 22.57% | 29.97% | 42.50% |
| 模塑科技 | 70.90% | 63.20% | 51.15% |

| 公司名称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世纪华通 | 11.44% | 8.59% | 12.35% |
| 平均值 | 39.94% | 40.14% | 42.29% |
| 神通科技 | 56.67% | 61.64% | 69.90%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负债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31 | 5.53 | 4.5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1 | 3.88 | 3.91 |

2、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4、5.53 和 5.31。其中，2017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为加快货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灵活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下降所致。2018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末较为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3.88 和 3.81，整体相对稳定。

3、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新泉股份 | 5.53 | 6.09 | 4.97 | 4.53 | 4.03 | 2.90 |
| 亚普股份 | 6.52 | 6.33 | 7.14 | 5.25 | 5.67 | 6.33 |
| 钧达股份 | 3.35 | 4.76 | 4.89 | 1.89 | 2.54 | 3.15 |
| 常熟汽饰 | 3.37 | 2.89 | 3.64 | 4.30 | 5.35 | 6.98 |
| 京威股份 | 5.21 | 5.35 | 5.65 | 3.26 | 2.96 | 3.10 |
| 双林股份 | 5.23 | 4.08 | 3.91 | 4.86 | 4.14 | 3.79 |
| 宁波华翔 | 5.03 | 5.25 | 5.31 | 5.00 | 5.49 | 5.52 |
| 模塑科技 | 5.64 | 5.63 | 4.98 | 4.82 | 4.96 | 5.15 |
| 世纪华通 | 7.69 | 4.72 | 5.30 | 10.64 | 5.53 | 5.71 |
| 平均值 | 5.29 | 5.01 | 5.09 | 4.95 | 4.52 | 4.74 |
| 神通科技 | 5.31 | 5.53 | 4.54 | 3.81 | 3.88 | 3.9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回款控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可比公司新泉股份、双林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未来随着原材料生产消化，以及存货中在制模具达到销售实现或摊销条件，公司存货周转率将会持续得以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4,735.50 | 99.50% | 168,510.46 | 99.71% | 143,835.11 | 99.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876.79 | 0.50% | 483.33 | 0.29% | 200.37 | 0.14% |
| 合计 | 175,612.29 | 100.00% | 168,993.78 | 100.00% | 144,035.4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835.11 万元、168,510.46 万元和 174,735.5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35,574.08 | 20.36% | 29,481.55 | 17.50% | 22,007.61 | 15.30% |
| | 润滑系统 | 15,194.53 | 8.70% | 14,092.52 | 8.36% | 13,486.42 | 9.38% |
| | 正时系统 | 6,615.03 | 3.79% | 6,278.09 | 3.73% | 5,630.46 | 3.91% |
| | 动力罩盖 | 2,306.75 | 1.32% | 4,640.93 | 2.75% | 3,728.29 | 2.59% |
| | 冷却系统 | 1,267.61 | 0.73% | 745.6 | 0.44% | 438.11 | 0.30% |
| | 小计 | 60,958.00 | 34.90% | 55,238.69 | 32.78% | 45,290.89 | 31.48%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47,884.78 | 27.40% | 48,284.60 | 28.65% | 40,403.41 | 28.09% |
| | 车身饰件 | 27,586.89 | 15.79% | 28,870.57 | 17.13% | 24,005.42 | 16.69% |
| | 仪表板 | 24,157.43 | 13.83% | 24,173.31 | 14.35% | 22,664.44 | 15.76% |
| | 其他 | 3,119.61 | 1.79% | 2,988.70 | 1.77% | 3,365.32 | 2.34% |
| | 小计 | 102,748.71 | 58.81% | 104,317.18 | 61.90% | 90,438.59 | 62.88% |
| 模具类 | | 10,383.12 | 5.94% | 8,611.06 | 5.11% | 7,006.61 | 4.87% |
| 其他 | | 645.66 | 0.37% | 343.52 | 0.20% | 1,099.03 | 0.7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174,735.50 | 100.00% | 168,510.46 | 100.00% | 143,835.11 | 100.00% |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两大类汽车零部件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68% 和 93.71%，占比较高。尤其是进气系统、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四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5%。

①动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部件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集团等整车厂配套。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系统汽车零部件销售规模分别为 45,290.88 万元、55,238.70 万元和 60,958.02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动力系统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1.96%，主要原因一是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宝骏、宏光、五菱之光等多款车型相继改款发动机，公司生产的进气歧管等产品销量相应增加较多；二是随着 2017 款广汽传祺 GA8、GS8 等多款车型相继推出并获得市场青睐，带动了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机油集滤器等动力系统产品销量的提升。

2018 年度，公司动力系统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0.35%，主要是上汽大众发动机进气歧管、一汽-大众油底壳项目当期投入量产，引致全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多。

② 饰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饰件系统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吉利沃尔沃等整车厂，以及延锋汽车、弗吉亚等一级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快速发展，凭借深厚的产品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以门护板、仪表板、车身饰件为代表的饰件系统部件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90,438.58 万元、104,317.18 万元和 102,748.71 万元。

2017 年，公司饰件系统部件较 2016 年增长 15.35%，主要系随着 2017 款别克 GL8、大众迈腾等车型陆续在 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市销售，公司门护板、车身饰件、手套箱等饰件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公司饰件

系统收入较 2017 年基本稳定。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境内 | 172,665.13 | 98.82% | 166,995.68 | 99.10% | 143,122.48 | 99.50% |
| 其中：华东 | 80,426.52 | 46.03% | 79,120.83 | 46.95% | 68,555.95 | 47.66% |
| 东北 | 48,327.26 | 27.66% | 40,566.37 | 24.07% | 38,287.27 | 26.62% |
| 华南 | 21,387.21 | 12.24% | 21,070.22 | 12.50% | 15,310.19 | 10.64% |
| 华中 | 16,026.27 | 9.17% | 17,328.33 | 10.28% | 12,464.11 | 8.67% |
| 西南 | 3,703.15 | 2.12% | 6,467.01 | 3.84% | 6,539.02 | 4.55% |
| 华北 | 2,794.72 | 1.60% | 2,442.93 | 1.45% | 1,965.95 | 1.37% |
| 境外 | 2,070.38 | 1.18% | 1,514.78 | 0.90% | 712.62 | 0.50% |
| 合计 | 174,735.50 | 100.00% | 168,510.46 | 100.00% | 143,835.11 | 100.00% |

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区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位于该区域的客户主要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延锋饰件等；东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一汽-大众、通用北盛等；华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0,450.52 | 99.61% | 125,365.19 | 99.88% | 109,830.71 | 99.96% |
| 其他业务成本 | 506.23 | 0.39% | 149.00 | 0.12% | 44.11 | 0.04% |
| 合 计 | 130,956.75 | 100.00% | 125,514.19 | 100.00% | 109,874.81 |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23,120.74 | 17.72% | 17,335.86 | 13.83% | 13,113.50 | 11.94% |
| | 润滑系统 | 10,053.35 | 7.71% | 9,725.96 | 7.76% | 9,413.79 | 8.57% |
| | 正时系统 | 4,191.07 | 3.21% | 3,820.93 | 3.05% | 3,758.00 | 3.42% |
| | 动力罩盖 | 1,590.61 | 1.22% | 3,256.71 | 2.60% | 2,328.16 | 2.12% |
| | 冷却系统 | 1,164.74 | 0.89% | 615.33 | 0.49% | 300.66 | 0.27% |
| | 小计 | 40,120.51 | 30.75% | 34,754.79 | 27.73% | 28,914.11 | 26.32%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40,638.62 | 31.15% | 40,643.10 | 32.42% | 35,046.72 | 31.91% |
| | 车身饰件 | 19,656.94 | 15.07% | 21,318.05 | 17.00% | 18,153.70 | 16.53% |
| | 仪表板 | 18,993.02 | 14.56% | 19,380.97 | 15.46% | 19,283.15 | 17.56% |
| | 其他 | 2,749.14 | 2.11% | 2,434.04 | 1.94% | 2,808.90 | 2.56% |
| | 小计 | 82,037.72 | 62.89% | 83,776.16 | 66.82% | 75,292.47 | 68.56% |
| 模具类 | | 7,658.65 | 5.87% | 6,337.26 | 5.11% | 4,871.59 | 4.44% |
| 其他 | | 633.63 | 0.49% | 496.97 | 0.34% | 752.53 | 0.69% |
| 合计 | | 130,450.52 | 100.00% | 125,365.19 | 100.00% | 109,830.7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动力系统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成本，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三）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毛利 | 贡献度 | 毛利 | 贡献度 | 毛利 | 贡献度 |
| 主营业务毛利 | 44,284.99 | 99.17% | 43,145.26 | 99.23% | 34,004.40 | 99.54% |
| 其他业务毛利 | 370.56 | 0.83% | 334.33 | 0.77% | 156.26 | 0.46% |
| 合计 | 44,655.54 | 100.00% | 43,479.59 | 100.00% | 34,160.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004.40 万元、43,145.26 万元和 44,28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动力系统 | 进气系统 | 12,453.34 | 28.12% | 12,145.69 | 28.15% | 8,894.11 | 26.16% |
| | 润滑系统 | 5,141.18 | 11.61% | 4,366.56 | 10.12% | 4,072.63 | 11.98% |
| | 正时系统 | 2,423.96 | 5.47% | 2,457.15 | 5.70% | 1,872.46 | 5.51% |
| | 动力罩盖 | 716.14 | 1.62% | 1,384.22 | 3.21% | 1,400.12 | 4.12% |
| | 冷却系统 | 102.87 | 0.23% | 130.28 | 0.30% | 137.45 | 0.40% |
| | 小计 | 20,837.49 | 47.05% | 20,483.90 | 47.48% | 16,376.77 | 48.17% |
| 饰件系统 | 门护板 | 7,246.16 | 16.36% | 7,641.50 | 17.71% | 5,356.69 | 15.75% |
| | 车身饰件 | 7,929.95 | 17.91% | 7,552.52 | 17.50% | 5,851.72 | 17.21% |
| | 仪表板 | 5,164.41 | 11.66% | 4,792.34 | 11.11% | 3,381.29 | 9.94% |
| | 其他 | 370.47 | 0.84% | 554.66 | 1.29% | 556.41 | 1.64% |
| | 小计 | 20,710.99 | 46.77% | 20,541.02 | 47.61% | 15,146.11 | 44.54% |
| 模具类 | | 2,724.47 | 6.15% | 2,273.80 | 5.27% | 2,135.02 | 6.28% |
| 其他 | | 12.03 | 0.03% | -153.46 | -0.36% | 346.49 | 1.02% |
| 合计 | | 44,284.99 | 100.00% | 43,145.26 | 100.00% | 34,004.40 | 100.00% |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部件，其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70%、95.09% 和 93.82%，占比较高。其中，进气系统、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四类产品合计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70% 左右。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4,735.50 | 168,510.46 | 143,835.11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0,450.52 | 125,365.19 | 109,830.71 |
| 主营业务毛利 | 44,284.99 | 43,145.26 | 34,004.40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25.34% | 25.60% | 23.6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4%、25.60% 和 25.34%，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其中，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气系统销售占比提高较多，另一方面门护板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基本持平。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进气系统、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四类产品，其他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此处仅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 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进气系统 | 68.57 | 80.82 | 80.88 |
| 门护板 | 14.85 | 14.62 | 14.90 |
| 车身饰件 | 16.84 | 16.83 | 13.42 |
| 仪表板 | 77.83 | 70.88 | 58.8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进气系统 | 44.57 | 47.52 | 48.20 |
| 门护板 | 12.61 | 12.30 | 12.92 |
| 车身饰件 | 12.00 | 12.43 | 10.15 |
| 仪表板 | 61.19 | 56.83 | 50.09 |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进气系统 | 35.01% | 41.20% | 40.41% |
| 门护板 | 15.13% | 15.83% | 13.26% |
| 车身饰件 | 28.75% | 26.16% | 24.3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仪表板 | 21.38% | 19.82% | 14.92% |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进气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进气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0.41%、41.20% 和 35.01%。其中，2017 年，公司进气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稳定；2018 年，公司进气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气歧管销售占比下降，使得进气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门护板

报告期内，公司门护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6%、15.83% 和 15.13%。其中，2017 年，公司门护板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57%，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升级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门护板毛利率较 2017 年相对稳定。

③车身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饰件毛利率分别为 24.38%、26.16% 和 28.75%。其中，2017 年，公司车身饰件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78%，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塑料车窗销售占比提高，带动车身饰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提高。2018 年，公司车身饰件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59%，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产品改款，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二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立柱饰板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④仪表板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毛利率分别为 14.92%、19.82% 和 21.38%。其中，2017 年，公司仪表板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4.90%，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生产工艺升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仪表板毛利率较 2017 年相对稳定。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新泉股份 | 24.33% | 26.96% | 27.77% |
| 亚普股份 | 13.40% | 15.87% | 15.62% |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钧达股份 | 26.31% | 24.67% | 24.80% |
| 常熟汽饰 | 18.39% | 19.73% | 22.81% |
| 京威股份 | 14.54% | 27.98% | 30.23% |
| 双林股份 | 19.46% | 26.22% | 30.17% |
| 宁波华翔 | 20.27% | 21.37% | 21.82% |
| 模塑科技 | 19.29% | 21.91% | 22.60% |
| 世纪华通 | 38.57% | 30.00% | 33.83% |
| 可比公司均值 | 21.62% | 23.86% | 25.52% |
| 神通科技 | 25.34% | 25.60% | 23.64%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因各公司主要产品有所差别，且所在细分市场竞争程度不同，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处在可比上市公司的正常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7,192.90 | 4.12% | 6,632.97 | 3.94% | 5,051.71 | 3.51% |
| 管理费用 | 12,221.42 | 6.99% | 8,957.85 | 5.32% | 7,582.07 | 5.27% |
| 研发费用 | 6,328.13 | 3.62% | 4,935.73 | 2.93% | 4,183.09 | 2.91% |
| 财务费用 | 1,476.62 | 0.85% | 1,369.26 | 0.81% | 1,198.11 | 0.83% |
| 合计 | 27,219.06 | 15.58% | 21,895.81 | 12.99% | 18,014.98 | 12.52%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输费 | 3,217.89 | 44.74% | 3,207.57 | 48.36% | 2,439.13 | 48.2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仓储费 | 1,372.61 | 19.08% | 1,323.17 | 19.95% | 1,115.14 | 22.07% |
| 市场服务费 | 977.22 | 13.59% | 864.93 | 13.04% | 519.91 | 10.29% |
| 职工薪酬 | 532.08 | 7.40% | 395.12 | 5.96% | 296.86 | 5.88% |
| 业务招待费 | 560.24 | 7.79% | 421.54 | 6.36% | 285.40 | 5.65% |
| 索赔费 | 280.12 | 3.89% | 228.62 | 3.45% | 231.62 | 4.58% |
| 差旅费 | 123.37 | 1.72% | 69.92 | 1.05% | 74.99 | 1.48% |
| 其他 | 129.36 | 1.80% | 122.09 | 1.84% | 88.65 | 1.75% |
| 合计 | 7,192.90 | 100.00% | 6,632.97 | 100.00% | 5,051.7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仓储费和市场服务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5,051.71 万元、6,632.97 万元和 7,192.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94% 和 4.12%。

其中，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581.26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运输费、仓储费、市场服务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768.44 万元、208.03 万元、345.03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833.90 | 39.55% | 3,405.71 | 38.02% | 3,440.08 | 45.37% |
| 股份支付费用 | 2,242.94 | 18.35% | 1,157.02 | 12.92% | - | - |
| 折旧及摊销 | 1,293.54 | 10.58% | 1,207.55 | 13.48% | 1,068.03 | 14.09% |
| 咨询服务费 | 823.37 | 6.74% | 767.17 | 8.56% | 450.12 | 5.94% |
| 物业管理费 | 254.77 | 2.08% | 264.41 | 2.95% | 156.94 | 2.07% |
| 人事管理费 | 208.57 | 1.71% | 160.56 | 1.79% | 182.76 | 2.41% |
| 业务招待费 | 636.09 | 5.20% | 521.49 | 5.82% | 555.58 | 7.33% |
| 差旅费 | 462.00 | 3.78% | 293.54 | 3.28% | 338.94 | 4.47% |
| 办公费 | 437.20 | 3.58% | 394.99 | 4.41% | 482.52 | 6.3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车辆及修理费 | 463.32 | 3.79% | 163.76 | 1.83% | 151.49 | 2.00% |
| 租赁费 | 149.60 | 1.22% | 80.67 | 0.90% | 90.43 | 1.19% |
| 税金 | 67.49 | 0.55% | 70.94 | 0.79% | 136.92 | 1.81% |
| 其他 | 348.62 | 2.85% | 470.03 | 5.25% | 528.26 | 6.97% |
| 合计 | 12,221.42 | 100.00% | 8,957.85 | 100.00% | 7,582.0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7,582.07 万元、8,957.85 万元和 12,221.4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5.32% 和 6.99%。

其中，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37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57.0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3,263.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42.94 万元；二是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外部引进部分中高层管理人才，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人员薪酬 | 2,905.21 | 45.91% | 1,733.90 | 35.13% | 1,420.80 | 33.97% |
| 费用支出 | 1,758.85 | 27.79% | 1,744.52 | 35.34% | 1,309.10 | 31.29% |
| 材料领用 | 1,664.07 | 26.30% | 1,457.30 | 29.53% | 1,453.19 | 34.74% |
| 合计 | 6,328.13 | 100.00% | 4,935.73 | 100.00% | 4,183.0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技术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83.09 万元、4,935.73 万元和 6,328.1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1%、2.93% 和 3.62%。其中，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392.40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增加较多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利息费用 | 1,652.37 | 111.90% | 1,619.26 | 118.26% | 1,501.89 | 125.35% |
| 减：利息收入 | 212.80 | 14.41% | 419.68 | 30.65% | 450.62 | 37.61% |
| 汇兑损益 | -11.35 | -0.77% | 35.42 | 2.59% | -12.44 | -1.04% |
| 票据贴现息 | 18.04 | 1.22% | 0.00 | 0.00% | 30.58 | 2.55% |
| 手续费 | 30.37 | 2.06% | 134.27 | 9.81% | 128.71 | 10.74% |
| 合计 | 1,476.62 | 100.00% | 1,369.26 | 100.00% | 1,198.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确认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利息收入所致。

（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坏账损失 | 178.44 | -508.80 | 414.20 |
| 存货跌价损失 | 1,453.98 | 1,295.20 | 714.05 |
| 合计 | 1,632.42 | 786.39 | 1,128.24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28.24 万元、786.39 万元和 1,632.42 万元，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其他收益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政府补助 | 368.96 | 233.59 | - |
| 合计 | 368.96 | 233.59 | -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3.59 万元、368.9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

规定，将所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示。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562.61 | 174.90 | 276.49 |
| 赔偿金收入 | 60.66 | 73.92 | - |
| 其他 | 86.75 | 121.63 | 45.16 |
| 合计 | 2,710.02 | 370.45 | 321.6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接受的政府补助，其中，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75.54 | 31.80 | 33.93 |
| 水利基金 | 16.80 | 21.63 | 90.0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3.85 | 0.35 | - |
| 滞纳金及罚款 | 9.49 | 30.64 | 8.91 |
| 其他 | 8.95 | 39.15 | 0.12 |
| 合计 | 124.62 | 123.57 | 133.01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6.71 | 29,515.03 | 19,311.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9.14 | -13,013.62 | -21,609.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73 | -1,395.37 | 5,582.6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70 | 3.10 | -1.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59.00 | 15,109.14 | 3,283.58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3,850.81 | 153,053.78 | 124,380.5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36 | 5.89 | 3.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8.47 | 1,487.86 | 965.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874.63 | 154,547.53 | 125,349.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7,495.33 | 84,864.43 | 75,383.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598.01 | 17,247.88 | 14,399.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020.11 | 10,726.54 | 6,085.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54.47 | 12,193.65 | 10,170.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867.92 | 125,032.50 | 106,038.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6.71 | 29,515.03 | 19,311.3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11.37 万元、29,515.03 万元和 13,006.71 万元，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13,964.45 | 16,484.74 | 12,448.1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32.42 | 786.39 | 1,128.24 |
| 固定资产折旧 | 6,007.10 | 4,676.67 | 3,381.95 |
| 无形资产摊销 | 583.95 | 416.90 | 353.3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26.07 | 1,105.42 | 752.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1 | 2.34 | 5.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5 | 0.35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652.37 | 1,619.26 | 1,501.8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08 | -19.6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0.07 | -11.48 | -345.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466.89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332.84 | -2,573.52 | -7,085.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431.89 | -8,539.22 | -9,774.9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686.00 | 14,566.68 | 17,057.07 |
| 其他 | 2,050.49 | 1,000.12 | -111.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6.71 | 29,515.03 | 19,311.37 |

2016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 主要原因是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057.07 万元, 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

2017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张的同时严格控制存货规模, 当期存货项目仅增加 2,573.52 万元; 二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 公司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增加较多,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相应较上年末增加较多所致。

2018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基本持平。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66.01 | 25,546.01 | 1,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43.53 | 26.48 | 16.9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17,633.65 | 11,298.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09.54 | 43,206.14 | 12,815.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090.97 | 23,986.55 | 23,760.7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311.94 | 25,526.37 | 1,5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05.78 | 469.2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37.62 | 9,163.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908.68 | 56,219.76 | 34,424.4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9.14 | -13,013.62 | -21,609.03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09.03 万元、-13,013.62 万元和-20,299.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支出较多；二是公司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收购关联资产或股权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5.00 | 19,706.14 | 29.8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9.8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416.48 | 17,200.00 | 32,253.5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753.96 | 16,892.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41.48 | 45,660.10 | 49,176.2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90.00 | 27,092.55 | 29,92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354.50 | 8,117.22 | 1,455.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25 | 11,845.70 | 12,210.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08.75 | 47,055.48 | 43,593.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73 | -1,395.37 | 5,582.69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2.69 万元、-1,395.37 万元和 2,832.73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股东增资款、融资租赁款和发放现金股利。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1、股权投资

为整合业务资源，充分发挥集团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效应，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2017年11月12日，神通有限与香港昱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505.78万元收购香港昱立持有的烟台神通100.00%股权。

2017年11月12日，神通有限与方立锋及母亲金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69.21万元收购方立锋、金书珍持有的长春神通100.00%股权。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760.78万元、23,986.55万元和15,090.97万元。公司通过对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投入，为未来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和经营成果的实现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困难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来筹措资金。随着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和调整，公司面临着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公司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影响了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发行上市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扩大产能、创新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最近二十年，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把握住了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18.86 亿元，净资产 7.4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468.87 万元、16,453.75 万元和 13,955.29 万元。较高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三年，公司将仍然以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在满足原有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基础之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八、股东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1、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为满足整车厂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以及新车型新产品同步开发的需要，发行人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此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规模也相应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是公司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实施上述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回报股东的基础之上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在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

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3、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外部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可持续性发展。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18 年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1 | 0.4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6 | 0.36 |
| 2017 年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2016 年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44,035.47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75,612.29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6 年的 14,498.98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7,368.92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有大幅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能、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均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增

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未来数年内，公司面临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注经营，已在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动力系统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在内的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完整，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般具有十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技术方面：公司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汽车、沃尔沃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汽车、沃尔沃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

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

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及“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创新、工艺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的目标。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作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开发经验及技术人员的创造热情，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项目合作，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自主研发优势。

2、精益化管理与智能化生产计划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尤其公司饰件系统部件的生产管理，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推行 5S 管理、TPM 管理方法、SMED 换模方法等，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仍然以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已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基地，分别是宁波、烟台、武汉、柳州、长春、佛山。今后两年，将继续发挥生产基地布局完善的优势，加大各生产基地周边客户的开发力度，紧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在持续加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力度的基础上，开发新车型及新客户。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

（1）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

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 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一)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二) 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三)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四)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五)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六)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破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计六个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时间进度 |
|-----|--------------|-----------|-------|
| 1 |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 19,310.88 | 24 个月 |
| 2 |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 17,622.84 | 24 个月 |
| 3 |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 12,931.86 | 24 个月 |
| 4 |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5,323.18 | 24 个月 |
| 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618.98 | 24 个月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24 个月 |
| 合 计 | | 70,807.74 | - |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文号 | 环评文号 |
|----|------------|---|----------------|
| 1 |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7475-000） | 余环建[2019]148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文号 | 环评文号 |
|----|--------------|---|---------------|
| 2 |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281-36-03-010110-000） | 余环建[2019]123号 |
| 3 |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281-36-03-010109-000） | 余环建[2019]122号 |
| 4 |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281-36-03-015960-000） | 余环建[2019]163号 |
| 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281-36-03-016146-000） | 余环建[2019]160号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投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动力系统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在内的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完整，公司现在已具备了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市场管理能力等。

在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除宁波本部外，公司现在长春、烟台、武汉、柳州、佛山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35.47万元、168,993.78万元和175,61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68.87万元、16,453.75万元和13,955.29万元，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技术水平和人员方面：公司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21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从业时间较长，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市场管理方面：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提高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欧美地区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启动全球采购战略，通过产业链协同生产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中国在此背景下抓住市场机遇，国内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实现快速的发展。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行持续的变革与发展，塑料是汽车轻量化和环保化最为理想的替代材料之一，汽车产品轻量化趋势提升了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和生产符合整车厂需求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品，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于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

2、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质量直接关系着整车的品质与形象，公司将引进国内、国际领先的新型设备，使产品在保持质量水平的同时，重量较传统材料下降，符合目前汽车产品轻量化的趋势；同时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理念将各个环节与互联网融合，通过数据采集生产过程所有参数，实现工业大数据的采集、传输、交互和共享，降低容错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并抓住积极拉开同国内其他厂商差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

3、提高市场份额，助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价格变化指数长期处于零点以下，汽车价格下行趋势严峻。整车厂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是当务之急。拥有较低管理成本的国内零部件企业逐渐受到整车厂商的青睐。随着我国自主品牌的崛起，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国产化替代时代，然而一些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仍由外资企业掌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

示，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 49.25%，但其市场份额却高达 70%以上，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积累技术实力，逐渐提高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率。

公司在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在动力总成、高光外饰件方面多项技术打破了中国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关键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做出贡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将公司优质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助力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替代。

4、提升工艺技术，满足区域产能需求

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水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但与此同时，受限于整体资金实力不足和设备更新换代较慢，生产效率不能满足公司同步设计开发的要求，更难满足未来 3-5 年陆续投产的新增整车产能和快速增长的整车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对原有生产流程和格局进行最大程度优化，以提升生产线的作业柔性和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零部件需求。

5、顺应国家绿色生产的要求，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并相继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公司在进行战略规划时，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生产车间整体规划数字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所消耗能源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实时生成管理报表、趋势图表，有效管理能源使用状态；实时采集机组运行状态，实现无人化点检，减少浪费。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工厂的战略规划，顺应国家绿色生产的要求，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产

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并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崛起，车辆制造逐步向环保、高速和安全的方向发展，汽车材料也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和高感官质量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国家对汽车制造新材料给予了明确的政策鼓励，如 2017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突破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这有利保障了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刺激了汽车产业链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的逻辑，成长速度超越整车行业。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达到 7.6%，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我国第四阶段燃油消耗标准要求，到 2020 年车企燃油限值要从 2015 年的 6.9L/百公里降至 5.0L/百公里，而汽车轻量化是提高车辆燃油经济性降低油耗的重要途径，因此塑料、铝合金等汽车轻型零部件企业也将迎来广阔市场前景。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动力系统部件、饰件系统部件在内的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完整，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技术人员从业时间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经验。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和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3）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保障。

三、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8,0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318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9,310.8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845.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2.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2.8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16,845.75 | 7,380.00 | 9,465.75 |
| 1.1 | 设备投资 | 15,475.75 | 6,010.00 | 9,465.75 |
| 1.2 | 土建投资 | 1,370.00 | 1,370.00 | - |
| 2 | 基本预备费 | 842.29 | 842.29 | - |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1年 | 第2年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622.84 | - | 1,622.84 |
| | 项目总投资 | 19,310.88 | 8,222.29 | 11,088.59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08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从937.14万辆增长至2,808.06万辆，复合增长率11.54%。尽管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此外，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车型，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丰富，并积极参与客户竞标，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顺利消化奠定基础。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注塑机 | 44 | 9 | 模具温度控温机 | 52 |
| 2 | 包布自动化焊接与装配线 | 7 | 10 | 输送一体式干燥机 | 45 |
| 3 | 全自动装配线 | 15 | 11 | 吸料机 | 45 |
| 4 | 车间集中烘料系统 | 5 | 12 | 线边粉碎机 | 24 |
| 5 | 线性机器人 | 44 | 13 | 电动搬运车 | 5 |
| 6 | 焊接设备机器人 | 10 | 14 | 行车 | 3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7 | 传送带 | 2 | 15 | 叉车 | 5 |
| 8 | 剪切料柄装置 | 12 | - | - | -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2,0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T+0） | | | | 第二年（T+1）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2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 (T+0) | | | | 第二年 (T+1)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3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6 | 试生产/投产 | | | | | | | |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2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 36,780.00 | |
|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 876.75 | |
|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 4,968.27 | |
| 年总投资收益率 | 30.27% | |
| 投资平均利润率 | 23.54% | |
|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内部收益率 | 27.68% | 23.69% |
|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 17,541.99 | 13,439.90 |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 5.44 | 5.99 |

四、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郭相桥中路 78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000 万件动力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9,4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26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7,622.8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5,254.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2.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5.4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1年 | 第2年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15,254.68 | 7,162.22 | 8,092.46 |
| 1.1 | 设备投资 | 13,214.18 | 5,121.72 | 8,092.46 |
| 1.2 | 土建投资 | 2,040.50 | 2,040.50 | - |
| 2 | 基本预备费 | 762.73 | 762.73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605.43 | - | 1,605.43 |
| 项目总投资 | | 17,622.84 | 7,924.95 | 9,697.89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公司在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为发动机部分零部件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潜在需求，强化在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掌握了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中多款重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工艺技术，并形成良好的工人素质和规模化生产经验；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客户的认可。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2,000 万件汽车动力产品生产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努力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依据与其他现有客户之间相互信任的合作经历，积极参与客户动力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各关键技术进一步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寻求与其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预计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 扩产项目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注塑机 | 41 | 25 |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 1 |
| 2 | GEP3 油气分离器 PRV 测试设备 | 1 | 26 | 中控系统 | 1 |
| 3 | GEP3 油气分离器除尘设备 | 1 | 27 | 集中分拣系统 | 1 |
| 4 | GEP3 油气分离器功能测试设备 | 1 | 28 | 集中供料系统 | 2 |
| 5 | GEP3 油气分离器冷压设备 | 1 | 29 | 输送系统 | 1 |
| 6 | GEP3 油气分离器总成分侧漏设备 | 1 | 30 | 快速换模系统 | 33 |
| 7 | 吉利 GEM3 歧管自动化产线 | 1 | 31 | 二期电力建设 | 1 |
| 8 | 吉利 VEP4 油气分离器自动化线 | 1 | 32 | 二期集中供气系统 | 2 |
| 9 | 旋转焊接机 | 7 | 33 | 冷却系统 | 2 |
| 10 | 振动摩擦焊接机 | 1 | 34 | 行车 | 2 |
| 11 | 震动摩擦焊接机 | 8 | 35 | 电动手拉叉车 | 2 |
| 12 | 红外焊接机 | 4 | 36 | 前移叉车 | 2 |
| 13 | 超声波焊接机 | 10 | 37 | 装卸叉车 | 4 |
| 14 | 热板焊接机 | 4 | 38 | AGV 小车 | 8 |
| 15 | 脉冲铆接机 | 1 | 39 | 牵引车 | 8 |
| 16 | 自动打包机 | 4 | 40 | 中央空调及排风 | 1 |
| 17 | 穿剑式打包机 | 8 | 41 | 飞翼货车 | 1 |
| 18 | 粉碎机 | 5 | 42 | MES 系统 | 2 |
| 19 | 模温机 | 22 | 43 | RFID 系统 | 2 |
| 20 | 缠绕膜机 | 4 | 44 | WMS 系统 | 2 |
| 21 | 弹簧拉压试验机 | 1 | 45 | 车间呼叫系统 | 2 |
| 22 | 6 轴机器人 | 40 | 46 | 笔记本电脑 | 12 |
| 23 | 数显厚度规 | 1 | 47 | 台式电脑 | 3 |
| 24 | 智能化仓库设备 | 1 | 48 | 投影仪 | 2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五金件、橡塑件、标准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

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2,000万件汽车动力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T+0） | | | | 第二年（T+1）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2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6 | 试生产/投产 | | | | | | | |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

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 35,250.00 | |
|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 881.89 | |
|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 4,997.36 | |
| 年总投资收益率 | 33.36% | |
| 投资平均利润率 | 26.61% | |
|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内部收益率 | 32.65% | 28.49% |
|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 19,225.61 | 15,263.96 |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 4.84 | 5.20 |

五、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9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0 万件高光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8,650.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10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2,931.8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61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0.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8.66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11,612.58 | 5,431.92 | 6,180.66 |
| 1.1 | 设备投资 | 10,091.58 | 3,910.92 | 6,180.66 |
| 1.2 | 土建投资 | 1,521.00 | 1,521.00 | - |
| 2 | 基本预备费 | 580.63 | 580.63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738.66 | - | 738.66 |
| 项目总投资 | | 12,931.86 | 6,012.55 | 6,919.32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高光外饰件是公司顺应汽车轻量化趋势开发的核心产品之一，凭借长期生产

经营积累的技术开发与工艺设计优势，公司建立了聚碳酸酯（PC）车窗批量生产线，与传统玻璃车窗相比，新款后三角窗重量轻 40%（3KG），满足客户对于轻量化的需求，并积极引导客户使用公司产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600 万件高光外饰件生产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客户和市场资源基础上，与现有客户开发更多车型的产品，同时，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各关键技术进一步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式，寻求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预计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6 轴机器人 | 14 | 12 | 水电气设备 | 1 |
| 2 | 旋转单色注塑机 | 8 | 13 | 水集中处理系统 | 1 |
| 3 | 旋转双色注塑机 | 6 | 14 | 电动叉车 | 1 |
| 4 | 注塑机辅件 | 14 | 15 | 多功能工具车 | 1 |
| 5 | 激光切割机 | 6 | 16 | 行车 | 2 |
| 6 | 模温机 | 30 | 17 | 液压车 | 1 |
| 7 | 自动贴膜机 | 2 | 18 | 电脑 | 7 |
| 8 | 集中供料平台 | 1 | 19 | 打印机 | 1 |
| 9 | 集中供料原材料加料铝合金桶 | 6 | 20 | 模内监控系统 | 1 |
| 10 | 原材料仓库货淋房 | 1 | 21 | 电子设备（门禁、摄像、弱点系统） | 1 |
| 11 | 注塑车间风淋房 | 1 | - | - | -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五金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合作，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600万件汽车高光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T+0） | | | | 第二年（T+1）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2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 (T+0) | | | | 第二年 (T+1)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6 | 试生产/投产 | | | | | | | |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2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 15,200.00 | |
|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 552.72 | |
|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 3,132.09 | |
| 年总投资收益率 | 28.50% | |
| 投资平均利润率 | 33.30% | |
|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内部收益率 | 29.89% | 26.14% |
| 财务净现值 (ic=10%) (万元) | 11,683.73 | 9,205.79 |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 4.95 | 5.31 |

六、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5 万件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3,0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3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5,323.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378.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8.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5.77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1年 | 第2年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4,378.48 | 1,806.84 | 2,571.64 |
| 1.1 | 设备投资 | 3,628.48 | 1,056.84 | 2,571.64 |
| 1.2 | 土建投资 | 750.00 | 750.00 | - |
| 2 | 基本预备费 | 218.92 | 218.92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725.77 | - | 725.77 |
| 项目总投资 | | 5,323.18 | 2,025.76 | 3,297.42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汽车智能化是汽车产业变革的颠覆性趋势，也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方向。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各国对智能化汽车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智能化配套法规、规章、政策，推进汽车智能化进程。如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建立可靠、安全、实时性强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平台，形成平台相关标准，支撑高度自动驾驶（HA 级）”；201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0 年，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达到 50%，中高级别智能汽车实现市场化应用，重点区域示范运行取得成效”。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智能化产品迎来重大发展契机。

2、下游客户智能化布局

为抢占汽车智能化的先发优势，各主要整车厂商纷纷进行智能化布局，下游客户的布局为零部件供应商智能化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整车厂商 | 智能化方案与规划 |
|-------|--|
| 上汽集团 | 中国移动、华为签署三方协议，构建以 C-V2X 技术为核心的新一代车联网智能出行服务，致力于达成 2019 年可规模化预商用的智能出行产品解决方案与应用服务的目标。 |
| 一汽-大众 | 2018 年实现 L3 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2020 年实现基于 5G 驾驶网络的 L4 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2025 年实现 L5 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使汽车具备全工况自动驾驶功能。 |
| 东风汽车 | 与华为合作共同研发智能汽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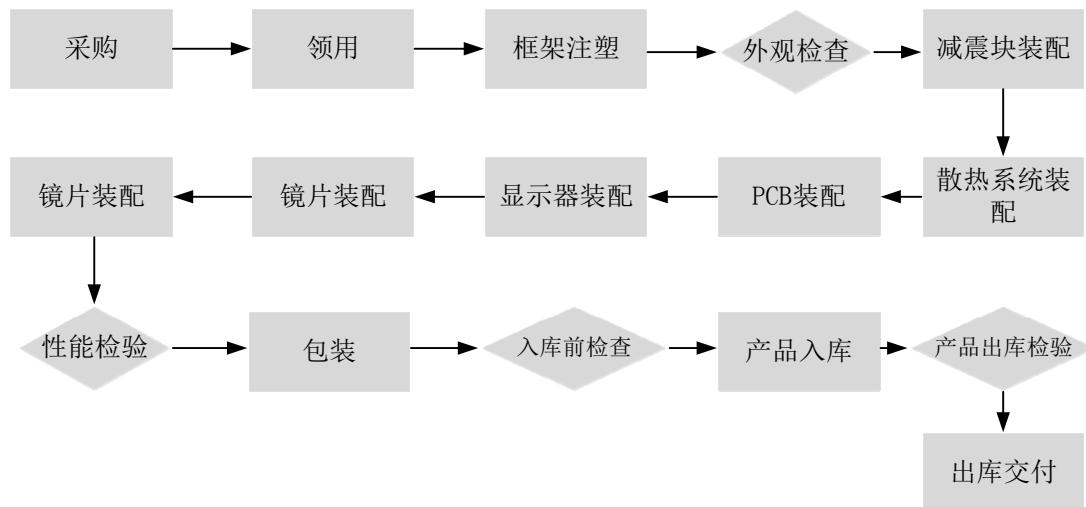
| 整车厂商 | 智能化方案与规划 |
|------|--|
| 广汽集团 | 规划于 2030 年前开发出完全自动无人驾驶汽车 |
| 北汽集团 | 在 2020 年-2025 年之间实现第 3 阶段与第 4 阶段自动驾驶汽车的量产。 |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25 万件智能化产品产能，公司将努力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跟随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完善，预计在汽车智能化快速发展的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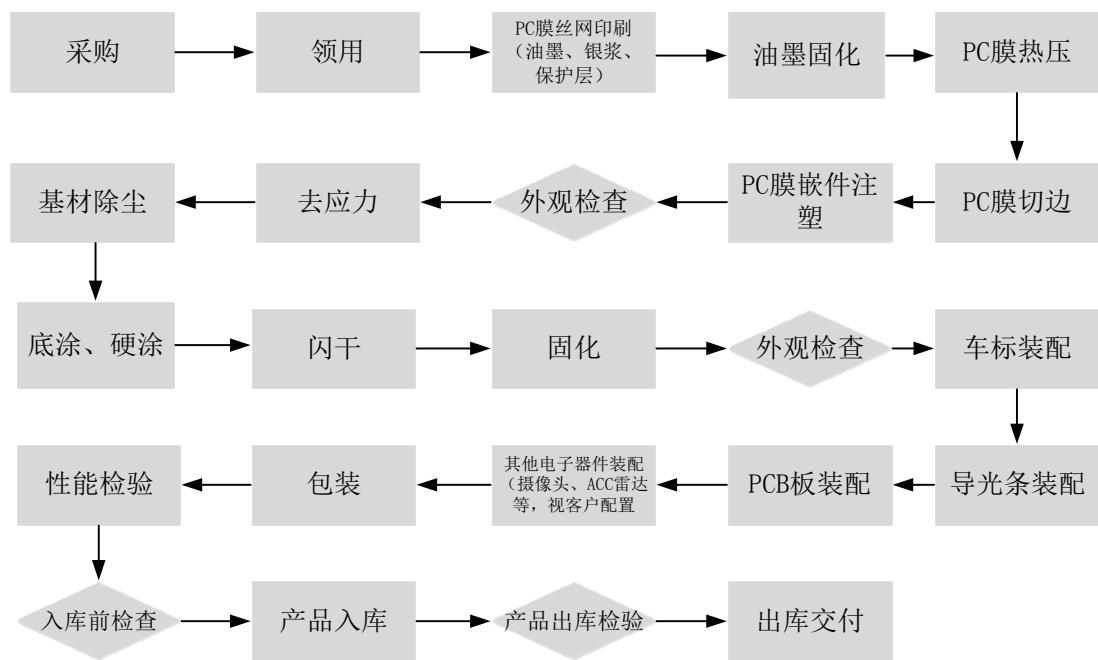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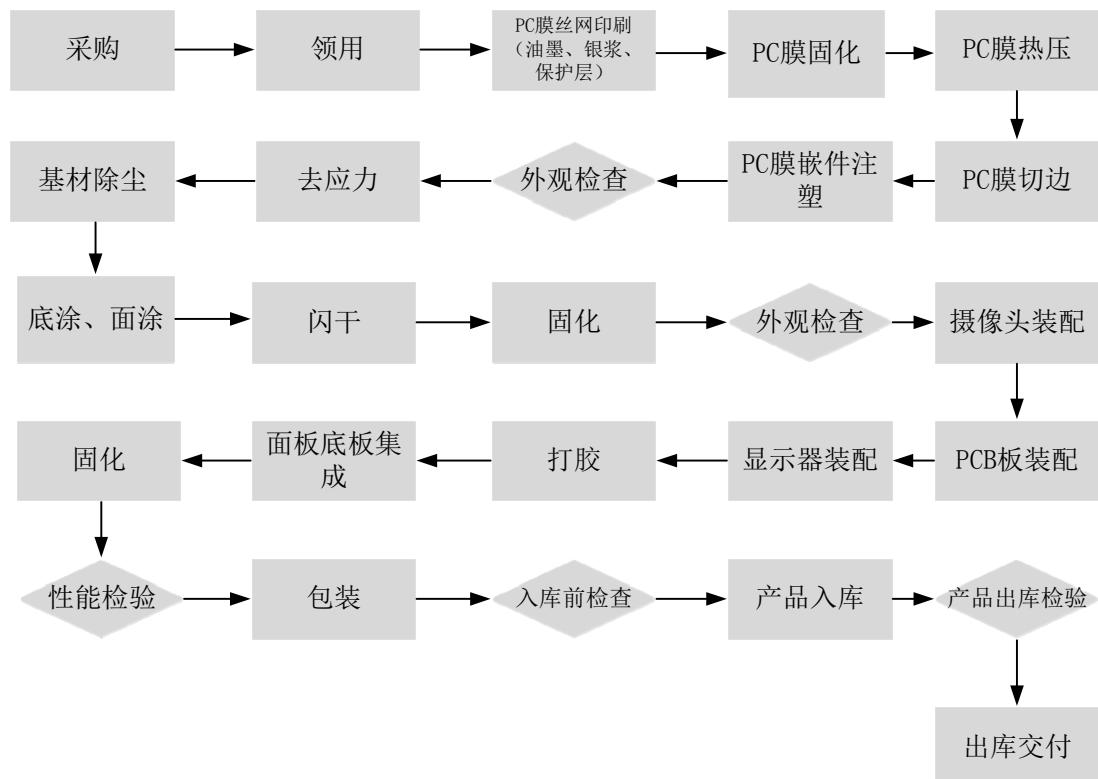
（1）抬头显示



(2) 智能面板



(3) 人机交互立柱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为机器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十万级洁净系统 | 1 | 10 | 激光切割机 | 1 |
| 2 | 注塑车间风淋房 | 1 | 11 | 模温机 | 4 |
| 3 | 全电动注塑机 | 2 | 12 | 高低温老化试验设备 | 1 |
| 4 | 注塑机辅件 | 2 | 13 | 光色性能检测设备 | 3 |
| 5 | 加工中心 | 1 | 14 | 寿命测试仪 | 1 |
| 6 | 智能流水装配线 | 3 | 15 | 6 轴机器人 | 2 |
| 7 | 恒温恒湿空调 | 2 | 16 | 电动叉车 | 1 |
| 8 | 丝网印刷机 | 8 | 17 | 行车 | 1 |
| 9 | CNC 切割机 | 2 | - | - | -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 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 25 万件汽车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 (T+0) | | | | 第二年 (T+1)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 2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 ■ | |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6 | 试生产/投产 | | | | | | | | ■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 16,200.00 | |
|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 (万元) | 308.03 | |
|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 1,745.53 | |
| 年总投资收益率 | 38.58% | |
| 投资平均利润率 | 24.96% | |
|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内部收益率 | 34.05% | 29.24% |
| 财务净现值 (ic=10%) (万元) | 6,830.31 | 5,399.98 |
|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 4.95 | 5.39 |

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项目计划设立研发中心，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项目总投资 10,618.98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9,283.80 | 3,519.40 | 5,764.40 |
| 1.1 | 设备投资 | 5,764.40 | - | 5,764.40 |
| 1.2 | 土建投资 | 3,519.40 | 3,519.40 | - |
| 2 | 基本预备费 | 464.19 | 464.19 | - |
| 3 | 研发人员费用 | 871.00 | - | 871.00 |
| 项目总投资 | | 10,618.98 | 3,983.59 | 6,635.40 |

（二）项目新增加设备、土建及软件情况

1、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设备包括软件设备、硬件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 单位：台/套/个 | | | | | |
|----------|----------------|----|----|----------------------------|----|
| 软件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ANSYS | 2 | 7 | AUTO CAD | 50 |
| 2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 1 | 8 | MOULDFLOW | 2 |
| 3 | STAR CCM+ | 1 | 9 | LMS 动力学仿真软件 | 2 |
| 4 | TEAMCENTER | 1 | 10 | Tecnomatix PD/PS 工艺设计及仿真软件 | 1 |
| 5 | UG | 20 | 11 | Labview 工控开发软件 | 1 |
| 6 | CATIA | 20 | - | | - |
| 硬件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液体脉冲试验台 | 1 | 9 | 1 立方舱法 | 1 |
| 2 | 气体脉冲试验台 | 1 | 10 | 袋子法 Voc 测试采样舱（24 立方米） | 1 |

| | | | | | |
|---|------------------|---|----|--------------------|---|
| 3 | NVH 半消音室 | 1 | 11 | Voc 测试预处理室(24 立方米) | 1 |
| 4 | 氙灯老化箱 | 2 | 12 | 滤清器试验台 | 1 |
| 5 | 冷热水高压清洗机 | 1 | 13 | 发动机油气分离便携式专用检测工装 | 1 |
| 6 |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2 | 14 | 把手疲劳试验台 | 2 |
| 7 | 热脱附 | 1 | 15 | 高低温万能拉力机 | 1 |
| 8 | 液相色谱仪 | 2 | - | - | - |

（三）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

（四）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研发经理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 项目建设进度表 | | | | | | | | |
|---------------|-----------|----|----|----|-----------|----|----|----|
| 项 目 | 第一年 (T+0) | | | | 第二年 (T+1)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研发大楼建设 装修 | | | | | | | | |
| 研发设备采购 及安装 | | | | | | | | |
| 研发人员招募 及培训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五）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

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4,035.47万元、168,993.78万元和175,612.29万元。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优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营运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另外，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

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其次，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也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强化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最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还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促进和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改善研究开发平台和科研条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相应基础，全方位促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土地使用权编号 |
|--------------|-------------------------|
|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76号 |
|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4号 |
|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81号 |
|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4号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9,932.42 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8 年 1 月 5 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15,202.22 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

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红娣女士，对外咨询电话：0574-62590629；传真：0574-62590629。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财务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
| 1 | 2018年(余姚)字第00461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4.23-2019.4.23 | 1,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2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0753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7.30-2019.7.30 | 1,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3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0889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08.31-2019.08.31 | 1,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4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0974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09.21-2019.09.18 | 1,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5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0976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09.27-2019.09.18 | 1,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6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1151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10.26-2019.10.24 | 1,545.76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7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1169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11.01-2019.10.31 | 3,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8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1178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10.31-2019.10.31 | 4,0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9 |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第01295号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 2018.12.14-2019.12.06 | 2,500.00 |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
| 10 | 061002K20188175 | 神通科技 |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 2018.04.25-2019.04.24 | 1,000.00 | 保证担保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
| 11 | 06100LK20188372 | 神通科技 |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 2018.08.15-2019.08.14 | 1,000.00 | 保证担保 |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期间 | 合同金额 |
|----|--------------|------|--------------|----------------------------|----------------------|-----------|
| 1 | 神通有限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8年余姚(抵) 字第0028号 | 2018.2.9-2027.2.9 | 7,000.00 |
| 2 | 神通有限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8年余姚(抵)字 0263号 | 2018.6.20-2018.12.30 | 6,000.00 |
| 3 | 武汉神通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6年余姚(抵) 字0104号 | 2016.8.18-2021.8.17 | 1,200.00 |
| 4 | 烟台神通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8年余姚(保) 字20180420号 | 2018.4.19-2023.4.18 | 12,000.00 |
| 5 | 武汉神通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8年余姚(保) 字20180420-1号 | 2018.4.19-2023.4.18 | 12,000.00 |
| 6 | 方来仁、 金书珍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6年余姚 (保)081801号 | 2016.8.18-2021.8.17 | 13,000.00 |
| 7 | 方立锋、 陈小燕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6年余姚 (保)081802号 | 2016.8.18-2021.8.17 | 13,000.00 |
| 8 | 余姚市塑 料十八厂 | 神通科技 |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 2016年余姚(保) 字081803号 | 2016.8.18-2021.8.17 | 13,000.00 |
| 9 | 方立锋、 陈小燕 | 神通科技 |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 06100KB20188405 | 2018.4.10-2024.9.10 | 5,000.00 |

3、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出票人 | 承兑人 | 签订日期 | 承兑金额 |
|----|-------------------|------|----------|------------|----------|
| 1 | 82180120180001726 | 神通科技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2018.07.11 | 1,119.05 |
| 2 | 82180120180002031 | 神通科技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2018.08.07 | 1,380.93 |
| 3 | 82180120180002453 | 神通科技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2018.09.11 | 1,712.60 |
| 4 | 82180120180002806 | 神通科技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2018.10.12 | 1,116.03 |
| 5 | 82180120180003193 | 神通科技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2018.11.09 | 1,210.35 |
| 6 | 82180120180003570 | 神通科技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2018.12.10 | 1,114.72 |
| 7 | 6118CD9157 | 神通科技 |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 2018.7.11 | 1,335.29 |

（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签署日期 | 租期 |
|----|--------------|------|------------|-------|
| 1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2016.11.22 | 36 个月 |
| 2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2017.02.05 | 60 个月 |
| 3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2017.04.22 | 60 个月 |
| 4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2017.05.20 | 60 个月 |
| 5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武汉神通 | 2016.09.09 | 36 个月 |

（三）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并按照客户具体订单交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
| 1 |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 神通科技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在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
| 2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神通科技 |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
| 3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神通科技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
| 4 | 《外协件采购协议》及《供货产品清单》 | 神通科技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在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
| 5 |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 神通科技 |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
| 6 | AO92004067 | 欧洲神通 | Volkswagen Osnabrück GmbH |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

（四）采购合同

1、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供应商 | 采购方 | 标的物 | 合同期限 |
|----|--------|--------------|------|------|-----------------------------------|
| 1 | 《买卖合同》 |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塑料粒子 |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供应商 | 采购方 | 标的物 | 合同期限 |
|----|--------------------|----------------|------|-------------|--|
| 2 | ST00034-2016 0426E |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手柄 | 2016年6月生效至项目终结 |
| 3 | NBST-201703 15-01 |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手柄 | 2017年4月28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
| 4 | NBST-201704 24-08F |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电镀手柄、前后门装饰框 | 2017年6月12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
| 5 | NBST-201705 08-18H |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 神通科技 | 电镀手柄 | 2017年5月10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
| 6 | NBST-170031 -A01 |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 神通博方 | 后侧围后端饰板 | 2018年10月31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保证后备件供应不少于15年 |

2、设备及模具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及模具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供应商 | 标的物 | 合同金额 | 合同有效期 |
|----|-------------------|-----------------|------|----------|------------------------|
| 1 | 0000211 | 宁波海天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 注塑机 | 1,111.8 | 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
| 2 | 0002943 |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 注塑机 | 1,395.70 |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
| 3 | NBST-170164-A01 |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 注塑机 | 2,627.00 | 2017年12月2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
| 4 | ST-181209-A0 1-NB |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 焊接设备 | 808.00 | 自买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 5 | ST-181870-A0 1-NB | 台州市黄岩星泰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 模具 | 590.00 | 2018年12月12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9年5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立锋

方立锋

方 芳

方芳

许保良

许保良

张迎春

张迎春

郑学聆

郑学聆

孙 伟

孙伟

翟栋民

翟栋民

沃 健

沃健

黄中荣

黄中荣

全体监事签名：

罗 骏

罗骏

周宝聪

周宝聪

吴娟梅

吴娟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红娣

蒋红娣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代表人： 苗 健



袁海峰



项目协办人： 吕复星



2019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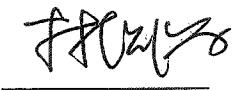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2019年5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倪金丹 代其云
颜华荣 倪金丹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郭立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陈金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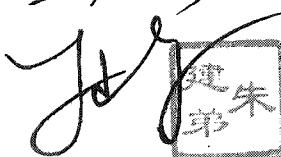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王启生



首席合伙人:

签名: 朱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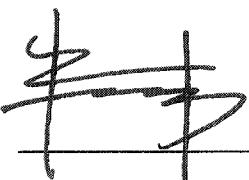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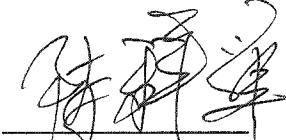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宁鑫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联系人：蒋红娣

联系电话：0574- 62590629

传 真：0574- 6259062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